

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中）

唐 羽

——從渡禁與白契文字所作四項慣習之探討——

叁、清代臺灣移民之養女與賣女問題之研究

一、前代童養制度之由來與產女養女

觀念之演變

我國歷朝之舊律，其關於擬制之子；有嗣子與養子兩項、嗣子是為承繼宗祧而立，為法所容，而養子以來自異姓，不許亂宗云，既為法所排斥，至于訂定條文，嚴加限制（註一）。由此，民間之收養養子者，外受法律牽制，內受宗族、族規之束縛，故縱然有之，情形亦就較為特殊，且亦鮮見（註二）。

然而收養之對象中，除男童以外，又有所謂「養女」、「童養媳」、「童養媳婦兒」之收養名目，民間相傳似亦為史悠久，至成陋習之一。舊時代非但罕見其受士大夫、或衛道之士著文指責，風俗之蔓延，範圍之廣，若養異姓之風，始由中原而及於周圍之文化圈，再及於海島焉。其在臺灣之早期墾耕社會時代，已出現於移民之間，降及中、後期，風氣尤盛，遍及於所屬各府、各縣。

此種「女口」為收養之原來意旨，係在「幼」為「童養」，而長為「媳」、為「媳婦」云，僅次於實子，並具未來結為「婚媾」之重大目的，風氣本亦善良樸實。但收養必係

來自異姓，始能成立真正為婚姻意旨，達成終極之婚媾目的。由此，異姓之有多餘「女口」人家，以「女口」為出養時，亦必擇異姓。如此，母異將祖先之血裔，轉與另一不同血裔之家，增添其子孫為傳宗接代之事。依民間相傳悠久之習俗，生父一方，不能為無償之贈與性質，收養之家，亦因已含有準婚姻之義，不願為受贈獲得（註三）。中間之促成最力量，自離不開金錢為聘金，或身價銀之名義，完成收養與出養之達成（註四）。如此，既有金錢貨幣之介入，更不免構成買賣，成以有易無之事實。

準此，風氣之歷久蔓延，由主客雙方，觀點之不同，漸次蛻變。雖非多「女口」之家，亦往往以特殊一、二之突變境遇，至于不得不藉出養獨生「女口」以減輕一家之生活重擔，自動求取收養之家。次則多「女口」之家，因食口衆多，不勝生活之負荷，淪至主動將「女口」送人收養，實即收取若干身價銀，資為生活之助益兼及平衡負擔。質言之，前述之求「童養」者，主動於先，出「女口」者被動於后。經此蛻變，至成出「女口」者主動在先，收「童養」者，被動於后。亦即原屬「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以待識貨者，至成「陳」美玉於斯，「求善賈而沽諸」云，「沽之」又「不成」，再淪為「賤賈」（註五）。亦即「女口」出養，成

爲「女口」出賣，「女口」買賣；窮苦墾民，倚爲最終紓解所處困境之救濟方式。「童養」風氣，受害爲不良陋習之原因，一一爲例，更不勝枚舉。究其肇因爲何，容爲文之先，就傳承之概略，作一探討。

(一) 古代社會之男尊女卑與賣女之法令限制

天道爲乾，地道爲陰；乾爲陽，坤爲陰；陽成男，陰成女；故男性主剛，女性主柔，男子爲主動，女爲被動。此一簡單之哲理與深奧之比喻，近人陳東原著「中國婦女生活史」，認其爲陷中國婦女於不幸桎梏，亘三千年之根據（註六）。其次，「男尊女卑」、「夫爲妻綱」或「三從四德」，形成女性畢生須爲默認之觀念，以及奉守之圭臬，在漢代以前雖已存在，唯母系社會之遺意與色彩，尙未完全褪除，是女性之爲男性附庸事，事尙浮泛而未有系列。事有系列，應起於後漢班昭之著「女誡」（註七）。

女誡之「卑弱第一」，望文生義，由其「卑」字與「弱」字之「賤」（註八）「級」字，或「委曲」（註九）「字」，被擡標爲題。前者「尊」爲極端之遙對（註一〇）。後者爲「強」之對比（註一一）。意指身居「卑位」，人屬「弱人」云。復於內文揭櫫曰：

古者生女三日，臥之牀下，弄之瓦磚而齋告焉。臥之牀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磚，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齋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矣（註一二）。

簡言釋之，一爲能忍辱負重，屈居人下；二爲能克苦耐勞，任所驅使；三爲能循法度，上承先祖祭祀（註一三）。至是終日操井臼，呼來喚去，下廚烹飪之事，乃成女子終身之

判決，位屬男人附庸，若奴婢之鐵證。

但尙稱幸運者，則女人雖屬附庸於男人，其在四民位置，士、農、工、商，隨嫁夫而貴賤，未受差別之待遇。唯夫爲良民，妻即爲良民，夫爲奴婢，妻亦爲奴婢地位隨夫上下，亦就無從改易（註一四）。並且，治民之官，更將之訂之列成文法，如「唐律」戶婚：奴娶良人爲妻條云：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註一五）。

可見，古人係將整體之社會，分成良民與賤民之二種階層，永不得彼此通婚媾。女性除前述爲男性之附庸以外，若籍隸賤民階層之奴婢，地位亦就更加悲慘。甚至非但奴婢之遭遇如此，其爲賤民階層之雜戶時，律亦嚴其條規云：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註一六）。

並且，爲防止階級之混淆冒充，別定「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註一七）。以及「奴婢私嫁女與良妻妾者，準盜論」（註一八）。等，嚴密維持階級之分明。稽其原因，皆舊時代之凡爲奴婢者，率由罪人充任（註一九）使然。甚至，良民與賤民之地位懸殊，亦非法律之徒有規定而已。舉其實例而言，「魏書」食貨志有一判例云：

尚書李平奏：冀州阜城民費羊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子與同城人張回爲婢，回轉費於鄆縣民梁定之而不言良狀，按盜律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回故買羊皮，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註二〇）。

判決之苛刻，一至于此。可見，舊社會對於兩性之地位，固男尊而女卑，尊與卑之別，仍有一同立足點之區分，不同之社會地位，即無平等論尊卑之餘地。由此，費羊皮以賣子女

入婢，雖起因於「母亡家貧」，無以爲「喪葬」之資。張回買之爲婢，之后固云「轉賣」，若以人情爲理念之立場視之，原可視之爲「惻隱之心」者，却礙於律令之尊嚴，至受「絞刑」之重判。概見古代社會，階級、地位、尊卑之界線，至爲嚴明。

蓋男女性別之自然生產率，毋論何時何地，機會各半，而難加以控制爲多生男丁少生女口，由此，處於上述階級法令嚴苛之社會，其所產生之負面，却亦造成良民階層中之貧窮黎民，乃至子女衆多之家，無法輕易典賣子女，以紓解窮困之生活處境。然則古代之爲人父母者，既無法於萬一生活窮困，以及荒冬之季，賣女與富戶爲婢，其解決多子女之法，亦自生產之初，則必需防範於未然。其法應爲極乏人道之「溺女」緣起。並且，風氣之首開，爲史悠久。「韓非子」六反篇云：

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註二一）。

已見於先秦時代。

其次，漢之王吉，曾上宣帝疏云：

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註二二）。

又，「宋書」劉湛傳：

每生女，輒殺之，爲時流所怪（註二三）。

再則如北朝之大儒顏之推於「家訓」治家篇云：

太公曰：「養女太多，一費也。」陳蕃曰：「盜不過五女之門。」女之爲累，亦已深矣（註二四）。

顏之推所引太公與陳蕃之言，皆兩漢之事。但顏亦於下文另續自家之見解與見聞云：

然天生蒸民，先人遺體，其如之何？世人多不舉女，賊行骨肉，豈當如此，而望福於天乎？吾有疏親，家饒妓媵，誕育將及，使遺閨豎守之。體有不安，窺窗倚戶，若生女者，輒持將去，母隨號泣，使人不忍聞也（註二五）。

所記，即爲六朝時代之見聞。士大夫階層，尙且有此行爲，下如黎民，情形如何，自不用贅論。唯顏之推對於「不舉女」之事，雖作惻隱之敘述於「家訓」。其主張仍爲男尊而女卑，極言：「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女（註二六）。」爲典型之主張。

（二）宋元以次之溺女陋習與息婦制之成立

中國古代之社會，由於男尊而女卑，以及社會層面，良與賤之分，階級分明，嚴不可稍越。其后，歷唐、宋而下，庶民之地位，由於已較尙門第士族之隋唐社會，大爲提高。女性之地位，亦從而提升。唯其社會上推崇之婦德，仍不離三從四德之範疇，於禮教方面歷受儒家之影響，要求更嚴（註二七）。蓋此種地位之提升，祇限於成年之女子而已。由唐以前傳承而來之「多不舉女」觀念，非但未加稍斂，甚至普遍行於民間。

宋代對於此養「不舉女」殺嬰行爲，名之爲「溺女」，於閩省以及鄰近之江南各省，均曾傳見聞於古人之記述，王得臣爲嘉佑之進士，王於所著「塵史」卷上云：

閩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率多不舉，爲其資產不足以贍也。若女則不待三，往往臨蓐，以器貯水，臨產則溺之，謂之洗兒，建、劍尤甚（註二八）。

又次，「宋史翼」卷二十羅棐恭傳云：

羅棐恭，字欽若，吉水人也。……紹興（間）通判贛州，俗憎女，生則溺之。乃作溺女戒文，下十邑，悉禁民之弱女者（註二九）。

羅棐恭之作「溺女戒文」下十邑，更見殺女嬰風氣之普遍，另外，蘇軾於被貶黃州時，曾於致「朱鄂州」者書信中，詳提兩湖一帶州府，殺嬰之事云：

昨日武昌寄居王殿直天麟見過，偶說一事，聞之酸辛，爲食不下。……天麟言：岳、鄂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二男一女，過此輒殺之。尤諱養女，以故民間少女多嫁夫。初生輒以冷水浸殺，其父母亦不忍，率常閉目背而，以手按之木盆中，啾啾良久乃死。有神仙鄉百姓石揆者，連殺兩子。去歲夏中，其妻一產四子，是毒不可堪忍，母子皆斃，報應如此（註三〇）。

由此書信之記述，實見宋代溺女之風，普遍之極。至是地方官，除出「戒殺子文」以外，亦屢用各種方式，進行接濟與阻止。前書又云：

天麟每聞其側近有此，輒馳救之，量與衣服飲食，全活者非一。既旬日，有無子息者，人欲乞其子者，輒亦不肯……天性故在，特牽其習俗耳（註三一）。

蘇軾在上文之中，明白指出，殺嬰之事，爲一種積久之習俗。但亦有「無子息」之人，見而欲乞爲子者，動機並非全部來自惻隱，可見民間之溺女風氣固熾，救濟之法，除地方官吏以外，民間之寓「救恤」於「乞養」，亦於宋代漸萌理性之抬頭。由此，近人陳顧遠亦認爲「童養息」，其名最早當始於宋。因「息婦」之稱謂，至宋始有，以後始變爲「媳婦」故耳（註三二）。簡言之，養女中之息婦制，當可推之於宋

代，爲其興起時代。

蓋制度之成立，如上節所述，多女之家，良民賣女入婢，既爲法所約禁，以致「若生女者，輒持將去，母隨號泣，使人不忍聞也。」後期如宋代，庶民之生活方式既較唐以前大爲提升。買女爲婢，固非人人可得而行，惟其救濟之道，若改由買方收養之爲「童養媳」，或「養女」，則前者似有「婚姻」之名義，後者又以「娛親」、「使喚」、「助家事」爲多角意義與用途，視如親生女，及笄而許始，二十而擇嫁，民間有此行爲之萌芽，應亦理之所歸。

準此，其俗之成文法中，即見「溺女之禁」。如「元史」刑法志：戶婚條云：

諸生女溺死者，沒其家財之半以勞軍（註三三）。

藉以對故犯者，嚴其罰則外，又大幅出現變通之「典賣」條文云：

諸以女子典雇於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並禁止之。

若以典雇，願以婚嫁之禮爲妻妾者，聽（註三四）。

其次，爲防「法」之變通，致生「良」、「賤」階級混淆之弊，復有規定云：

諸以童養未成婚男婦，轉配其奴者，笞五十七，婦還宗，不追財（註三五）。

以及防止假藉冒充，復於盜賊條，嚴刑法云：

諸略賣良人爲奴婢者，略賣一人，杖一百七，流遠；二人以上處死；爲妻妾子孫者，一百七，徒三年。……假以過房乞養爲名，因而貨賣爲奴婢者，九十七，……：價沒官，人給親（註三六）。

可見，迨及元代以降，童養之風，應已形成制度，且頗爲風

行。甚至降次明代，若「明史」后妃傳云：

宣宗孝恭皇后孫氏，鄒平人。幼有美色。父忠，永城縣主簿也。誠孝皇后母彭城伯夫人，故永城人，時時入禁中，言忠有賢女，遂得入宮。方十餘歲，成祖命。誠孝后育之。已而宣宗婚……而以孫氏爲嬪（註三七）。

誠孝皇后爲宣宗之母。由此觀之，非獨民間，皇家且行童養制度云，蓋誠孝之「童養」孝恭孫氏，少而「娛親」，長而「爲媳」，實含雙重意義。

至於庶民之情形，太祖之元配高皇后，猶未貴顯以前，亦不過郭子興「所撫馬公女」，而爲民人之一養女而著名以外。若以反面之史料爲旁證，「唐明律合篇」買良爲娼條云：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則禮入官，子女歸宗（註三八）。

此一法律規定之見於當代，更說明民間之存在「童養」制度。故須立法預爲良賤之界線，嚴爲防止與取締。

其次，明人在降及萬曆以後，爲針對民間之蓄養奴婢，以及防止貧民以子女賣身爲奴婢，曾作一法令修改，規定庶民之家，不許存養奴婢。唯縉紳之家，必需存養奴婢者，皆令「立券用值」，以爲「僱工人論」。但自年十五以下，價買而來，恩養日久，至年十六以上，配有家室者，可視同子孫論（註三九）。明人作此法令之修改，毋異對於當時之「官民之家，立券用值」買來，貧窮「良民」子女，開一「恩養日久」，則可「視同子孫論」之方便大門。且爲使用目的與收養手段之間，產生名義上之混淆，以及本質之變化；買入

爲奴婢者，亦可視之爲養子女，以賦予準子孫之地位。

（三）清代律令與家法族規對溺女、賣女之態度

前述我國之有「童養」制度存在，以及演變之概略，就律令之立場而觀，可云：採行寬放與默認之態度。由此，其在一賣一買之間，若未違反良、賤之界線，官方亦未嚴加取締。況且，買賣與人身之過戶，行在民間，所執之憑據，亦以「白契」爲主，「契」不經官府，官亦無從稽察，在制度出現以後，能大行於民間，應亦理之所歸。

誠然，制度與演變之過程，概略準此。其次，且觀清人對於「溺女」、「養女」之寬容，以及各姓族規，對此問題之態度。

1 律令對賣女之態度與閩省之溺女

清雖爲女真之一支，入主中國。但爲嚴夷夏之防，典章制度大率沿習明人之舊，社會上仍維持「良」、「賤」之界線，以四民爲良，娼、優、隸、卒爲賤。但清人因其在入關以前所實行之奴隸制，與中國傳統者不同而更富強制性，且亦不欲全盤接受漢人之傳統，賦予奴婢以贖身之權利（註四〇）。此中，尤以對待旗人家中之奴婢爲最，往往使用各種法令，加以嚴厲之限制（註四一）。致一旦淪入「賤民」，除非朝廷有特殊之赦令，世世永無法脫離賤籍，改隸民籍（註四二）。亦藉以判定「賤民」之永不得與四民列平等。至若主從之間，有所干犯，亦有嚴厲之判裁規定，依法論罪（註四三）。

但在相反之一面，又爲防止「良民」之淪身入奴，亦嚴厲訂下取締之法令云：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爲奴婢，及略賣良人與人爲奴婢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和同相誘取在己，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註四四）。

意在防止人口販子、販賣、誘賣、拐賣良人爲婢。至於骨肉親人之典賣子女爲奴婢，亦規定於盜賊之門云：

若略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杖八十，徒二年；和賣者減一等。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各等語（註四五）。

蓋清律之立法宗旨，認爲親人略誘，和誘之心，情同盜賊，故列入盜賊門中，跡其欺罔牟利，而親屬中亦以服愈遠，罪則愈重，是雖分尊且親之祖父，於其子孫相誘亦擬杖罪，非比於但圖苟活者可語云（註四六）。立法可稱十分周密。

然而清律之防止所在，仍在「良民」之委身「賤行」而已。由此，蓄奴之風，固較前代大爲消滅，但貧民賣女之行爲，以及變相入婢或賣女爲「童養」之風，反而猖獗。方式大率分爲略賣、和誘、兩相情願三種云：

律意重在賣爲奴婢。蓋賣爲妻妾子孫，尚未辱身賤行，故律無明文。至奴婢則身居下賤，已在齊民不齒之傳：……奴婢之與平人，良、賤攸分，判若霄壤，斯在爲父母者，萬不得已而鬻賣子女，尚可姑且聽之（註四七）。

於此，法律特爲人身之父母，網開一面，准其「萬不得已」時，可以行「略賣」方式，鬻賣子女，紓解困境（註四八）。

唯獨對於其餘諸遠近有服親人，縱出自「人身」情願，亦在追究之例。其例曾見於安徽之一件胞兄與胞叔串通「和誘」胞妹三鈕賣人爲婢。其后，因「人身」不甘被主母雷氏責打，用菜刀自刎身死，致上官府後之「說帖」云：

尊長之於卑幼，本非其子女亦忍爲之（賣人身），辱沒

卑幼，玷及門閭，即爲因貧不能養活，而除賣爲奴婢一法，豈無可營生。即爲出自卑幼情願，而尊長何以代爲出名，且收用其身價。……期親尊長之和賣卑幼者，以其出自卑幼「情願」，而不依律科罪，則大功以下有犯此者，準情酌理又將何以科之！斷結一案，即留成樣，恐以後紛紛引用，不特罪名出入，攸關於風俗人心，尤屬大有關係（註四九）。

觀此案例之「說帖」，已不難窺見「清律」寬、嚴之立意所在。

清人有此寬容之原因，或多或少，應與承自上代行於各地之習俗，如前節所舉之「溺女」，關係相連與消極之救濟有關。「清史」列傳，劉榮傳云：

劉榮，字敬子，諸城人。……康熙三年，選調長沙知縣，以廉明稱，邑人患育女爲累，多棄之不顧，榮嚴禁之（註五〇）。

又，徐慶賓「信徵錄」云：

嘉善趙鑑平，其妻陳氏，性甚殘酷，生二男二女。一日，陳聞門外鼓樂喧甚，出而視之，則送奩者，粧資頗爲豐厚，因自私念，我有二女，倘使奩飾如此，二男何以爲生，時，幼女甫七歲，即鎖之樓上，絕其飲食，其女號泣哀慘，陳氏置若罔聞（註五一）。

上述二則記事，已明顯而指出「棄女」與「絕其飲食」，則爲「溺女」之另一手段。至「溺女」之理由，仍爲經濟因素。風氣之普遍，更遍及北方之省分（註五二）。

然則「溺女」在福建如何，褚人穫「堅瓠集」六集卷三云：

莆田周石渠，嘗作誡殺女歌曰：「生男與生女，懷抱一而已。生男則收養，生女則不帶，吾聞殺女時，其苦狀難比，胞血尚淋漓，有口未能語，啣嚙水盆中，良久乃得死。吾今勸世人，勿輕殺其女，荆釵與布裙，未必能貧汝。」（註五三）

窺見「溺」殺之過程，雖屬殘忍，行爲却釀成一種風氣。由此，在有清一代，除少數顛預之徒，仍持倡行「溺女」之論以外（註五四）。關心民瘼之士，仍持「溺女之禁」，見於「福建省例」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吳士功之禁示云！

照得天地以好生爲德，父母以慈愛爲本，故殺子孫，律有治罪明文。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乃以親生之女，無端溺斃，何以全無惻隱之心？試觀牛雖蠢而猶知舐犢，虎雖猛而未嘗食子。人爲萬物之靈，且有天良，忍心溺女，真禽獸之不如矣。況溺女者冥報最爲酷烈，而育女者未必不如生男。……古來孝女，指不勝屈。故曰生男勿喜，生女勿悲。爾民亦何可苦忍心爲此，或謂嫁女奩贈需費，不知荆釵裙布，遺範可師，正無庸多費也。……爲此，示仰所屬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爾民當互相勸誡，凡嫁女者各崇省儉，不得以珠翠綺羅誇耀鄉里，並永戒溺女惡習。……倘不遵禁令，仍有溺女者，許鄰佑親族人等首報，將溺女之人照故殺子孫律治罪（註五五）。吳士功除示其利害以及理性之觀念，欲藉以戢止之外，復次亦示以罰則云：

溺女，……如係奴婢動手者，即照謀殺家長，期親律，治以死罪。如係穩婆致死者，即照謀殺人爲從律擬絞。

其鄰佑親族人等，知情不首報者，照知情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告律治罪。各官（宜）凜遵毋違（註五六）。

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福建巡撫鄂寧，亦准動用公費，設立育嬰堂之條規發出（註五七）。藉以配合「溺女之禁」。各地自不乏「育嬰堂」之設，藉以收養棄嬰（註五八）。以及愛民之地方官，效周石渠作「戒溺女歌」爲勸溺殺（註五九）。用意莫不在律令以外，置重點以杜戢陋習之存續。

律令之規定與社會輿論既此，民間之行「童養」制度，朝廷之立法者，雖「律無明文」進行干涉，亦徇實際之情形，遇類似案件時，依情、理、法三面兼顧，酌情審理。此種「視「童養」如「婚姻」之判例，曾見發生於浙江司之一「搭死童養媳例」。其概略之案情係：在家再醮之「養姑」沈氏，搭住前夫章勝喜之童養媳；即沈氏親子章月富之未來妻室，時年四歲之王女致死。律載：「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註六〇）。」皆不及死罪。

但時之浙撫以例內並無改嫁親姑，故殺前夫子婦作何治罪明文，因將兇手沈氏比照期親尊長故殺卑幼之婦律擬絞監候，並聲明聽候部議執行。聽及議下，其議卻云：

子媳之於嫁姑，雖與子於嫁母微有區別，然遇有干犯殺傷，亦當視其恩義之重輕，酌量定擬，不得概援期親尊長之律，致滋出入。此案已死王女係沈氏童養之媳，與改嫁後伊子自行聘娶者不同……其將王女故殺身死，自雖置姑媳名分於不論。況毆故殺乞養子婦，按律註尙得與毆故殺子婦同科。今該女於王女，其恩義較乞養子婦爲重，則其罪名自不能較乞養子婦加嚴。該撫將該氏比

照故殺期親卑幼之婦律擬絞，尚未允協。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體（註六一）。

今由此「部議」之批示推論之，窺見清律雖無明文規定「童養」，卻認同「乞養子婦」，被收養之「人身」與「養者」之間，恩義重於「親子」與「子媳」關係。故沈氏縱然以再醮婦而搭死王女，罪亦不應較重於「乞養子婦」云。清人之寬容「童養」制度，意義更在「婚姻」恩義之認同以上。

2 族規對溺女之禁罰與童養之認同

清代律令與官方對於「童養」制度之態度，既述如上。其次，且從傳統之宗族，族規對於同上「溺女」與「童養」之規定，以及所持之看法，稍作探討，備通盤之瞭解。

溺女之行爲，先是湖南甯鄉「陶氏家譜」卷首家約十八條之十七云：

戒生育隨俗溺女（註六二）。

又次於十八條之四云：

戒不救贍宗族，致因貧急賣祖山、鬻男女（註六三）。

藉以揭發族人，不得隨陋習生女「不舉」外，並列救濟之規定，認為「鬻男女」與「賣祖山」，屬同一類型之不肖行爲，罪若「耗祖宗血脈（註六四）」。

其次，又有「白沙陳氏」家訓十八之七則立「禁溺女」條，內詳規定云：

男女皆子也，男爲本宗繼嗣，女爲異姓續後，人之所以生生不息也。況已有子，必娶他人之女，假使家家溺女，則宇宙豈復有人類乎。且當其將溺女，聲音呱呱，幾於號泣告哀，其既溺女，手足搖動，亦復攀援無計，情既可傷，心實何忍。嗣後生女者，隨緣擇嫁，慎勿傷父

母之道（註六五）。

規勸之道如此，但通觀其譜，雖另有「正婚姻」之條（註六六）。卻未別立救恤之政，可見，勸勿「溺女」，採「隨緣擇嫁」云，應可視之爲反對「溺女」。但不反對「童養」制度存在之典型。

蓋國人對於一族之統率，以及宗族族規之能發揮作用，均務重權利與義務並顧，始得達成事半功倍之效，爲古今皆然。由此，若浙江「東陽潘氏」對於「溺女」之戒，則訂有「彰善」之法云！

傷殘天性，溺女爲甚。律有故殺子孫之條，此類是也。有人心者，各宜痛革。……（事）係浙東惡俗，官府屢禁不悛者。吾宗若有着實舉行，足以廣示風勵者，陰德非淺，宗長厚加優禮，仍書彰善簿以旌異之（註六七）。

潘氏除作此規定以外，另外並立禁「鬻女爲妾」條（註六八）。以及「文武常科目規例」，以金錢獎勵族人，求取功名（註六九）。

又次，復有行爲更爲積極與具體者，見於江蘇「毘陵費氏重修宗譜」之宗規罰例云：

父子天性，無分子女。若有養女輒溺之者，忍心害理，莫此爲甚，察出重責三十板（註七〇）。

或江都孫氏族譜之「依律重處房長」，以及「不舉罪亦如之（註七一）」云。次於宗規賞例部分，亦優厚助銀，勵族人求上進（註七二）。如此恩威並施，藉以達成宗族教化之目的以外，爲掌握確切之出生人口執行族規之規定。若河南安陽之馬氏，於光緒十二年所立義莊條規云：

族人生男女，限滿月後即以某人於某月某日某時，生男

女，其母或所生母某姓氏及男女行第、小名、書一單報明……本莊。於給米日，再問族衆，所生男女的實，即時眼同註冊，註籍（註七三）。

以及蘇州彭氏亦規定爲：

族中生產，不論男女，一體報莊註冊……其貧乏者支生產錢二千文（註七四）。

唯獨對於收養「童養」或出養「童養」方面，上述之馬氏，另訂有「有取異姓爲子女者，例不給米（註七五）」之條外，其餘之姓氏，則鮮見類似之規定。

但光緒三十四年，浙江「嘉興姚氏家乘」之義莊瞻族規條，即認同童養若婚姻云：

族中素所貧乏，而爲婚嫁、喪葬等事。凡娶婦者，給錢五十千文，無子續娶者，給錢四十千文……領養媳者，先給錢二十千文，成婚時再給錢三十千文，嫁女者，給錢五十千文，贅婿者不給（註七六）。

由此觀之，「童養」或「養女」之制，最少，尙未引起宗族，族規之強烈反對，究之原因，或認爲較之生女而溺爲善，且可爲貧窮之家，解決不少難題耶。

二、臺灣墾耕社會之婚娶概略與養女

風氣之盛行

童養與養女之問題，在臺灣墾耕社會而言，早期由於清廷厲行「渡禁」政策，直接造成島人移民人口組合之分配不均，以及老幼分配無法均衡。若藍鼎元於「經理臺灣疏」云：

統計臺灣一府，惟中路臺邑所屬，有夫妻、子女之人民

，自北路諸羅、彰化以上，淡水、雞籠、山後千有餘里，通共婦女不及數百人；南路鳳山、新園、瑯瑤以下四、五百里，婦女亦不及數百人（註七七）。

移民處此鰥多女少之特殊社會，「女口」爲稀貴之人身，其盛行於祖籍地之「溺女」行爲，墾耕之初，應無存在於臺灣社會之可能。因此，事亦不見遊宦之士所提起。

但在相反之異面，卻因鰥夫多而女子少，形成「女口」難求之局面。導致成丁男子，過婚娶之年，往往亦難各得婚媾之對象，問題更普遍存在於社會之各級階層，顯現婚齡男性性別口數之分配失衡。由此，臺灣之移民，其源既由漳、泉、粵之沿海州縣而來，即行於此間祖籍之童養制度，亦迅被較深於遠計之此間父母，逕用效養於臺灣，以作未雨綢繆。其目的毋非爲「防老」、「防絕」，並求上承先祖祭祀之綿延不絕云，最終之意義，亦與班昭所云：「明當主繼祭祀女」，相互脗合。

由此，制度既乘機而興，競相倣行，有養、有出養，以此因果相承，並亦帶動「人身買賣」進入臺灣。

（一）墾耕時期之婚姻論財與人身買賣之出現

「養女」與「賣女」之風，在早期之臺灣，應屬二項互爲因果相生之問題。蓋閩、粵移民，相率渡海墾耕，最初之目的固爲改變生活環境，然後春去秋來，來往於祖籍地與墾殖地之間。但此一初哀，既受政治之因素，以來自「渡禁」而受到行動之限制，次即求其改變而於墾殖所在，先行成家立業，爲傳子嗣，待觀政策之轉變。由此，傳統中之觀念，以及來自年齡成長之需求，「男子二十而冠，冠則丈夫，三十而娶（註七八）」依然爲人生必然之過程，亦爲當時社會

之共同趨向。

但臺灣之初期社會，若本研究於第壹篇所述，移民經濟成長迅速，生活富裕，臺郡一地，競尚浮華（註七九）。外加男多而女少，成年男子成家不易。此種現象之造成，首任知府蔣毓英，於所纂「臺灣府志」風俗條曾云：

統臺郡三邑之人民計之，共一萬六千餘丁，不及內地一小邑之戶口，又男多女少，匹夫猝難得婦（註八〇）。

上述記述，應自清人領臺時，即存在之現象，而迄於蔣毓英離臺之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一仍如此（註八一）。至於居處強烈墾耕期之不平衡社會上，幸運而償「河州之詠」者，毋論有約在先，或事後表現於行動，皆不免含個人的「成就感」成分在內。由此，次修若高拱乾「臺灣府志」風土條云：

間或侈靡成風，如居山不以鹿、豕爲禮，居海不以魚、鼈爲禮……女鮮擇婿而婚姻論財（註八二）。

亦早於康熙三十年代，指出社會發展之畸型趨向（註八三）。但趨向一旦造成，殆亦一而再，再而三，至成一種風氣。最后，導致有「女」之家，「物」稀爲貴之錯誤觀念，往往藉故抬高嫁娶條件。如蔣毓英之「府志」，亦指出婚俗之導向爲：

其俗之不善者，婚姻論財，不擇婿，不計門戶（註八四）。

亦則以「財貨」之增減，成爲婚娶之成立手段。故較後之陳文達「臺灣縣志」風俗條，並述其具「買賣式」內容云：

婚姻之義，重門戶，不重財帛，古也。臺之婚姻，先議聘儀，大率以上、中、下禮爲準；其上者無論；即下者

，亦至三十餘金、綢綾疋數不等，少者亦以六疋爲差。送日之儀（送親迎之吉期也，俗云乞日。）非十四、五金不可。在富豪之家，從俗無難；貧窮之子，其何以堪？故有年四旬餘而未授室者，大抵皆由於此也（註八五）。

概見娶妻須以相當之「財貨」，「財貨」又重於「人品」，已形成一種錯誤之觀念，牢固難移。

蓋世之所謂「積弊既深，難以驟復。」在康熙之末葉，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時代（註八七），雖有是內紳衿，提倡稍變舊俗，議婚不以財帛，親迎必登堂奠雁，以符於傳統之古禮。唯革靡之氣習相沿已久，致所提倡無法達成改變（註八七）。

抑有甚者，有女之家，既曾以「女」爲奇貨可居，論婚輒重財帛，然則出嫁之時，亦必相對而原其粧奩，是「同志」又云：

若夫女家既受人厚聘、納幣之日，答禮必極其豐；遣嫁之時，粧奩必極其整，華奢相尚，每以居人後爲恥（註八八）。

可見積習之相沿，非唯欲娶者難，有女欲嫁，亦釀成輕易不敢草率從事之處境。由此，藍鼎元在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則認爲此種畸型現象之源，皆起於男女人口之分配不均，予有女之家，待價而「嫁」之機會，爲改善社會風氣與杜戢歪風，進而使臺灣之社會，不再有輕棄走險之徒，附從造反。於致臺廈道吳昌祚論治臺灣事宜書時，即提「民生各遂家室，則無輕棄走險之忍。臺俗婚姻論財，三十老女，尚有待年不嫁者。此等曠怨，最足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所當

急爲嚴禁。凡民間室女年二十四、五以上者，限三月之內逐一嫁完，違者拿其父兄治罪（註八九）。」

藍鼎元之有此建議，應係對於累積其自朱一貴之亂後，身歷之經驗，以及親耳聽聞之社會積弊，所作重大建議。然地方官吏，固知病源所在，中央大員卻乏根治問題之決心。縱然，藍之建議付諸實行，領臺以來所施行「渡禁」與「携眷」、「搬眷」諸重大問題，無法作有效之解決，建議亦就無濟於事。

臺灣之婚姻習俗，如此自早期即種下浮華之惡因劣果，其后歷雍正、乾隆初葉「渡禁」之令越嚴，而男性移民亦隨「嚴令」之層次，而正比例上升，女性人口以及後繼之兒童口數，獨不成均衡之比例。使有女之家，仍視之爲「十里」之內，無此「芳草」，陋習相沿，議婚則論財爲上。此種相沿之過程，亦即臺諺常用之於人生大事，若婚姻，喪葬方面之說：「入鄉隨俗」云。使「內地之人初至者恒以爲奢，久之，習爲固然；非風俗之能移人，人自移於風俗耳」（註九〇）。「事久自不以爲怪。並同化若干漳、泉、粵之異俗，爲一體成爲海島性墾耕社會型式，漸趨於一共同定型。」

其次再降及中期墾耕社會以次，乾隆中葉之后，臺灣之社會環境，已由富轉貧而一再衰退，但婚姻一項，費用仍巨。然則墾耕社會時代之臺灣婚姻費用，嫁娶一次之所費多少。如舉間接之史料而論，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彰化縣下大肚西下保莊彥一家，在立分產圖書字時，八個房次字號中，因其中之名「仰鑑」者分下並二妹仰育等尚未始娶，因此，各房「公議共貼費銀壹仟陸佰元，……歸與莊彥承坐，以資嫁娶之費（註九一）。」備爲一娶二嫁之三次費用。又次即

臺南業戶顏家「帳本」上，遺留嫁女之費用二筆，一爲銀四百六十八元又錢六十文，一爲三百二十九元。據黃典權之推斷，前者係元配之女，後者爲婢妾所生之庶出，致費用不同。前者並有陪嫁之婢女與「訂盟」、「納采」諸另項開支（註九二）。尚稱爲小康之家，中上之議婚標準而已。以此推之，上富人家，費用自不止此數。

此中若以個案而言：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南部地區一名爲「王振記」之富商，於立下三房份分產圖書字時，統計業產約爲三萬左右銀額。從中踏出之「婚娶、嫁費計銀柒仟陸拾元。」，並「遵遺囑：現付與長女，以女銀壹千元，收去作費用。」（註九三）云。即爲上富人家之一例。

再次如墾耕社會之末葉而言，並引「嘉義管內採訪冊」所記打貓西堡「婚姻」條之文云：

臺俗婚嫁，古禮、俗禮往往兼用。殷富女家，娶婦多依古禮。習尚豪華，嫁女原贈粧奩，多者費至數千金，少亦數百金，男家亦然（註九四）。

中上人家之婚娶水準，亦就可見。至若又其次言，「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婚姻條云：

完聘：合納采、納幣爲一禮……聘金銀連訂盟以四十元爲率，仍備禮餅、大餅、檳榔，又豚肩、老酒……之類，豐儉稱家之有無。女家亦隨其輕重報之（註九五）。

則疑爲普通人家之婚娶標準以外，據同期之另一記述，則云：「首尾大抵自二、三百金至五、六百元之間（註九六）。」

婚姻之成立，既如上述之豪奢與求偶亦難，唯成家仍爲傳子衍孫所必經之第一道關卡，貧亦無可避免，部分移民，爲徹底解決此項人生大事，養女之制度，乃被迅速考慮，始

自一家運用，至于衆家競相倣用。故臺灣之婚娶方式，除正式婚姻禮俗以外，猶有所謂「變象婚姻禮俗」之存在云，此種「變象婚姻」，即「童養媳」佔其主流，爲後之學者所肯定（註九七）。

社會之畸型發展竟至于此，傳統之嫁女，輒以論財議嫁而娶者無以爲拒絕之理由，心目中卻無法消弭以「財貨」而買之事實，造成之不良心理後果，即娶之當事人及其周圍家屬，往往懸於口頭，記於內心之「爲娶伊，費去多少貲財」。演變至此，「論財」之「婚姻」，亦與「女口」之「買賣」，更加接近，至于混爲一談，仍留痕跡於更後期社會之一小部分，往往於議婚時，「買賣」二字，猶爲雙方提起（註九八）。貧之嫁方，自謙「嫁女」爲「賣女」，乃成十足人口買賣之師承源流。推之及於幼養制度，成爲投資性之價買，幼養之，資爲差遣，及長而視實際之價值，決定其命運。準此，同屬發生於臺灣之養女，乃可畫分爲二大類型，有幸與不幸之差別；幸者，及長獲得適當之匹配，不幸者，仍以「養女」終其身，甚至輾轉被賣。於此，迺將之分爲二大類型，前者名爲「墾耕型」，後者名爲「非婚型」，再依其類型，分別不同性質，各爲專章探討。

（二）墾耕型態下男多女少與養女制之出現迄於定型

墾耕型之童養媳，係指自幼出養於父母以外之異姓，爲第三者之養女。收養之家，亦自收養之初起，則備有未來將爲「女口」婚配乾造，此一現成未婚夫婿爲主流者而言。其在臺灣之舊社會，俗云：「對頭」（註九九），亦爲適當之匹偶（註一〇〇）。此種「童養」之制，本篇於一之（二）已云：制度之形成，初名「息婦」，始見於宋，後變爲「媳婦」，「

律令」之允行，見於元代（註一〇一）。再降及明、清二代，更臻盛行。

唯童養「女口」，就元代「律令」而言，雖默認「婚姻」之名義，卻無絕對之義務與責任於「養家」。「元史」刑法志云：

諸女子已許嫁而未成婚，其夫家犯叛逆，應沒入者，若其夫爲盜及犯流遠者，皆聽改嫁（註一〇二）。

童養之媳，猶未與「對頭」成正式婚媾，列爲妻室。由此，從前條之「已許嫁而未成婚」論之，所具身分，尙稱族外人，無肯定義務之存在。

至於明代，除數見官方對於民人之鬻賣子女，典賣妻者，施予自贖或官贖之卹政（註一〇三）外。被「養者」與「養方」之間，應爲履行之義務，若「明史」刑法志云！

若財買十五以下，恩養日久，十六以上，配有家屋者，視同子孫論（註一〇四）。

亦祇承認必須成立婚媾，始列正式之家族。至於未成立婚媾關係者，刑法志亦云：

若財買十五以下，……或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庶人之家，仍以僱工人論；縉紳之家，視奴婢律論（註一〇五）。

由此二條之經緯分明。同時亦成法律之漏洞，依法不得蓄奴之富有庶民，即將其家之奴婢以各種方式偽裝，例如授予部分田地，令其耕種。再則欲買奴婢之家，亦以義子、義女、養男爲收養之手段（註一〇六）。並且，訂立形同「收養」式契券（註一〇七）。「養」之身分，受到確認。另一面，其爲自由人之身分，亦受成文法之若干保護，身雖肯定賣入養方

，度其共同生活，未正式婚配，仍爲族外人，可獲保護於萬一案登官府。

然則降及清代，「律令」雖無絕對之義務規定。唯據「臺灣私法人事篇」，引一「說帖」晉撫之咨，論及「童養」在養家之地位與義務云：

服圖內分別在室出嫁，無童養之文者，有明以前，律例內均無「童養」二字，其俗不知始自何時。女子受聘未婚，業已送至夫家童養，則名分已定，未有身在夫家而服制不從婦之服者，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亦婦女不貳斬之義也，……即應與出嫁之女並論（註一〇八）。

指言「先養而後婚」，或「既入夫家」，即爲人婦云，同時亦失去「在室」之身分。

此外，若前引一之（三）光緒間「嘉興姚氏家乘」義莊贍族條之認同「童養婚姻」。規定「領養媳者，先給錢二十千文，成婚時再給錢三十千文。」（註一〇九）云。竝足窺見童養之制，於有清一代，已臻完整之制度化，風氣既受宗族族規所默認，官方亦採不爲干涉之態度。

來自公私二方面之特殊見解，成熟之過程既述如上。臺灣在墾耕社會之早期，當時在臺之移民，由於清人厲行「渡禁」政策，導致移民之入臺墾荒，率以偷渡爲主。行動則以單身，兄弟檔、小家庭，易於成功者成爲移民之主要來源。所造成之結果，亦則本文於第壹篇之二以次各節所論，帶予「臺灣墾耕社會之影響」；男女人口組合之不均，成丁多，而兒童少，已過婚齡之男丁，無法找到嫁娶之對象，建立婚姻生活，間接或直接造成社會之甚多畸型現象，並以宗祧問題，婚姻本身之問題二項，受害最深（註一一〇）云。部分原

已定居於臺灣較久，成爲此間「三縣在籍人口」之主戶（註一二一）。凡爲嫁娶，又如前述之「婚姻論財」，「女鮮擇婿」。主觀條件與客觀因素之相互交擊，始自明以來，於清而更形成效之養女制度，迺成此間推行最爲合適，以及具高度經濟效益之婚姻方式，亦由環境而加速展開。同時，亦肇臺灣初有「女口」買賣之先河，質變而擴及各種不同養女之濫觴。

當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日人於臺灣行慣習之調查，所獲「媳婢之性質」大意云：

臺灣以抱養他人之女，爲自己之女，稱之爲養媳，亦可稱之爲媳婦。一般是以金錢買得，成長後配與自己親生兒結婚者有之，亦有招他人子與之結婚者，此乃所謂招婿或招贅女。更有出嫁與他家，甚至賣與他人，觀其目的，種類尚多。……乃爲臺灣特殊之風俗習慣也（註一二二）。

日人所得調查，猶屬墾耕社會之後期未久。童養性質，除肯定爲未來婚姻之建立以外，亦有其他變相之目的存在。因此，濫觴之年代與二項原由，日人亦稍涉及云：

關於媳婦之制，從康熙年間開始，在中國大陸本地，雖然只限於娶與自己親生之子，結婚爲目的者，稱之爲媳婦。但在臺灣，已如前述，家無兒子，亦可娶媳，稱爲媳婦。大陸本地，有此習慣之發生，因以正當之嫁娶，勢必化費莫大，抱養他人之女，即希望簡便而予結婚，以資節省（註一二三）。

誠然，養女制在臺灣之出現，日人之說，雖已粗備概略。卻仍明白師承於大陸，見現象於臺灣而已，猶未觸及問題之真

正原因，以及制度之所以形成。

蓋養女制之出現於臺灣，其最現實之導因，亦即前述清人厲行「渡禁」以後，在臺墾耕有成之成年男子，無法找到嫁娶之對象。定居臺灣之在籍主戶，凡為嫁娶，婚姻論財。由此，「臺灣縣志」風俗條云：

鄉間之人，至四、五十歲而未有妻室者，比比皆是。閩女既不可得，或買掠販之女以為妻，或購掠販之男以為子。女則自十四、五歲，男則自五、六歲至十五、六歲，均不為訝（註一四）。

此中之「或買掠販之女」，亦則包括「養女」在內為概括之說，係師承自漳、泉之養女制度，並盛行於在臺之閩籍人。蓋其遠因為目睹當時之社會，非但婚姻對象無法覓得，既覓得之，亦往往乏力負擔龐大之婚娶費用。再就較切實之經濟觀點而論，童養在家族之中，雖居次於親生「女口」之下，位屬卑末。唯其本身兼具之多方功用，於務農營生之家族，若幫助平時之家務；理雜事、洗滌衣服、驅鴨覓食、看顧幼嬰；進入農忙期，又可增加人手，若晒穀、曝草、牧牛、送運茶點，功用多角，效率同於女婢。次及「女口」成長以後，祇須與「對頭」之親子，於大年夜，或擇一吉日，行「送做堆」之簡單儀式或手續，則十足備婚禮之意義（註一五）。提升養女為正式之子婦，通往傳家接代之路，毋異於「大娶」（註一六）。

再則對於被抱養「女口」之家而言，其同意出養之原因，或以家貧，或以子女眾多，而以「分女與人」減輕生活之負荷外，有時亦視本身之利益，以及為後裔着想，運用前項賣「女口」之資，做法別抱童養，並行前述之多角功用。甚

至，若無親子可為「對頭」時，亦可改行招婿入門，或另行嫁出。如此，毋論何方為出養，亦鮮有異言生端，即為臺灣養女制度中，常見之「童養媳」，俗謂之「心婦仔」興起之源流。故於本研究而言，將之名為「墾耕型養女」，或「墾耕型童養媳」云，亦取義於早期之墾耕時期始其濫觴，其後，歷中、後期而下，盛而不替。此中之最大意義，並含有強烈之婚姻定義與「女口」自入養男家之日，毋論其家之處境如何，均得與胼手胝足，營其家業，為其具體之處，以及定型之過程。

因而「墾耕型」之養女，降及其后之中，後期，島上之經濟環境，轉趨貧困時代，此型養女存在於家族中之經濟價值，亦益形提高。甚至部分小康之農家，為增加勞力人手，認為正式之婚娶，既多論財，費用浩繁；娶一房媳，非二、三百金，乃至五、六百元莫能辦成，遂作遠計，為前述之抱養，有數子，即有數養女同時存在。

然而此種制度之盛行，有其光明之一面，相反之背後，自亦有其黑暗之一面同時存在。此中之因素，亦則養女之收養，其關係雖僅次實子。但「女口」與舅姑之親子感情，自入門之初，即建立於經濟為因素之利益方面，向異姓乞養「女口」，又須以金錢為成立乞養之手段。親情之基礎，至為薄弱。況以經濟因素導致出養者，率多來自貧窮之家，於童稚之年，即遠離本生父母，內心之自卑委曲，係來自明瞭以父母家貧，不得已被賣為「媳婦仔」至此。若日人之「慣習調查」亦指出云：

媳婦仔之一身，只為十數元金錢，一切委由舅姑之手，其能被鞠育於慈愛溫情之下，或呻吟於慘酷鞭撻之下，

完全依其舅姑者之情意，如何而分。縱令幸而未受鞭撻苦毒之事，但在未懂世事之時期，如此悲慘而委於他人之手……其利弊得失，無須比較，便可明也。（註二七）

以此論之，幸能捱過冷酷、寡情、滲澹之童年，及長而與「對頭」行「送做堆」后，為丈夫生下子女，熬出地位，漸次取代翁姑主持家務，渡正常生活，固大有之。設若中途，養家突遭變故，如家運轉衰，「對頭」夭逝，即此「墾耕型」之童養，亦不免再遭變賣，乃至墜賤之命運，更頻見其例於後期之養女。論法律，亦乏明確保護之依據，更為臺灣舊社會養女制度，良楮並存之因。

三、從現存養女契字探討臺灣之童養婚姻墾耕型養女

養女制度為中國家族觀念之產物，故未嘗不為良好之制度。蓋世之有錢而無子息者，以及世之子女太多，致無法擔負生活者，有此制度之存在，可藉多餘而補不足，使兩者之間，賴以均衡其負擔。亦則調盈濟虛，各得其所。是制度之存在，如能基於正確之觀念，自可為人類道德所贊揚，為國家法律所允許（註二八）。此為今人張雄潮論述臺灣養女問題之業績，首端所述之大意。

誠然，養女制度能在強烈儒家思想為主流之中國傳統社會，以及部分宗訓，族規嚴正之姓氏大宗族所默認，不外養女之存在，除內含強烈之婚約、姻媾、衍宗接代之意義外。若臺灣之「墾耕型」養女言之，又有經濟而實惠之直接意義兼備使然。由此，本章容就此種「墾耕型」養女，在清代臺

灣之實際存在情形，藉現存契字概及相關之史料，於後文探討其成立過程，婚姻意義，件例後果，利弊得失以外，於此，先就契字本身之意義，件例成立之過程，官方之態度，稍作概略之敘述。

前引臺灣縣志云：「鄉間之人……未有妻室者，比比而是，閨女既不可得，或買掠販之女以為妻，……女則自十四、五歲至二十歲……均不為訝（註二九）。」陳文達在此所謂：買女為妻，女自十四、五歲至二十歲云。就流傳至今之契券當中，猶未能直接發見一紙書自康熙年間之「賣人身字」，可資為佐證史料。唯上述之買賣為妻之人身，應包括「童養」在內之概指，其就習慣與末期墾耕社會出現之契券，常見「女口」年已十餘歲，猶被賣之為人「童養」一事，可證其存在（註三〇）。因「女口」之交易或婚嫁，母論何種方式，均須「書字」為依據。若「諸羅縣志」云：

凡議婚，媒氏送甲庚月日，女先男卜吉，然後訂盟：非古者「男先於女」之義，亦「問名」之遺也（註三一）。

諸羅志所記，為墾耕社會時代，臺灣之正式婚姻之手續。蓋吾國自有史以來，即以文字之國而著於世，凡諸行事，紀之文字，非但於事後可防其雙方之懊悔，更可由此文之為憑，「質諸鬼神而無疑」。若康熙二十八年「大港趙氏族譜」云：

婚配書娶，明其由六禮女，書某處、某公女，示門楣之相稱，重敵體也（註三二）。

以及浙江鄞縣「甬上雷公橋吳氏家譜」云：

族人娶妻、納妾，必先告廟祭祖，……並將妻妾姓氏、

年造，報告司事錄入譜中，以明來歷。……以期正本清源之意。（註二三）

由此，毋論娶妻、納妾，凡為迎女入門之事，必有「文契」為據，亦就概見。

唯早期臺灣社會之童養制度，雖有「婚姻」之實，尚無「婚姻」之名。因之，縱不如正式婚姻之備六禮，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後行親迎之大禮。總歸亦為一家之大事，甚至，未來亦備為傳宗接代之對象者，故仍須中經媒妁之言，父母之同意。

此種養女之為媒人，除偶由男人擔任外，通常之例，均由鄉間或街坊之擅為說辭，或老於世故之中年以上女子與老嫗擔任。甚至，為媒之女子，亦往往兼具專業性，再不然亦為兼業之性質。在嚴謹之書香社會，被目為「六婆」之一。如陶宗儀「輟耕錄」云：

六婆者：牙婆、媒婆，……穩婆也。蓋與三刑六書同也。人家有一于此，而不致姦盜者，幾希矣。若能謹而遠之，如避蛇蝎，庶乎淨宅之法。（註二四）

向被視為「蛇蝎中人」，並為嚴謹之宗法族規，排斥於外（註二五）。甚至，若康熙間浙江「會稽顧氏族譜」，更將之嚴列於「家範」中云：

子孫做人，家須是禁絕尼姑、道婆在家往來。……更有一等媒婆、村嫗，偷賣私藏、搬唇弄舌、敗人家法，以上下生心，漸成大禍，尤宜疏絕者，謹之謹之（註二六）。

概見此種職業身分之女子，之所以被目為「蛇蝎」理由所在。但媒婆在臺灣而言，或許其因承受自墾耕社會時代，「促

成人間美事」以及求偶者視之為「希望所在」，是其地位亦不若前述之貶低，通尊之為「媒人婆」（註二七）。

故童養買賣之成立，毋論「人身」求賣，或養家求買「人身」，依正常途徑，仍須經此種「為媒人」代雙方，奔走說項，徵得彼此之同意，拉近價碼。再若雙方立場較為慎重時，亦擔任代送女方庚帖與男方，以及口頭代男方向女方保證，未來將依年齡之成長，遵約束為「人身」與「對頭」完成正式之婚事等，取得雙方之默契。

甚至在以往由墾耕社會傳下之各種實例中，若「人身」在過門之後，仍須奉祀外家之祖先忌辰，至或帶過「神主」入門等，一向為娶親之乙方最為忌諱者。為媒人因欲達成圓滿之協議，往往亦運用各種比喻與典故，使雙方心甘情愿，更為「媒人」以業者，能存在於墾耕社會，以及童養之買賣，能行為其間之有力原因。

其次為賣女之家，此種人家在清代之臺灣而論，以貧窮人家、或家庭遽遭變故，或為子女眾多，至無法擔荷其生活者，不得已而出賣「人身」以減生活負擔者居多。此中，除父喪、母亡，乃至負債，以及父母雖在而貧病交迫以外，又有突遇天災地變諸災害，致不得不以典賣子女為活者，例不勝枚舉，故無法一概論處。若清高宗在「人事編」婦女與販之禁例，有一範圍之規定云：

湖北臬司條奏：窮民當飢寒交迫之時，將妻、妾、子女售賣與人，原非得已，向所不禁；惟棍徒與販居寄，應請定例，將與販之人治罪（註二八）。

以及戶部則例云：

各省遇有災侵地方，貧民賣鬻子女者，除本地民戶、過

往客商及竝未馳驛官員，各聽其便，毋庸禁止外，其由派委差使，由驛行走官員，俱應禁止，不得私買民人子女。竝着各督撫將軍、辦事大臣，隨時查案；如有違禁私買攜帶者，即行嚴參治罪（註二九）。

資爲一種救濟之方式，並加以若干之限制。

但在臺灣之舊社會則親生父母，一旦將「人身」出賣與人，訂立契約，則主權在於買方。由此，人口之買賣亦一如第二篇之「販嬰」，既有一賣、則二賣、三賣之例，亦往往相繼產生。故「紅布」黑字，均須寫下「賣女字」付與對方存執。蓋「女口」之買賣，仍若「男童」之過房，或「販童」之買賣，在舊社會之觀念中，爲「祥事」爲「喜事」，爲求「大吉大利」之事。因此，在官方雖名爲「白契」，在民間卻統名之爲「賣字」，是其字依舊應用一尺二寸大之紅布或紅紙寫成。內容大抵分爲三段，首段說明賣「人身」之原因，中段立下雙方之條件，末段爲甲向乙之保證文字。最后，並由立會之見證人、爲媒人、代筆人以及立字人簽名畫押，隨同「人身」交與買方存執。

至於文字之內容，名稱繁多；以「墾耕型養女」而言，常見者有苗媳字、約字、媳婦字、賣女字、永賣女身契字、賣親生女兒甘願字、賣杜絕盡根女子字、賣絕字、過繼養女字，以及二賣以上之轉賣盡根女子字，轉賣養女字等，依名稱而內容殊異。由此，後文將依訂立契之因素，以客觀之立場，分爲：墾耕型正規童養，墾耕型變象童養，墾耕型正規而兼具變象之童養，三種類型之方式，進行探討。

(一) 墾耕型正規童養之形成背景與倫理觀念在臺灣

1 幼送人爲童養，長同婚姻之正規養媳

例一：初送女爲苗媳，約長大應行冠笄之禮。

約 字

立約字人臺南府安平縣新化東里山仔頂莊沈森，今有親生次女名環，年八歲，甘願將女與同莊林海爲苗媳（首段）。

日后，男女二人長成，應行冠笄之禮，概是男家設法。至於姻家親戚族，照禮歸寧往來，男家宜順從，不得阻止（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與他人無干，恐口無憑，合立約字一紙，付執爲據（末段）。

光緒元年二月 日

立約人 沈 森

妻 王 氏

媒人 林 水

代書人 親 筆（註二三〇）

例二：妻亡遺女不能撫，送人爲子媳。

媳婦字

入門進益

立媳婦字人那城內樣仔林高虎，因妻去世，遺一次女，名曰甜，年方三歲。自思在外奔走生理，不能撫，憑中蔡進涼引與馬公廟黃旦爲子媳（首段）。

不取聘金，聽其撫養長大，與子扁老作爲夫妻，永結兩姓之好。立字之後，即擇良辰吉日，憑媒送去，永無食言（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媳婦字壹紙，送付存照（末段）。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日

爲媒人 蔡進涼
立媳婦人城內樣仔林 高 虎

代書人 陳 成 (註二三)

上述二例之「養女字」，例一名爲「約字」，例二名爲「媳婦字」。二例之共同點，皆爲未附帶任何金錢、身價爲條件，將親生之女，經媒人之介入，送與異姓人家爲「養女」之合約字。

例一之發生地點在今臺南縣山上鄉之山上村地方，舊隸臺灣縣，爲偏僻之農村(註二三)。被送養之「女口」名沈環，年八歲，爲立字人沈森之第二女。送養之原因，契字上雖未說明，唯在末後之立字人部分，除沈森本人與妻王氏之畫押外，代書人亦由沈森「親筆」爲之云，收養之乙方林海，亦爲同莊之居民。由此地緣與情景度之，原因應極單純，而視同及笄以后正式出嫁之性質。論其用意，毋非採此出養之方式，近則既可減輕家庭之負擔，遠則又可省却未來妝奩之費用。至於乙方面言，非但可預爲節省其子未來之娶妻支出，且提早增加一家事之幫手，可云：於雙方有利。

次之例二，發生地點在今臺南市區內，舊屬安平縣之地名樣仔林地方(註三三)。出養之「女口」名高甜，年三歲，爲立字人高虎之次女。出養之原因，係高虎喪妻，「女口」猶在襁褓中，須人照顧。但高虎本人卻「在外奔走」，經營「生理」，自無法照顧此幼女，留之，唯有坐視夭折而已。乃經媒人蔡進涼者從中說項，介紹與居於同一郡城內「馬公廟」；今紫東里一帶之人氏，名黃旦者，收之爲童養媳(註三四)。論地緣，馬公廟與樣仔林，一在今之紫東里，一在今之昇平里；皆屬於中區之內，具近鄰之關係。概見出養

「女口」原因，亦極爲單純，如第一例之並視同及笄出嫁之性質。

由此，先後二例，皆在契字之中段，強調乙方須踐行婚姻之約束。例一云：「男女二人長成，應行冠笄之禮，概是男家設法。」意在強調女方父母，毋須對未來之婚姻儀式，負任何之物質負擔。但男方對於女方之姻親、族黨，仍須遵依禮節，「歸寧往來，不得阻止」。次例二亦云：「不取聘金」。願遵男方之家教，求「撫養長大」后，配與黃旦之子，名「扁老」之對頭，「作爲夫妻」，成立家庭，永結二姓之好。條件祇是「立字」與「守約」而已。女方願於「立字」之后，即「擇良辰吉日」如婚嫁之須選擇黃道吉日，「憑媒」將女嬰送過門去，永無食言。

末段於契字之上，分別批明「此係二比甘願」，別與「他人無干」以及「各無反悔」之誓言。以紅布黑字，各立「約字」與「媳婦字」，送與養方存照。末後，除立字人以外，復有「爲媒人」與「代書人」之畫押。但以例一之情形而言，所謂媒人「林水」者，在契字之首段，並未提「有人爲媒」之事，可見此段婚姻之成立，係由男女雙方之父母，自行談妥者，「林水」之媒人，祇是立字時之「便媒人」而已。發生之時間，一在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一在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並屬墾耕社會之末期，亦即社會形態進入改變時代。

此種婚姻之手段，祇爲「幼養」與「長娶」之別而已，行事慎重者，亦曾有「禮餅」加入，象徵尊重女方云，其實質即意義相同。就墾耕社會而言，利多於弊，其就出養之「女口」本身，尙有近鄰之「外家」存在，遇有變故，隨時可

出面干涉，雙方之觀念亦最稍正確。更爲正規童養媳中，具代表性之典型。

例三：母逝乏乳養食，無奈送女爲人撫養。

甘願出養女字

立甘願出養女字人北勞莊林紅毛，有親生次女名喚烏肉，纔一歲。適其母別世，乏乳養食，紅毛無奈，願將此女出與他人，托媒引就與同莊鍾基及妻王調，互相妥議，願養爲己女（首段）。

紅毛隨將次女同媒送交鍾基夫婦，前去撫養，不敢收銀。三面言議，若后日長成；或嫁出、或招入，聽鍾基設法（中段）。

保此女果係紅毛親生次女，別無異情。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合立約字一紙，付執存炤（末段）。

年十月二日

爲媒人 顏林氏荳

立出養女字人 林紅毛

代書人 林查某（註一三五）

例四：以運途不順，蒙神示送女與異姓過房。

過房字

立過房字人安平効忠里海頭社翁坤，自己親生女兒爲運途不順，蒙神示，將小女與過房父母。因此托中引就許府四兄，願將女兒送伊撫養（首段）。

日後長大成人配親，二比相認。此係三面言議甘願，同媒人說明，各無反悔（中段）。

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過房字一紙，付執爲炤（末段）。

丙申年 月 日

父 翁 坤

母 曾 氏

立過房字人 翁鹹吉

媒人 陳氏有宮

代書 余天資（註一三六）

以上二例之「養女字」，仍爲無任何金錢、物質爲條件，將親生女兒送與異姓爲「養女」契字。

此中例三名「甘願出養女字」，發生地緣名北勞莊今地未詳。唯此一「勞」字，疑爲「寮」或「寮」之訛音（註一三七）。出養之「女口」「林烏肉」，爲立字人林紅毛之第二女，年一歲。出養之原因與前舉例二之養女高甜類似，新近喪母。質言之，爲林紅毛喪妻，因而「乏乳養食」。紅毛無奈，自動託媒人顏林氏荳引就，將「女口」割愛，送與同莊之鍾姓夫妻養之爲女。

但收養之鍾姓夫妻，家下並未備未來可資爲「女口」夫婿之「對頭」存在，由此，契字之中段，除批明「紅毛隨將次女同媒送交……前去撫養，不敢收錢。」外，並經「三面言議，若后日長成；或嫁出，或招入。」悉「聽鍾基設法。」云。亦不若一、二例之批明配有夫婿之后，「照禮歸寧往來」，或「永兩姓之好」。最后，於末段仍同樣批明「此女果係紅毛親生次女，別無異情，」云，表明條件係出自內心之意願。概見立字人之出養親生次女，係在環境極端惡劣之下，既託媒表明願將「女口」送人，復不求任何之精神條件或補償，甚至，「女口」之幸福保障等，是屬於十足之奉送性質。有之，則在圖求「女口」之能存活於世而已。立字

之時代，雖無法由契字上看出，揆諸首段地名之寫法，應在日人侵台以前。

然而如同前例之雖屬完全贈送「女口」之性質，養方亦同樣未備婚姻之「對頭」存在，女方仍視同贈送「女口」為準婚姻性質者，亦見其例於現存契字，此則例四之「過房字」。

例四之契字，以其別具特殊之原因，是名之為「過房字」，契字上批明為「丙申年」，未署年號，推之當為光緒二十二年之丙申所立。因日人雖已入據臺灣，但臺人仍不願接受其事實。發生地緣，仍為舊臺灣縣下之安平地方（註一三八）。立字人為海頭社人翁坤，出養之「女口」未署名字，為立字人之「親生女兒」。出養之原因為「女兒……運途不順」云，契字上批明係「蒙神明指示」；係為「女口」找一門「過房父母」。

「諸羅縣志」風俗志曾言臺灣之人「尚巫，疾病輒令禳之」（註一三九）。「尚巫」之傳統，其實亦秉承自泉、漳祖籍之遺風。蓋若吳宜燮「龍溪縣志」風俗條云：

（漳人）俗信巫，疾則禱於非鬼之廟，或假為王爺之號以惑衆（註一四〇）。

此種「巫祝、鬼神」之信仰，隨移民之渡海，及於臺灣之墾耕社會，成為移民無形之精神寄託，遇家口多事，輒虔誠而禳之謂之問神明，並以沿海之人為最。如周璽「彰化縣志」風俗，亦記其事云：

俗素尚巫。凡疾病輒令僧道禳之，……鄉人為其所愚（註一四一）。

上例翁坤之女兒，所謂「蒙神明指示」，應亦基於此類「女

口」多病，轉求於神明后，來自「巫祝」之授意。因此，自動託媒人為介，引就「許府四兄」之願為收養人家，表明無條件「願將女兒送伊撫養」，雙方獲得默契。

但此例中之「許府四兄」，家中並未備有未來可為「女口」配婚之「對頭」存在。立字人翁坤乃提唯一之要求：「日後長大成人配親，二比相認。」云，「女兒」之贈予，則視同男童「過房」之性質。

契字之末段，仍批明「此係三面言議甘願」，以及事先「同媒人說明」之條件云，「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過房字……」。藉為未來之憑證。末后之立會人部分，除立字人翁坤，翁妻曾氏以外，並有疑係翁子之「鹹吉」同立，以及媒人、代書等署名，窺見契字之內容固甚為簡潔，出養之過程却視同嫁女或「準兒子」之過房，慎重其事。

由此，此一例三、例四之二例出養幼女，雖出養之原因與所訂之條件，略有不同，其為出養之親生女兒前途設想一事，却目的一致。至於前途之命運如何，除例三以外，其較有來自「外家」之保障，亦概略可以看出。

2 幼賣女於人，長同婚姻之出養

例五：因家計困難，從冰議收取聘金，送女為童養。

苗媳字

立苗媳字人縣口尾陳林氏，有親生女子取名阿葉，年方七歲。因家計艱難，日食難度，爰從冰議，與三爺宮蕭海觀之第二子阿臨為媳（首段）。

議取聘金銀捌大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女阿葉隨送去蕭家，俟其撫養成人，作為子婦，兩家聯姻，結秦晉之好。如有不遵婦道以及不遵家教，但憑督責，不敢異言（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苗媳字一紙，送執爲炤（末段）。

入門進益

道光九年八月 日

爲媒人 林纒官

立苗媳字人縣口尾 陳林氏

代書人 唐 直（註一四二）

例六：夫早逝，年景不佳，無奈出女爲媳，長聽婚配。

賣身契字

立賣身契字人八罩島將軍灣鄉百三番戶葉陳氏情涼，親生第二胎女兒，名曰拈涼，本年十一歲，四月初一日未時生。因先夫早逝，兼之年景不佳，無力養成。無奈，托出媒人引賣與媽宮城內南町二丁目八十八番戶鄭馨秋先生爲媳（首段）。

即日同媒收領來龍銀肆拾貳元，隨將拈涼交過買主承養使喚，任聽改名，日後長大成人，配與鄭馨秋先生之子爲妻，聽從其便，與情娘不相干涉（中段）。

此係兩願，並無翻異，恐口難憑，合立賣身契字壹紙，付執存證（末段）。

即日同媒收過七三龍銀肆拾貳元足，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八月十三日

賣女契字人

八罩島將軍灣鄉百三番戶

親母 葉陳氏情涼

作媒人

同灣同鄉百三十八番戶

張侯涼

代書人

文灣鄉百四番戶

蘇玉亭（註一四三）

上述二例之契字，係以金錢之介入，中經媒妁之介紹，出養親生女兒爲異姓童養媳之「賣字」。例五名爲「苗媳字」立於道光九年（一八二九）。例六名爲「賣身契字」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間距七十四年之久。此中，例六之取名，應不用贅論，唯例五之「苗」字，若依字義言之，既可作爲「禾之未秀者」解，亦可作爲「始生之草」解（註一四四）。次亦作爲「苗裔」而解（註一四五）。甚至於「求」字之意（註一四六）云，說法多歧。但臺人對於「童養」之女，曾有所謂「媳婦仔籽」之別稱，則臺人之所謂「籽」，常泛指「幼苗」，如「菜籽」，「花籽」云。於此，若將「苗媳」，釋之爲「媳婦」之「幼苗」，雖不中，應亦不遠。然則上述例五之「苗媳字」，應與例六之直書「賣身契字」相同，爲出養「媳婦」之「幼苗」所立，年代雖異，立義相同。

此二例之「賣字」，例五之「女口」，名「阿葉」，年七歲，爲立字人陳林氏之親生女兒。出賣之原因，係陳林氏「家計艱難，日食難度。」爰從媒人林纒官之引就，將「女口」賣與三爺宮附近（註一四七），蕭家之第二子名「阿臨」者爲「對頭」之童養媳。

例六之「女口」名「拈涼」，年十一歲，爲立字人陳氏情涼之親生次女。地緣在八罩島將軍澳鄉云，應在今澎湖縣

下望安鄉八罩島東面之將軍澳嶼，爲靠海營生之漁村（註一四八）。出養之原因，係立字人丈夫早逝，加之年冬不景氣，無力將此女養成。因託媒人引賣與居住於澎湖本島，媽宮城（註一四九）之城市人鄭碧秋爲童養媳。長成後，聽從買方配予其子爲妻室，亦爲一具備「對頭」之養媳。

由此，從契字之首段記述，窺見二例之出養，雖爲出女爲「賣」，但養方各有婚配之對象。例五在中段，除「議取聘金銀捌大元」以外，俟「女口」「撫養成人，兩家聯婚，結秦晉之好。」其如「有不遵婦道，以及不遵家教。」但「憑翁姑督責，不敢異言。」例六亦云：「即日同媒收領龍銀肆拾貳元，隨將拈涼交過買主承養使喚，日後，……配……子爲妻，聽從其便。」寫法雖異，用意一致。

至於末段部分，均爲依立契字之習慣，重申一次此係事出「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或並無翻異之保證而已。因此，過程雖出於「賣」，其實質而論，賣由父母，原因即勢出無奈，所得之金錢，亦起因於自謀「救濟」。契字上之出現「賣身」字句，率多爲徇買方之要求，絕非立字人之存心「決絕」，是「身價銀」之授受，縱有「貨價」之實，仍強調之爲「聘金若干」云，正其視聽。概見此二例之賣女，應可與上節之四例，並歸於正規童養媳類型。

此類童養婚姻之方式，賣女者有其經濟之實惠與婚姻意義之兼顧，買養者翁姑與養媳之間，初出區區之費用，收養之可視同子女，復可視同下人，任意使喚，長年之感情培養，能收溝通之效，及長而促其與現成之「對頭」成其婚配。風氣之濫觴，初自墾耕社會時期流傳而下，婚娶費用昂貴，娶妻難，嫁女亦難之年代，行之最爲普遍，且盛行而延長及

於日人侵臺以后。

但此一類型之出養，女方在出養「女口」時，往往係處於情勢蹙迫之下，急於找出買主。其在舊時代，「女口」買賣盛行時，承受者易找，備有「對頭」者，却得之匪易。至是，出女者勢在必行，買者卻執言：「承受爲女子，教督掌管（註一五〇）」或「掌管琢教使喚（註一五一）」而已，一賣千休。由此，養方在「女口」成年之后，認爲奇「貨」可居，將之轉賣與第三者，或典賣入娼，致終身不幸者，事例更不勝枚舉。出養「女口」之父母，爲杜防此項不幸之發生，乃於賣出「女口」時，預於契字上批明，令養方不敢違軌行事，亦屢見於傳世之契字，因並舉例如次：

例七：家貧口食無措，情願賣女，長大完婚，限不得變賣他人。

賣女兒字

親立賣女兒字人……黃東，有親生女兒壹口，名叫羔治，現今三歲。今因家貧口食無措，情願托中引就賣與葉安（首段）。

得身價銀貳大元，其銀願中一併交足，此女聽從銀主使喚，日後撫養成人，長大完婚，聽請其會面。若無變賣他人，不敢阻擋，朝夕勤理，不敢逃脫；如有逃脫，東自當跟尋送回。倘風水不虞，乃天之造化，與銀主無干（中段）。

此女係東親生之女並無重張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東抵擋，不干銀主之事。今欲有憑，合立憑單字壹紙收存爲招（末段）。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日（從略）

立女兒字人 黃 東（註一五二）

例八：家事浩繁，乏銀費用，無奈引女爲螟蛉，後日長成，自當招夫配婿，限不得轉賣他人。

螟蛉女子字

立螟蛉女子字人嘉義城西間過溝仔莊……陳忠，有親生二胎女子，名喚卜仔，年登十一歲。今因家事浩繁，乏銀使用，無奈，將此女憑媒引就向與本城南門外龍過脈仔莊……葉丙螟蛉以爲女子（首段）。

同媒三面議定時值身價銀光龍一十六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收足訖，其女隨憑交葉丙掌管琢教使喚，忠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女係是忠親生之女，與別人無干，並無輟輟不明情事；如有此情，忠自出首抵擋，不干丙之事。明約該女後日長成，自當招夫配婿，丙不得轉賣他人（中段）。

此係二比許願，各無抑勒，口恐無憑，合立螟蛉女子字壹紙，付執爲照（末段）。

光緒三十年舊曆十月 日（從略）

知見人 陳張氏

立螟蛉女子字人 陳忠（註一五三）

上述例七與例八之契字，亦基於家事困窮諸因，以極低廉之身價銀，出賣親生女兒爲異姓養女之賣契。例七之「女口」名羔治，年三歲，「家貧口食無措」，祇換得身價銀二元而已。例八之「女口」名卜仔，年已十一歲，再經三、四年，所謂：「女子十五而笄。」爲許嫁之年。但立字人陳忠，却「因家事浩繁，乏銀使用，無奈，將此女憑媒引就向與本城南門外龍過脈仔莊……葉丙螟蛉以爲女子。」身價光龍一十六元云。例七在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例八在三十年（一九〇四），皆在日人侵據臺灣以後，社會秩序尚未

恢復時代。由此，所謂「光龍」，或「銀二大元」，應爲日式之「明治龍銀」，身價銀之低，若比之前舉例一、例二之聘金「捌大元」與「肆拾貳大元」，已近「傾銷」性質，而未顧及飼養之「血本」無歸。

但此二例之須詳爲瞭解者，身價銀固低，原因卻有特殊之背景與附帶條件之存在。蓋二例之中，無論第七、或第八之例，買方均無具備婚配之現成「對頭」。至出養之立字人黃東與陳忠，雖爲生活所迫，困至出「女口」爲紓解之處境。契字上書明爲「立賣女兒」與收「議定時值身價」，文字係出自代筆人之手，徇雙方所提條件立憑。可見，此一寫法，依立字之通例，均由買方提要求所作之強調，「紅布黑字」，明寫明立，交代唯恐不够明朗。唯就賣方而言，立場係處於「脫貨求現」，心理上卻仍存「勢固無奈」；不得不將親生骨肉割捨之境遇。質言之，買者身佔上風，賣者卻處下風；事事觀人顏色，至不得不逆來順受。如降低所得身價銀，提高應負條件與責任，若例七之一旦入門爲養女，即「朝夕勤理，不敢逃脫；如有逃脫，東自當跟尋送回。倘風水不虞，乃天之造化，與銀主無干。」以及例八之「並無輟輟不明情事；如有此情，忠自出首抵擋，不干丙之事。」等，可云：將「女口」未來之身家命運，吉凶禍福，一概放棄不問。「女口」若萬一中途夭折，買方亦無須擔負任何道義上之責任。賣方卻爲區區之身價，擔當一生。窺見舊時代之爲人父母，肯爲子女之未來，立下此類苛刻不平等之「賣字」，其內心深處，所存之一絲希望，仍力圖從僥倖中期待有一日，此賣出之骨肉，能獲正常之婚配，過正常之生活，是其立字時所抱之觀念，莫不認爲「此係婚配性質」，「賣女」云

云，祇是手段而已。

由此，立字人在「逆來順受」之后，提出之唯一要求，則爲任何條件皆可接受，獨無法苟同者，即未來之婚配大事，買方既無法提出相對之「對頭」爲配偶，應當就婚事有所交代，明約於契字，以杜防中途被「轉手賣人」或發生其他無法預料之不幸後果。因之，例七明約云：「日後撫養成人，長大完婚，聽東請其會面。」唯「若無變賣他人，不敢阻擋。」書法雖未十分明白，仍可看出立字人欲藉以牽制苦心。至於例八，更明約書曰：「該女後日長成，自當招夫配婿，丙（買方）不得轉賣（養女）他人。」「此係二比許願，各無抑勤。」等，批明杜防之範圍。再則亦有相類似之同期件例，於契字上批云：「日後若配親，應當與（立字人）通知，莊中有喜事亦可往來，日後不得滋生事端（註一五四）。」等，藉以維持親情之相維繫。

（二）變耕型變象童養媳與人身價值之觀念在臺灣

1 變象童養賣女爲紓解家計

例一：家事清淡，日食難度，將三女杜賣爲養女。

賣女子字

立賣女子字人臺中廳大肚頂堡牛罵頭山頂公館莊警第捌拾四番戶蔡南，同妻周氏，有親生第三胎女子名喚蔡貞，年登四歲，生於十二月十六日丑時瑞生。茲因家事清淡，日食難度，夫妻相議，願將此三女出爲杜賣，外托媒引就，向與彰化廳馬芝保鹿港頂菜園街警第十一番戶黃乞官出首承買爲作女子（首段）。

依時值過身價龍銀肆大元足正；其銀即日同媒交收足訖，其女子貞涼，隨即交付黃乞官掌管，改名呼喚，奉黃乞官

夫妻年老，欲成宗枝或配親，不干蔡南之事（中段）。

保此女子係是蔡南親生之子，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礙；如有不明等情，蔡南夫妻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賣女子字壹紙，付執存照（末段）。

即日同媒親收來龍銀肆大元足正完訖，再照。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閏五月初八日

爲作媒人 李氏乃涼

知見人妻 周氏錢涼

代筆人 黃玉陞

同立賣女子字人 蔡南（註一五五）

例二：家中乏銀別創，將親女杜賣與人爲媳。

甘願杜賣女子字

立甘願杜賣女子字人游臘，緣有女子一位名巧涼，年登十一歲，尚未婚配。因此際乏銀別創，願將此女子巧涼杜賣與人爲媳婦。爰是托媒引就，招得陳硯涼出首承買爲媳（首段）。

當日同媒議定陳硯涼出身價龍銀七十六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收親收足訖。隨將女子巧涼交付買主娶去教養成人，任從其選擇婚配，臘永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中段）。

保此女子明係是臘親生之女子，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來歷香祠不明等情；如有情弊，臘自宜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永無反悔，口恐無憑，字實有據，理立甘願杜賣女子字壹紙，付執爲照（末段）。

即日臘同媒親收過字內龍銀七拾大元正足訖，再照。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代筆人 張和瑞
知見人 游芳

知見人 次男 阿同
在場人 長男 阿軟

立甘願杜賣女子字人 游 贈 (註一五六)

上述二例之契字，爲「墾耕型」童養媳中，變相類型之典型出養書字。此二例之契字，例一名爲「賣女子字」，例二名爲「甘願杜賣女子字」，名稱之差異祇是代書人之筆法而已，就其二例之首段所批明，均爲「杜賣」且出於「甘願」之「賣女字」，原因與意願甚爲類同。

二例之中，例一發生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地緣在日人據臺后之臺中廳大肚上堡牛罵頭之公館莊地方（註一五七）。清隸彰化縣名公館莊（註一五八）。例二發生於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地緣未批明，但皆屬近代化之社會轉變以後。

賣女之原因：例一之「女口」，名蔡真，年登四歲。爲立字人蔡南之第三女，概見上面最少尚有二女，外加其立字時之「知見人」妻周氏錢娘，一家五口以上。可云「食口衆多」，致「日食難度」。夫妻商議，表明願將第三女出賣於人，以紓解生計之困境。爰自動託媒人李氏乃涼者引薦，賣與彰化廳馬芝堡，鹿港菜園街（註一五九）。名黃乞官者承買前去爲女。例二之原因：「女口」名巧涼，年已十一歲，尚未許婚。爲立字人游贈（按：音眉，且未加「氏」字，故應爲男性名。）之親生女，排行不詳。游贈一家，若據殿末之立會人而觀，除父女以外，尚有長子游阿軟，次子游阿同等，最少亦爲四口以上之家。因時際家中須用一筆「金錢」作

爲「別創」，爰決定將巧涼出賣與人，換取「別創」所須之「金錢」。遂經「父子」；游贈與二子阿軟、阿同等，意見一致，託媒人引介陳硯涼者，表示願承買爲媳。

其次爲中段，例一之身價銀祇值「龍銀四大元」，以此區區之四元龍銀，「女口」過門以後，即任從買方「改名呼喚」，奉「養父母」年老，甚至「欲成宗枝或配親。」亦「不干」生父「蔡南之事。」意謂：不得干涉。至於例二身價銀較高，爲相同之「龍銀七十六大元正」，銀「貨」兩訖後，「女口」並「隨將……交付買主娶去教養成人，任從其選擇婚配。」生父游贈，「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云，意仍不得干涉。

最后之末段，例一爲：「保此女子係是（賣方）親生之子，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礙。」如有「不明等情，（立字人）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云；例二爲：「保此女子明係是（賣方）親生之女子，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來歷香祠不明等情；」如有「情弊，（立字人）自宜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云。除立字人之名字不同外，語氣、書法，概及其餘之文字，悉大致相同。

準此，以上二例之出賣「女口」爲童養，買方家中，皆未備婚配之現成「對頭」；次則「賣方」悉爲家口衆多，素自貧窮，若例一爲窮至「日食難度」，賣「女口」純出於紓解生活。例二之原因略有不同，而爲「此際乏銀別創」云。賣「女口」之事，復經游贈、游阿軟、游阿同父子三人，舉開「家族式會議」后，同意進行。因之，一爲「立字人」、一爲「在場人」、一爲「知見人」，另邀同「同姓」而不知輩分之「游芳」者並爲「知見人」。故游芳亦未反對，使契

字上明寫上，（此賣女口）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來歷香祠不明等情。」即「乏銀別創」之真正理由，疑似「游家父子三人」，於「窮困」之餘，思有所振作，卻「乏銀使用或無資本」。不得已而以「年登十一歲，尚未許配。」之「骨肉同胞」，作為忍痛犧牲，「貨賣、得銀」，作為「別創」，或「創業」之資；若小本生意，引車賣漿之屬。由此，二例之賣「女口」，一出於「外托媒引就」、一出於「爰是托媒引就」，行動皆出於自動。祇是自從決定出賣「女口」，迄於「引就」買主，其間經過若干時日與曲折，無從探出外，最后之成交，「紓解生活」者，「女口」三歲，祇得「龍銀四大元」；「乏銀別創」者，依其期待，得「七十六大元」云，依當年之金價，可換取「黃金二兩」（註一六〇）。另外，同期水上運輸工具之船隻，曾見於今存之契字，「載重二百十二石，船中器俱各齊全。」之木製商船，五個月之贖價為七三銀元六十六大圓（註一六一）。並見此「七十六大元」龍銀之運用價值。

臺灣之社會，自從同治間以次，由於農產品之增加與改植，歷來皆被目為社會經濟漸入佳境時代。但此一社會變時代，由於乾隆末葉施行「官渡」制度以后，清人未再積極干涉移民之渡臺。迨及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渡禁」之令，亦正式廢弛（註一六二）。歷來男女人口組合不均之畸型現象，更已逐漸改觀，「女口」大為增加（註一六三）。「供不應求」，已轉趨為「供過於求」以外，價值亦有新之見解。此見解，亦則「貨」多「價」賤，若「穀」多而傷「農」然，「女口」之價值觀，已大不如前。

至是民間之對於「生女」，產生二種處理方法；其一，

沿習早期祖籍地之方式，「生女不舉」；其二，生養以后，「貨而估之」。蓋採第一種之方式，是為人父母者，常認為「女口」為「賠錢貨」。因此，「生」則「溺」之，其法亦行於臺灣，如光緒「安平縣志」云！

臺南鄉婦，常有溺女事。一生女孩，翁姑不喜，氣迫於心，而溺女於水（註一六四）。

餘有關「溺女」之舉，更相傳於早期之口碑。次採第二種之方法，則「送」之與「人」，或「貨」而「賣」之。若丁紹儀所云：「人家生女，亦不甚重。……每每轉鬻內地……」（註一六五）。至於幸而留養於家者，除多「出」於人「童養」以外，在家境發生重大變故時，亦視之如「財貨」，或「典」或「賣」，作為「自救」之道。於此，如上舉二例之契字以外，下文容再就「女口」於「重大變故」時之經濟價值，為文探討。

2 變象童養——賣女為自謀救卹

例三：夫亡欠債，推迫甚緊，將女出賣，待人終老。

賣親生女兒甘願字

立賣親生女兒甘願字人係彰化廳馬芝堡鹿港土名和興街警第……號家長許×旺后妻陳定，前生下次女，名喚許罕，年登十二歲，五月拾六日瑞生。因前夫亡故，拖欠債項推迫甚急，願將此女出賣。先問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不欲承受，外即托媒引就，向與廳土名新興街警第……施等平娘出首承買為養女待老（首段）。

三面言議身價龍銀貳拾叁大元；即日同媒交收足訖，隨將此女付交銀主前去撫養。日後長大成入，或嫁或招，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中段）。

保此女係陳定親生次女，與內外房親無干，併無拐帶來歷不明等情爲礙；如有不明等情，陳定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親生女兒甘願字一紙，付執爲炤（末段）。

即日同媒親收過字內身價銀貳拾叁大元完足，再炤。

光緒三十一年舊曆貳月拾五日

爲媒人 王鶴

代筆人 許清河

合立賣親生女字人 陳定（註一六六）

例四：夫亡守寡，家中窘迫難度，賣女濟困。

甘願手摹杜賣斷根女子字

立甘願手摹杜賣斷根女子字人新興莊第……番戶林門梁氏娘，同夫有親生第二胎女子一口，名喚瓊觀，年登十二歲，十月……瑞生。爲夫早亡，家中窘迫，日食難度，乏銀費用，願將女子出賣。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不能承受，外即托中就向與下曾坑鄉鄭宅蔡氏出首買爲媳婦（首段）。

三面言定身價銀四十二大元，庫秤二十九兩四錢足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女子隨即交付前去改名喚爲媳婦。來日回唐宜聽銀主裁奪，不敢阻擋，不得刁難，後日生子傳孫均與林門梁氏無涉。自此一賣千休，葛藤永斷，林門梁氏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中段）。

保此女子確係梁氏同夫親生，並無拐騙以及食他人水米，與內親外戚人等無干，並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礙；如有不明等情，林門梁氏自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手摹甘願杜

賣女子斷根字一紙，付執爲炤（末段）。

即日同中三面收過字內身價銀四十二大元、庫秤二十九兩四錢足正，完明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爲媒人 洪宗嫂

在場知見人胞兄 林柳

保家人 郭寶

代筆人 施清芳

立手摹甘願杜賣女子盡根字人 梁氏（註一六七）

以上二例之契字，爲家中遽遭重大變故：夫喪之后，其寡妻，爲諸項經濟因素所迫，出賣親生女兒，自謀救卹之典型「變象」賣女。發生之年代，一在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一在二十七年（一九〇一），爲同一、二例相先後時代。

此二例之契字，依其內容所立，將之分爲三段探討。例三之首段，言其賣「女口」之原因爲：立字人陳定，係彰化廳下馬芝堡鹿港和興（註一六八）人氏，已故許×旺之後妻。陳氏與許×旺之間，有一次女名「許罕」，方登十二歲。無奈，許×旺亡故時，曾「拖欠債項」留與陳氏清償。但陳氏却以夫亡家貧，無法還此「拖欠債項」，致債權人「推（催）迫甚急」。舊社會時代，人際之來往，處世以「講信用」爲首務。由此，凡愛惜「名譽」者，甚難以「家貧」爲藉口，拖欠所負之債務。何況，家中又有一「年登十二歲」之現成「女口」存在，而具若干可「易貨」之經濟潛力。若清官方對於「窮民當飢寒交迫之時，將妻、妾、子、女售賣與人，原非得已，向所不禁（註一六九）。」依例對於「鬻賣子女

「之事，採行放縱之態度。官方有此「寬放之政」，民間自有「採行之道」。陳氏在「債項推迫」之下，至是表明「願將此女出賣」，得價爲唯一償還之法，而先行徵詢「房親、伯叔、兄弟、侄人」諸遠近同血裔族黨。但所得之回答：却是族黨悉「不欲承受」。情勢至此。可云：「山窮水盡」。因「即托」爲媒人「王鶴」者「引就」，將「女口」許罕，「向與」居住於「同廳」下，「土名新興街警第……號（註一七〇）」之名「施等平娘」者，「出首承買」。「承買」之用途，係作爲「養女」，「待」施等平娘「終老」。唯字契上書爲「待老」。其實，「待」爲「侍」之訛用，其正義應爲「侍養」，典出「墨子」兼愛下云：

是以老而無妻子者，有所侍養，以終其壽（註一七一）。又，「晉書」瘦純傳云：

純，父年八十一，兄弟六人，三人在家，不廢侍養（註一七二）。

據此契字之記述與典出，已見買主之家，既未備婚配之「對頭」，買女之用意，亦即留在左右「侍養」本人終老。

次爲例四，其「手摹杜賣斷根」親生「女口」原因爲：立字人梁氏位娘，居新興莊，其地緣仍爲鹿港地區，爲一寡婦，歲雖未詳，並且守寡在家。梁氏同亡夫林某，生有第二胎女子，名林瓊觀，年亦十二歲。林家因丈夫早亡，以至「家中窘迫，日食難度。」今復因「乏銀使用」，紓解自救之道，唯有減少「食口」，易取「財貨」一途而已。爲決定「願將女子出賣」之因。梁氏乃依俗例，仍先徵詢「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一千亡夫之同血裔族黨。但所得之答覆，如同例三之陳氏遭遇，族黨悉表示：力量不足，「不能承

受」。不得已，改行「外托」爲媒人從中介紹，遂得「洪宗嫂」者，居中穿梭，引與居於「下曾坑鄉」地方，鄭宅門中之蔡氏者，「出首承買爲媳婦」。祇是此例四之「承買爲媳婦」，在中段之條件中，因有「後日子孫均與林門梁氏無涉」云，疑爲係具現成之「對頭」存在。

其次爲中段與末段，例三之「許罕」，身價銀二十三元，買方因「承買爲養女待老」，「女口」長大后，「或嫁或招」，賣方均不得「異言生端滋事」。於此，雖無法明瞭買主施等平娘之家庭經濟情況。唯一旦爲「待養」，生活上視實際須要時，採行任何「婚姻」方式，主權皆決定在施等平娘，外家許氏，已放棄一切過問之權，甚至於「倫理的」之來往。因之於末段，批明「保此女係陳定親次女，與內外房親無干……如有不明等情，陳定出首一力抵擋。……此係二比甘願，……合立賣親生女兒甘願字一紙，再招」云，聲明意願之出於「自動」，並放棄一切「先訴權」。

再爲例四：例四之「瓊觀」，身價銀爲四十二元，合「庫秤二十九兩四錢足正」。銀「貨」兩訖后，「女口」應即「交付銀主前去改名呼喚爲媳婦。」但其下之另一條件却爲「來日回唐，宜聽銀主裁奪。」賣方「不敢阻擋，不得刁難。」在此所謂「回唐」，係「返回唐山祖籍」之意。蓋如本文於第「壹」篇所述，臺灣之移民，原係漳、泉、粵渡海而來。移民墾耕有成之后，仍念念不忘祖籍所在。唯此例賣女之發生，却已在日人據臺后之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依據「馬關條約」第五條云：

條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變賣所有產業，退去

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未臣民（註一七三）。

此一「約定」雖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生效（註一七四）。臺人對於回歸祖籍之觀念，以及「有日將重歸清廷之版圖」，希望並未稍減。此中之典型，即見於例四契字之買主「下曾坑鄉鄭宅蔡氏」之買「女口」條件中，預於契字之條件中批明，以防萬一「回唐」時，賣主提出異議。並云：「後日生子傳孫均與林門……無涉。自此一賣千休，葛藤永斷。」繼即於末段，由「賣方」一再保證，如同例三以外，批明此女「並無拐騙以及食他人水米，與內親、外戚人等無干。」之言。因「食人水米」云，亦為認異姓義父母，「準過房」之意，為漳、泉民俗之一（註一七五）。買方在此「女口」買賣中，純視之為「貨買」，賣方亦為「貨賣」，故「來清去白」，甚為例三。最后，批曰：「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合立手摹甘願杜賣斷根字一紙，付執為炤。」一再揭櫫嚴明。殿後之立會人，亦慎重於例三，而有為媒人，在場知見人、保家人、代筆人、立字人等，知見人且為梁氏亡夫之胞兄林柳出面為之，更見買主要求之嚴苛。

今觀上述二例之契字，再作一綜合論之，其主要共同點可得如次：

- (1) 二例之立字人均為寡婦。
- (2) 被賣「女口」年紀相同，均為十二歲。
- (3) 發生之地緣在同一地區。
- (4) 原因悉出於「家貧夫亡」……兼及「負債」。
- (5) 賣出「女口」之后，「倫理關係」兩斷。
- (6) 賣身之先，皆徵詢宗族，宗族皆表明「不欲」或「不

能承受」。

(7) 此二位寡婦之周圍，悉有亡夫之同血裔族黨：房親、伯叔、兄弟、侄人存在。

準此，且稍引祖籍地中原一帶，宗族對於族中寡婦之照顧與救卹探討之。若前於本篇一之(三)、之2所引「甯鄉陶氏家譜」家約：「戒不救贍家族……鬻男女（註一七六）。」以外，「大阜潘氏支譜」松麟莊續訂規條云：

寡婦持家，情形尤苦，嗣後九派寡婦，統由支總查報，一律給贍（註一七七）。

又，蘇州「程氏支譜」成訓義莊規條云：

貧乏寡婦，無論年歲，月給米一斗五升。至六十一歲，照年老例前規遞加（註一七八）。

又，同上「程氏」光緒三十一年資敬義莊贍族規條即云：

寡婦貧乏者，無論嫡庶，每月給米……（註一七九）。

藉以照顧孤寡以外，在丈夫初亡時之「助喪葬」等，更不勝例舉（註一八〇）。鹿港在臺灣之開發史上，曾為經濟、貿易之重鎮，直降及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爭，始告沒落（註一八一）。

但經濟之發展，並未使宗族勢力在其間抬頭。亦由上舉之二例「女口」遭遇，可以窺見。由此，移民在極窮、極困之環境中時，為情勢所迫，視「人身」為「財貨」，藉以為自謀救恤之如變賣不動產然。

例如傳世之格言，有所謂：「世有二難，登天難，求人更難。又有二苦：黃蓮苦，貧窮更苦。有二薄：紙張薄，人心更薄。……」臺灣之墾耕時期，民人藉出賣骨肉為自謀救恤，乃至延續家系之方法，探討之史料，若擴及契券以外之

姓氏族譜，例更不勝一一。唯下面之一契字，仍為寡婦之賣女字外，由字中可觀察之背景，更顯出舊社會畸型世態之一斑。

例五：夫亡欠喪費，賣女抵還，任人或配或賣。

賣女為養女斷根手摹字

立賣女為養女斷根手摹字人彰化廳馬芝堡鹿港杉行街第……番戶許姓，同髮妻張氏有親生次女一口，名喚桃涼，年登十七歲。今因家務窘迫，日食難度，兼又親父亡故，況又侵欠他人債項作喪費，於今未還，債主催討甚急，難得寬限，無處扯借。張氏母子相議，先問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皆無力承受，即將此女出賣抵還丈夫喪費之項，外懇托媒引就向與本港金寶興街謝朝官出首承買為養女（首段）。

同媒三面言定身價清銀陸拾大元足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隨將此女同媒送交付朝枝官前去為養女。苟如他日若是花間之所，亦是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朝枝官自裁，任從其便。自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氏母子不阻擋，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中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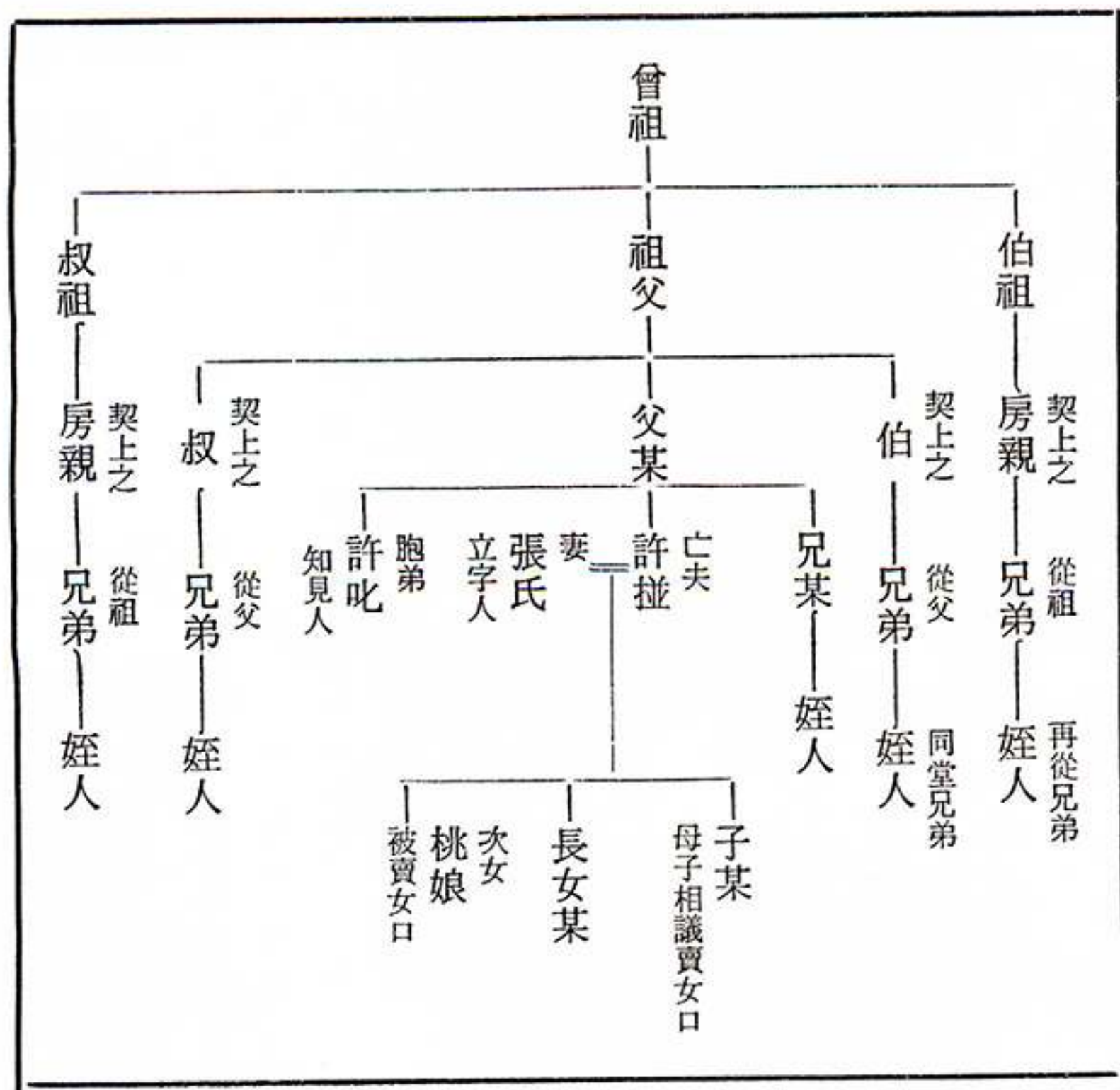
保此女係是氏同故夫親生次女，與房親人無干……今欲有憑，立賣女子斷根手摹字一幅，付執為炤（末段）。

（從略）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癸卯三月 日

為媒保人 施太山
知見人胞弟 許 叱
代筆人 林登貴
立賣女為養女斷根手摹字人 許門張氏（註一八二）

此例契字中之被賣「女口」，名為許桃涼，年已十七歲。地緣仍為鹿港地區，唯地緣並不重要。要點係立字人許門張氏，為已亡許姓之遺孀，身為寡婦而持家。次即「許」之姓氏，在鹿港地區，亦為四大姓氏之一（註一八三）。何況，單就契字之書面所窺見，有「房親、伯叔、兄弟、姪人」以及知見人之許叱等，易成「五服圖式」之世系，最少可得如次之族黨：



然而許氏一門，雖窺見有上述世系之曾祖以下族黨。不幸，許姓在死亡時，以辦理後事，仍侵欠他人債項無法清還。至光緒二十九（一九〇三）年三月間，因「家務窘迫，日食難度。」而「債主催討甚急，難得寬限。」卻徒有衆多宗親與族黨，獨「無處扯借」。寡婦張氏無奈，與「其子」商議，出賣次女桃涼，以「貨」易「財」，為權宜之計。遂遵傳統之族規，先問上列同血裔族黨，惜一門之族黨，皆表「無力承受」。立字人至此，「貧窮」之苦，加上「求人」之難，債主「人心」又薄。勢蹙之下，祇好自謀救卹，「外懇托為媒人施太山」，「引就向與本港……，謝朝枝官出首承買為養女」。

此一買主「謝朝枝官」之身分職業，在契字上雖未註明，依臺灣舊社會立字之通例，常人通用者為「涼」、「觀」、「娘」等，「官」之使用，通使於「優」、「倡」中人（註一八四）。即此一買主，仍不離「平康」、「倡優」中人，自亦可見。買過之後，名義固云「養女」，其下却批明云：「苟如他日若是花間之所，亦是不合家教，」甚至於「或配、或賣、聽朝枝官主裁，任從其便。」骨肉之間，「自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賣主許門張氏母子，依此約束，已放棄一切過問之權利，倫理蕩然無存。蓋文中之「花間之所」，亦即閩南語之「花間」，為「烟花間」、「藝旦間」、「趁吃間」之異稱。舊時代所謂「落花間」，即泛指「入妓」、「賣身」、「賣笑」、「墮烟花」之意。質言之，此「女口」，年既登十七歲，正值「黃金時代」，買主之未來計畫，已於「花間之所……任從其便。」預作「伏筆」而一語道破，更見「人心」之熾險狡詐。最后，復由「為媒人」兼

具「保證人」；許姓胞弟許叱為「知見人」。「代書人」之外，即張氏親手「手摹」，表明「斷根」出於自願，而無從反悔。然銀「貨」兩訖之後，「身價清銀陸拾大元足正」，却可紓解不幸之遭遇，賣親生女兒，亦即求人不如求己，「飲酖止渴」，豈匪勢出無奈。

（三）墾耕型童養中倫理與人身價值兼具之嗣祧式養女對社會之影響

1 受聘銀過繼為出養之養女——兼祧二姓

例一：妻亡遺下幼嬰，出嗣與亡故營兵接繼宗枝。

出繼嗣婚書字

立出繼嗣婚書字人本城街黃順興與妻林氏，有親生遺下幼女，乳名紹英娘，甫至五個月，現在乳哺。適因周金龍身故無後，與憑媒願將幼女乳名紹英涼承接周金龍後嗣，並帶魂主風水，接繼宗枝歷年香煙祭祀（首段）。

時同媒收起聘禮銀拾大元足正，並衣服、什物等件；其銀、字即日同媒兩交收訖。三面約定將幼女應自撫養長大，或嫁夫、或招婿，與應自主裁支理。至於蕃衍宗祧，而周金龍之禮祀有賴，與亦不得與之爭較。倘風水不虞，乃天之命，與自撫心，有收儀資，不忍置外，亦有弄璋可托。所期幼女來日宜其家室，螽斯衍慶，麟趾呈祥，亦不敢異言滋事等情（中段）。

此係兩願，永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繼嗣婚書字壹幅，永付收執為炤（末段）。

批明：周金龍係是安溪縣縣城內人，前來恆春營充兵，至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病故，四目無親，周文章、周道二人帶念一本宗親，收伊餉米銀拾大元以助後嗣。章等幫助什費，

聘金之幼女爲嗣，再招。

即日同媒收起聘禮銀拾大元並衣服等件，批明再招。

大清光緒十九年歲次癸巳九月 日

爲媒人 黃 買

妻林氏

立出繼嗣婚書字人 黃順興

代書人 廖宗廷（註一八五）

以上例一之契字，名爲「出繼嗣婚書字」，名稱之是否適當，非爲問題之焦點，要點是依書字所訂內容，雖亦類近「墾耕型」養女之屬。却非十足之正規童養，亦難歸之於典型變象童養。究其原因，即此類型之養女，自訂立契字之日起，於其未來之人生與婚姻途上，皆負有特殊之隨從條件，須奉祀宗祧之若「男丁」諸責任存在；以身屬「女口」，却肩負「宗祧」之「祀」；將之目爲「準男丁」或爲「嗣子」，又爲傳統之族規所否認，而祇能身負衆多「失祀」之「神主」，名爲「甲神主」，隨身出嫁，進入異姓之家。其始亦爲臺灣墾耕社會時代，遺下之畸型產物，至成民間一種「權宜」之「制度」，存在於後期社會，抑或造成新之「姓氏」。由此，並就上述契字之訂立背景與內容，探討其遺留之後果。

此一例一之「出繼嗣婚書字」，係訂立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九月之恆春縣下。「女口」出繼之原因，據立字人黃順興所述意願，緣其與妻林氏之間，有一親生之幼女，名「紹英」，生下「甫至五個月」。但其妻「林氏」，於書字所批係「有親生遺下幼女」云，窺見「生……下幼女」后，已不在「人間」，是「幼女」，「現在乳哺」之中。黃

順興之身家與家庭經濟狀況，亦非富有，甚至屬爲「貧窮之城市人」。況舊時代之所謂「乳哺」：謂口中嚼食而與之，如鳥與兒食然。借一「唐書」劉蕡傳證之：

夫百姓者，陛下之赤子，陛下宜令慈仁者視育之，如保傅焉，如乳哺焉，如師之教導焉。……愛之如父母（註一八六）。

質言之，係假手於父母以外之等三者，「乳哺」之意。乃名爲「乳母」，或作「乳媼」、「奶媽」、「乳嫗」等。其在臺灣之情形，由雇用而來，雇方須付「乳母銀」與被雇者（註一八七）。但立字人家境既非富有，膝下疑亦祇有此「幼女」而已（據中段：「與自撫心，……亦有弄璋可托。」）。正處於進退兩難之際，適有「周金龍」者，「身故無後」。乃經爲媒人「黃買」與妻「林氏」介紹，立字人表明「願將幼女乳名紹英承接周金龍」爲「後嗣」。

但周金龍其人，却係發生此一「繼嗣」前之六月間亡故。依禮，死后尚未「百日」（註一八八）。喪家尚有「魂主」（註一八九）、「風水」（註一九〇）諸問題存在。因之，並歸於立字人之「幼女」負責，以「接繼宗祀」以及今後之「歷年香煙祭祀」等。責任可云：「任重而道遠」。

然則就見於契字中段之雙方條件而言，由被繼之「亡者」周金龍送與「女方」之「聘禮銀」，爲區區之「拾大元」而已。另外，即附帶周金龍遺物之「衣服，什物等件」。唯立字人一旦將「其銀、字（契）……同媒兩交收訖」，由是日起，立字人、媒人、代筆人以及末後批有名字之「宗親」，周文章、周道等二人，三方面約定，立字人「（應）將幼女……自（行）撫養長大，或嫁夫、或招婿。」云，亦「應

自主裁支理」。至於來日「蕃衍宗祧，而周金龍」一系之「禮祀是賴」。立字人亦「不得與之爭較」，再若「風水不順」，乃係「天命」使然。立字人捫「心」「自撫」，此件「婚事」；其實為「過繼」式之養女。事屬「有收養資」，於道義上「不忍置」之度「外」。何況，未來之招夫、配婿，一旦「弄璋」，「女方」亦有「可托」。所期待者，祇求「幼女來日宜其家室，螽斯衍慶，麟趾呈祥。」一千祝福而已。以復於末段，作一反覆之保證。

除此以外，另在末後，附帶一段契字以外，於臺灣之墾耕社會最富人情味與時代背景，以及祖籍地來源之句云：「周金龍」為「安溪縣縣城內人」氏，因渡海「前來恆春營充兵」，至光緒「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病故」。但死者在恆春，「四（舉）目無親」。之後，「周文章、周道」二未知身分之人，因「帶念一本宗親」之姓氏關係，代為出面「收伊餉銀拾大元以助後嗣」。另外，周文章等復「幫助什費、聘金」，「之（與）幼女為嗣」等。概見「聘金」以外，尚有若干之「什費」在內，係由與令之「宗親」，周文章與周道二人捐出。

「恆春營」之設，係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奉閩浙督部、福建撫院之會奏，將臺灣鎮標左營游擊，改為恆春游擊，移駐恆春城內者（註一九一）。下設車城、楓港、牡丹灣、四重溪、大樹房五汛（註一九二）。分置有步戰兵、守兵、稿書字識、號令手等兵員（註一九三）。周金龍為泉籍之安溪人，「前來恆春營充兵」，所屬之兵種雖不詳，度之應為人數較多之「守兵」一類。來臺之時間，亦無法獲知。其死后，卻因舉目無親，而幸得周文章與周道二名「宗親」，帶念「

血濃於水」之一絲觀念，代其辦理後事，以及向所屬單位，領取餉銀拾大元，安排「身後」諸問題。清代「恆春營」之守兵餉銀，據「縣志」之說：「守兵二百五十五名，額估每名季支餉銀七兩二錢（註一九四）。」

另外，各種紅白事之「恤賞款目」，若據「噶瑪蘭志」之說：戍兵之白事，「本身亡故及父母，妻亡故，每事賞銀四兩（註一九五）。」其次，又有運樞回籍之恤賞，名為「故兵運殖」，係由班滿隊目拾運回籍安葬，其恤賞，以閩省而言：「如上游之延、建、邵、汀，賞銀三兩。」次「如下游之福、興、漳、泉，賞銀一兩五錢」（註一九六）。準此，周金龍之死，籍隸泉州，共可獲官方之恤賞「五兩五錢」。折六八銀圓為八大元有零而已。尚不足付與立字人黃順興之「聘禮銀拾大元」。清代在臺之「清兵」，在臺民人將之名為「鴉片兵」，禁吸之令，形同具文（註一九七）。非吸足阿片，即無以振足。若續溪胡傳，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歷充全臺營務處總巡後，所記「清兵」嗜食阿片之普遍云：此癖不獨後山各營，全臺莫不皆然，幾成積疾難反之勢（註一九八）。

又云阿片之害謂：

官則競以多售煙土為能事，發財為得計，孳孳汲汲，惟恐吸之者少，而不顧其他。勇則公然偃臥於煙霞窟裡，互相勸誘而不復知操防為何事。……吾總鎮無如之何，日夜憂慮，志不得展，……可哀也夫（註一九九）。

蓋當時之在臺「清兵」，「軍中吸鴉片者，十居其九（註二〇〇）。」此位「恆春營」守兵「周金龍」之身無餘資，以及身後事之蕭條，並非無因。

誠然，雙方訂立之條件與發生之背景，既闡釋如上。於此，且將之歸列於下面四點，以便作一小結。

- (1) 立字人祇有此一幼女，而妻亦亡故。卻將唯一之「骨肉」，出嗣異姓，為「繼嗣婚」之「亡者」養女。
- (2) 所得之代價極低，但須付出之義務與精神責任極高，至無法成比例。
- (3) 「女口」在書字中，雖云「接繼」周家之宗枝。唯撫養仍在「女家」，一旦「弄璋」，立字人仍可托之為後。
- (4) 死者為異鄉之陌生人，且列「兵卒」，生前與立字人互為異姓，亦無任何瓜葛。

上列四點，應為此「出繼嗣婚」能成立之關鍵。蓋就第一點而言，出繼之「女口」，幼而失恃，依閩南人古老之說，可云：「八字十分強硬」。甚至被目為「剋父、剋母」之命中帶硬。若前引本篇三(一)之1例四之「過房字」；立字人翁坤之女。因「運途不順，蒙神示，送女與異姓過房。」之例(註二〇一)。「諸羅縣志」已云：臺人「尚巫，疾病輒令禳之(註二〇二)」。禳之結果，亦就往往出現「食人水米」，或「過房」、「出養」之結果。

第二點之代價雖低，卻概見立字人之妻「林氏」故後，較之「周金龍」更為蕭條。何況，幼嬰尚須乳哺，費用無從所出。至於長成後須付出之義務與精神責任，猶在未知之將來，古之聖人曾云：

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註二〇三)。

說法固然有之。但臺灣之墾耕社會移民，生活條件奇劣，所受之教育有限。現成之「拾大元」在光緒十九年代，尚可估

入五石又半之米(註二〇四)。有此「拾大元」，將可解當前之倒懸，使失恃之女順利長成，久後之一切責任，亦自違言詳加考慮。

第三點之「女口」在契字上因言「過繼」。但「骨肉」仍「養」在身邊，未來若「招婚配婿」，既由立字人主裁，「弄璋」亦有可托。質言之，猶若男丁之「獨子承繼兩房」，或「兼祧二姓」。倫理觀念、婚姻關係、經濟價值，三方兼備，更為有力之鼓舞。

第四點之「死者為異鄉之陌生人」，更為墾耕社會之優良美德。此點亦則前引早期之周鍾瑄於修「諸羅縣志」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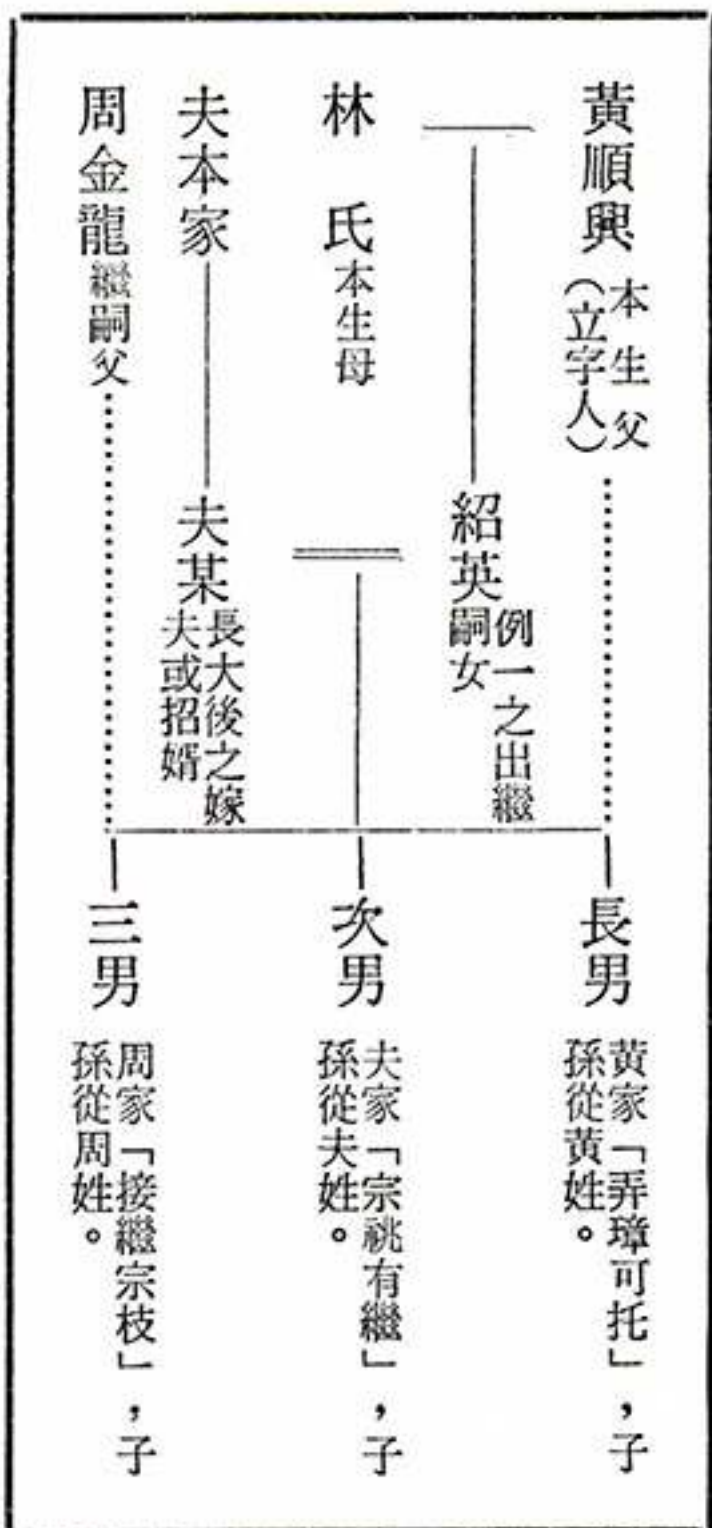
土著既鮮，流寓者無耆功強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矣。……死喪相助，棺斂埋葬，鄰里皆躬親之。……此較內地猶厚(註二〇五)。

以及「失路之人，不知何許人，……同姓則為弟姪(註二〇六)」。云，由此，淳樸之風，始自早期相沿而下，跨越各期。死者雖一「兵卒」而已，其與立字人之間，固未發生人際之關係。且亦未知是否於臨終前，曾留下遺言，交代友人為其「立後」。但仍得平時交往之同姓友人，周文章、周道二人出面為之善後。向官方代為領取餉銀之外，並力為託媒促成此一「過繼」好事。復捐出不敷之額與什費等，使死者之「嗣祀」有托。至於立字人而言，未來之義務，祇有冥冥中之「死者」而已，臺人所云：「有吃有行氣、有燒香有保庇。」死人應較之活人，易為對付，亦屬雙方取得默契，達成「繼嗣姓」之有力因素。

祇是此中第三點之所謂：一旦「弄璋」，立字人仍可托

之爲後。未來婚配若多子多孫，或最少生有三名男丁，一傳本生父母，一嗣過房分，一宗夫家，如附表所示：同一父母所生三子，卻姓氏各異，永世分別傳其宗祧：

附表一



否則，問題仍將繼續延長，例如祇生二子時，其中，定有一房須「奉祀兩」，成爲「黃周」、或「周黃」、「黃」之重疊式複姓，直至問題解決，各分得其應繼之人爲止。不然，亦得另爲乞養，傳其祭祀。至其解決之法，已涉及長大后之婚姻，因容後日另於第肆篇論述，今且別引其他乞養之例，續爲探討。

2 買異姓女爲螟蛉嗣祖先宗祧與其後果

例二：家費乏用，將女與人爲螟蛉，永承養家祖先祭祀。

螟蛉約證書字

立螟蛉約證書字人臺南縣郡城內第二區柱仔街……番戶鍾王氏，名招官之第二女子，年登十五歲，名叫市娘。今因家費乏用，願將此女子托中向過同縣同區三界壇街……番戶

曾妹官備出身價銀拾六大元足，螟蛉爲女子（首段）。

其銀即日同中交納，其女子隨即付曾妹官教督永爲己女，日後長成配親，兩家來往。三面議約曾妹官之生父母及祖先之忌辰祭祀，永遠交爲此女子奉祀，日後不得異心負約，勿違天良。倘此女風水不虞，聽天由命（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特恐口說無憑，立收身價銀字一枚，送執爲證（末段）。

即日同中收過身價銀拾六大元足，再招。

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方氏怨官

立收螟蛉身價字人 鍾王氏

招官

代書人 葉吉號（註二〇七）

上舉之例二，名爲「螟蛉約證書字」，因其立字之時代，係在日人侵臺后之第七年，契字之立法，已雜入日人統治下之強烈色彩，若代書人名爲「葉吉號」云，概見「代書」一行，已被列爲商業性行業之一。由此，契字亦名之謂「約證書」字等。雖染入濃厚之「近代化」名詞，論其內涵與實質，仍類例一「出繼嗣婚書字」，或其他「賣養女書字」之屬。唯內容之稍與例一不同者，則此例之「女口」，爲完全之「出養」。其與本生父母之間，除保持「外家」與「嫁女」之倫理的來往以外，已絕實質之瓜葛。由此，與其從「賣女」之觀點探討，毋寧從「買女」爲不在陽世之祖先立嗣觀察，較爲適當。

蓋契字背後之遠因，爲有居於臺南縣郡城內第二區三界壇街今名永慶里一帶（註二〇八）。未知職業身分之曾妹官，

有「生(身)父母及祖先」等「神主」、「忌辰」，缺一嗣續奉祀之人(中段)。須為「乞養」或「立嗣」，應為問題之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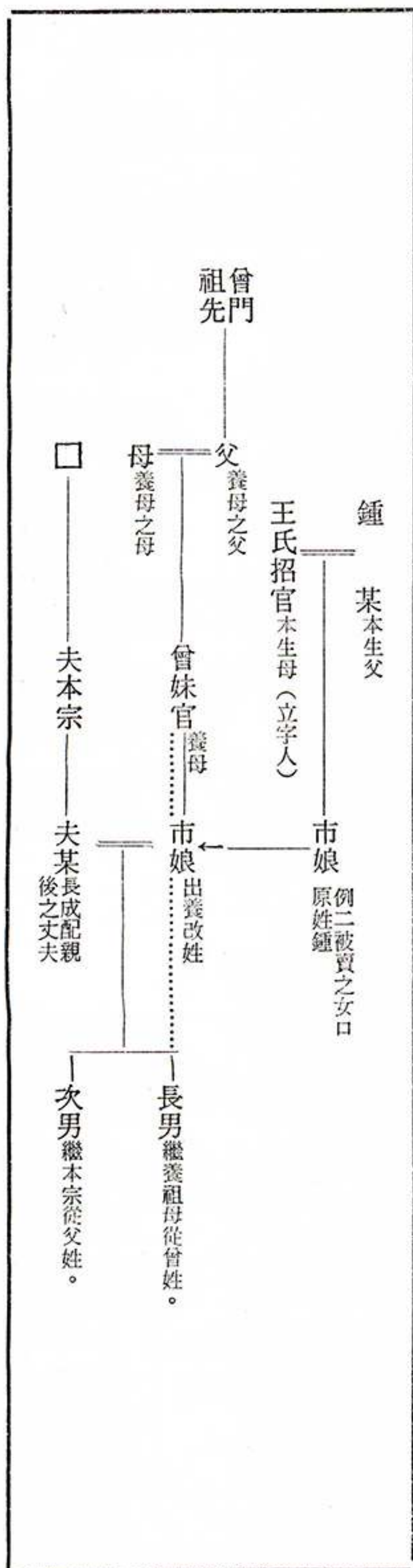
其間，有同郡城內同區柱仔行街，今紫東里一帶(註二〇九)，鍾王氏招官者，有「年登十五歲」之次女，名「市娘」。鍾王氏招官適因「家費乏用」，「願將此女子托中」出賣(首段)。遂經為中保證人方氏怨官介紹，由「曾妹官備出身價銀拾六大元足」，承買「螟蛉為女子」。

雙方訂立之條件：為身價銀「即日同中交納」以後，「女口」市娘，「隨即付曾妹官」帶去「教督」，「永為己女」，「日後長成配婚」，兩家仍可維持「倫理」性之「來往」。但最重要之一項約定，亦即「三面議約」，今後「曾妹官之生(身)父母，及祖先之忌辰祭祀，永遠交為此女之奉祀。」云，亦即此「女口」將自過門之日起，如同例一之「

紹英」，接繼「周金龍」之宗枝與歷年香烟祭祀同一形式；有若「男丁」，成為曾姓之子孫。契字上又恐日久「反倖」，至批上「日後不得異心負約，勿違天良。」之誓言。以及「倘此女風水不虞，聽天由命。」非干人謀之不臧云。

末段，偽依例批上「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之語。強調契字之立，係出於「兩廂情願」。立會人部分，並由「為中人」之方氏怨官，兼具「保證」，成為「為中保證人」，揭發此一契字之訂立，任爾何種理由，皆無從反悔。至是原已年屆及笄之「鍾市娘」，本可循正當之婚姻途徑，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嫁一歸宿，好歹渡其正常之婚姻生活，卻經此輕易「不得異心負約」之「螟蛉約字」，終身將「背負」曾家之衆多神主，受正常婚姻之排斥且不論(註二一〇)。未來縱獲得歸宿，其所傳之子裔，若無「二大房」以上(如「附表二」)，問題亦將例一之情形，賡續延長。

附表 二 以招入為例：



以上，例二之「女口」，由「附表」之說明，未來將產生之後果，大致不用贅述。唯此一情形，仍為此類「養女」之較單純者，設若「出養」之後，復有二次之「轉賣」，所生之後果，以及所負之責任，亦將更鉅。

3 買女承宗祧與帶神主再出養之養女——兼祧多姓

例三：乏銀別用兼年庚有尅，二賣養女帶神主。

出賣養女約字

立出賣養女約字人胡鶴，有養過謝家之女為養女，年登十七歲，名喚珠玉，未曾婚配。奈因乏銀別創，兼之年庚相尅，願將此珠玉憑媒引向與陳門王氏妹出首承買（首段）。

同媒三面議定聘金銀玖拾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胡鶴收足訖，隨將珠玉擇吉娶過，進入王妹家中撫養。其胡鶴有先夫祖先張家五位，當堂面約隨珠玉帶去，其忌辰祭祀珠玉永遠抵當，不能廢棄。倘日後珠玉生育男女，須撥壹位承出張家宗枝，其餘多生男女，係是王妹洪福；若丹桂壹枝，兩家奉祀，而竟張家祖先永不敢廢棄，他日珠玉若是長成招夫，或不合家教，或轉賣他家，聽從王妹自專，與胡鶴無涉，惟張家祖先五位隨珠玉永遠奉祀，不得撥棄，兩相不得刁難生端。但珠玉係是胡鶴抱養之女，與親疏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不明為礙；如有等情，胡鶴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中段）。

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出賣養女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為炤（末段）。

即日同媒胡鶴親收過字內聘金銀玖拾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代筆人 王作舟

為媒人 劉阿玉

在場人 黃海國

立出賣養女約字人 胡鶴

買主 王妹

知見人 陳扁涼（註二二）

上述例三之契字，就件例之發生而言，原與前舉之例二契字，並無絲毫相關之連帶瓜葛，為一單獨之賣女契字。但就事例之存在於臺灣社會以論，其發生之次序，應可視之為例二事例，或其「女口」買賣之延長，進行之方式，若本研究貳之一之（一）例一、例二諸「轉賣螟蛉字」（註二三）。由「養方」再藉「為媒人」之介紹，轉賣與第三者為收養。唯「男童」之轉賣，卻「來清去白」，未聞有負祖先之「神主」入異姓之家。故一旦為異姓螟蛉，族譜上謂之「棄祖」（註二三）、謂之「絕廟」（註二四）。但若情勢轉變，未來尚可「歸宗」（註二五）。「女口」即非但無是項之懲罰，一旦離開生身父母，則俗所謂「潑出水」，無可為「覆水重收」，故其遺留於子孫之影響，亦至於甚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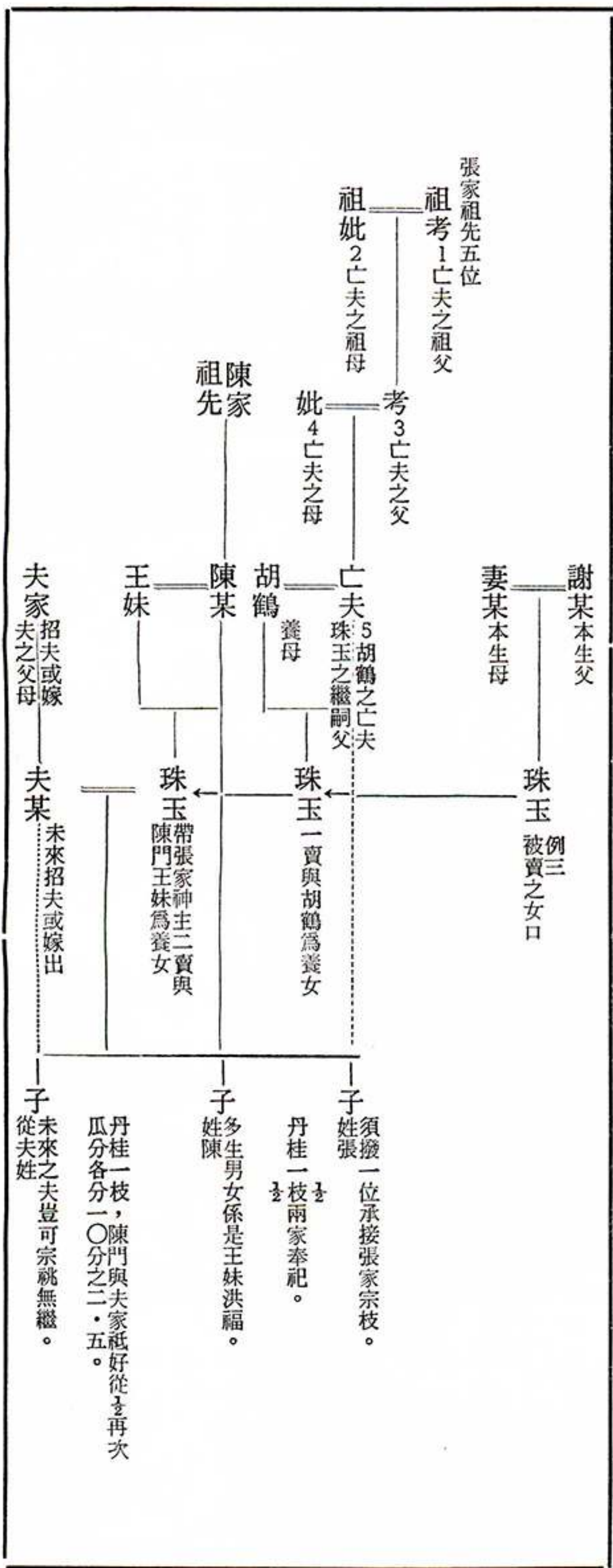
蓋例三之首段，批明「出賣」之「女口」，生身父母原姓謝氏，初由本「出賣養女約字人胡鶴……養過……為養女」，年登十七歲，名喚「珠玉」，尚未曾有婚配。胡鶴收養此一「謝珠玉」之年代未詳，唯及光緒二十八年六月間，卻「因乏銀別創」，以及曾發見此「女口」之「年庚」與胡鶴「有尅」。因經為媒人劉阿玉者介紹，「引向與陳門王氏妹」者，「出首承買」為陳家之養女。

當時，經與為媒人、買主等，「三面議定聘金」為「銀玖拾元正」云，在同期而言，屬上好之價。但銀「貨」兩訖

後嗣」，係其初衷與動機。是其當前之「出賣養女」，爲準備本身之改嫁，或業已改嫁，而徇「新配偶」之要求，或未來之「幸福」而不得不爾使然。

又次，中段之條件，雙方復有下列之訂定云：「倘日後珠玉生育男女，須撥壹位，承出（接）張家宗枝，其餘多生男女，係是王妹洪福。」亦即歸於「陳家」爲子孫。唯子孫之多寡，究非人力所能左右，故雙方爲提防萬一所生爲單丁

以女口招夫或嫁出爲例：



時，發生爭執，因續訂云：「若丹桂壹枝，兩家奉祀。」亦即張、陳二家，各占二分之一。一再申言：「而竟張家祖先永不敢廢棄（祀）。」唯隱憂之問題爲，此承買之王妹家，亦未備「陳家」血統之子裔，可爲「對頭」與「女口」成其佳偶。條件之次，復批明云：「他日珠玉若是長成招夫，或合家教，或轉賣他家，聽從王妹自專，與胡鶴無涉。」但重要之備忘錄爲：未來若有「轉賣他家，……惟張家祖先五位，隨珠玉永遠奉祀，不得撥棄。」更「不得」藉此「神主」問題，「兩相……刁難生端」。胡鶴亦一再保證，「珠玉係是……抱養之女，與親疎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不明爲礙。」云，但較大之問題，仍將「招夫或轉賣」而延長。

末段即除批明「此乃二比甘願」以外，因契字之訂立，已非「買方」強占「上風」之普通契子，而云：「口恐無憑，立出賣養女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爲炤。」末后，除通常之由代筆人、爲媒人、在場人、知見人爲立會，以與立字人畫押外，並加入「買主」爲畫押，而與「招婚書字」類同一格式，窺見動機係基於訂立之條件，係屬於互有利弊。

唯臺灣墾耕社會之有此「準男丁」或「嗣子」型童養，雖尚缺較早期之契字爲史料，明其發生之年代與師承源流，其件例之出現以後，所帶與姓氏、血統，以至於整體社會之影響如何，卻將由前述「招夫」或「轉賣」而延長，於此，容復於附表三以代說明。

四、臺灣墾耕社會之興販典賤「非婚型」養女之興起

臺灣在墾耕社會時代，通行於民間之被賣或被買諸「女

口」人身中，可劃之爲第二大類型者，即所謂「非婚娶童養類型」之養女，由此，爲探討之方便，將之簡稱爲「非婚型」養女。此種類型之養女，被目爲「養女」之列，其實首係後入籠統之看法。次則假「養」爲名，方便於契字之訂立。其三則日人據臺以後，於實施現代化戶籍制度時，毋論其爲實質之養女，或爲買來操賤業，爲婢女使用者，一概歸之爲「養女」，始登家人之列。故在賣契之上，縱然曾書之爲「養」，仍難保證其將獲得「婚娶」之地位，未來成爲「對頭」之嫡配。

由此，此一類型之養女，依其交易用途而區分，大致於契字之上，則書之爲：轉賣、典質、爲妾、入奴、爲婢等，言明在先。

此種非婚娶類型之「女口」，就臺灣之早期而言，亦即「興販之女口」，在志書上面，名之爲「掠販之女」。質言之，爲女性人口之買賣，由從事「興販之人」，以近於公開方式，或完全公開方式，推出於買主之前。交易之遙遠傳承，可溯及古代之「奴婢市場」，見痕跡於「周禮」司徒教官之職：質人之條。

蓋「質人」爲主管市場之官吏，其職掌之事爲：「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諸賣贖者，質劑焉。」（註二六）。「上市之貨賄，包括「人民」在內，待價而「賣贖」云，經今人之研究，認爲實質係「奴婢」之上市交易，已見於戰國時代（註二七）。

其次，漢之王莽，爲復古推行「王田之制」，譏秦政之非，下詔書，見於「漢書」王莽傳云：

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

廢井田……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註二一八）。

指言「奴婢市場」之創設，歸咎於秦之暴斂外，並窺見「人口」之略賣於市，係起於百姓之因「貧」與「利」。此中「貧」之起因，又常與「饑」字互爲關連。且爲苛政下之產物。若「管子」八觀篇云：

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註二一九）。

略略數語，一針見血。

然則貧民之賣子女，既可藉「利」，解「饑」紓「貧」。尙仁政之君，時亦用借用於救卹。如「漢書」食貨志云：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註二二〇）。

用意在於不忍見其坐以待斃，非在鼓勵。但歷世以來，後代民間之多子女者，卻視之爲自我之「救卹」，官方亦難加以嚴厲取締。此中之大者，如明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江南發生之災荒。災民之公開鬻賣妻女，馮汝弼於「祐山雜記」有云：

（嘉靖）二十三年甲辰大荒，平湖、海鹽尤甚。……是歲木棉旱槁，杼柚爲空，民皆束手待斃，……不足即鬻妻女於寧紹，寧紹人每以此爲業，官府知而不禁也。蓋鬻之則妻女去，而父母與夫獲生（註二二一）。

此蓋災荒民貧之事，何代無之，官方固有賑災、卹民之政，然究不若民人自救之有效，應爲原因之一。

其次，降及清代而論，對於鬻賣子女之事，原訂有嚴厲之律例，以爲杜防與取締運用之變質云：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一旦爲親所賣，必非其願；而父母忍心離棄骨肉，且設方略以誘之，背理甚矣！故坐以杖八十之罪，此教人以厚也（註二二二）。

唯一且遇到災荒之年，仍採不干涉之態度，以免斷絕災民之生路（註二三三）。此中，若今人經軍健「關於清代奴婢制度的幾個問題」，曾引清高宗對出賣子女之見解云：

災黎貧乏不能自存，又無以養贍其子女，必致歸於餓斃，豈軫恤災黎之道。自不若聽其賣鬻，則貧民即可得有身價，藉以存活，而其子女有人養育，亦不至有凍餒之患，豈非一舉兩得，又何必強爲禁止耶（註二三四）。

清高宗之有此見解，原亦如前引漢高帝之「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同一立場爲出發點，非在鼓勵。唯地方之顛預官吏，至亦認爲朝廷對於出賣子女，既「何必強爲禁止」云，則何必干涉，自助長「人口」之交易，「與販之人」，寄跡民間。臺灣墾耕社會之存在此種買賣方式，自男多女少之康熙中末葉，則見痕跡於當代志書，亟言「掠販人口」來自內地云，本文亦於稍前，已數爲提及。

但降及墾耕進入中期以後，由於來臺人口大增，生活轉困，「女口」直增至于供過於求，情勢隨亦大幅轉變，溺女之風，漸次被逐用於臺灣。成長后之剩餘「女口」，出路之佳者，被乞爲異姓童養，具「準婚姻」之含義。唯如本研究第壹篇三之（四）所述；臺灣之墾務，自嘉、道以降，「土地日漸開拓，凡遐遇陬壤之區，無不開闢周遍。」渡臺民人亦就更走向深山幽谷，謀生實不如早期之容易。有「女口」之處

於窮鄉僻壤，或急於找「買主」者。自祇有採行「興販」一途。再則欲求高價者，至亦產生賣人爲妾、爲妓，賣賤入婢以求脫手云。下文容將「女口」在各期墾耕社會之消長演變，分別探討，以迄於興販之興起概略。

(一) 墾耕社會之興販女口與早期之人身來源

清代臺灣墾耕社會之存在有「興販女口」一事，如本章於文內之第三段有云，於早期之志書，名之爲「掠販之女」。但其爲男童時，則名之爲「掠販之男」。望文生義，窺見其在表明係由不同郡邑之異地，運用不當或不法之手段，抑或設巧詐，略掠而來。然後，携之陌生之地，議價轉手出賣於人，求脫手之迅速，以及身價之高，爲針對之效率。至於賣方，對於「女口」而言，原基於將「貨」易「財」，而視之爲買賣心理，「女口」與賣者之間，並無實質感情可言。由此，買方在買入人身時，其未來之用途爲何，賣方亦鮮爲過問與關心。因之，「臺灣縣志」至言：「或買……以爲妻、或……以爲子。……均不爲訝（註三五）。」

但在早期之墾耕社會，如藍鼎元於朱一貴之亂時所親自目睹；康熙末年之臺灣府所屬南中北三路，中路不計，南北二路，婦女之數，千四、五百里，卻不及千位之數，而男壯已登百萬（註三六）。即臺灣社會之若有「興販女口」，其非產於臺灣本土，至爲明顯以外，舊時代於方志列爲「郵政」一目之社會救濟事業；以收養民人所遺棄嬰兒之「育嬰堂」，自宋以來曾遍設各處州縣所在，以「乳遺棄小兒」，以介「民間有願收養者」（註三七）。若「清會典」於戶部則例亦云：

凡通都大邑，各應建立育嬰堂，收養遺棄嬰孩（註三八）

）。

唯臺灣之郡縣，始自康熙之中葉，已有同列「郵政」諸養濟院之設（註三九）。育嬰之機構，雖在乾隆十四、五年間；彰化知縣蘇渭生以「仁政所必及者也」，曾議興建（註四〇）。卻直及嘉慶初年，始有嘉義育嬰堂之設立（註四一）。育嬰之事，初於乾隆二十九年「重修鳳山縣志」規劃志附錄，曾直沿乾隆十年范咸之「重修臺灣府志」附考云：

「府志」：直省各州縣並設普濟、育嬰二堂，臺郡以在海外獨關，顧臺地土著者少，戶口未繁，嬰孩從無棄者。惟流移孤獨，恒不免轉死溝壑（註四二）。

窺見「無棄嬰」，自毋庸育嬰機構之設立。乃至孩產之「奇貨可居」。

然而，早期之志書，若「臺灣縣志」曾力言「臺人雖貧，男不爲奴，女不爲婢（註四三）。」以及乾隆三十六年胡建偉「澎湖紀略」所云：「鬻賣男女，各處皆有，此亦貧人之常，無足異者（註四四）。」固言臺灣無土產鬻賣之男女，仍足傍證臺灣社會在清之中葉以前，已有提供「人身」之販子，存在於各地。於此，若再徵之姓氏譜牒，如臺灣縣「林朝英之家譜」，則其家族自乾隆中葉迄於道光十年（一八三〇）之間，時期約並行於墾耕社會之中期（註四五）。林氏一族，以林朝英父子二代，除嫡配、側室以外，復納婢八名之多，登於族譜之上。內詳姓氏或名者五，曰：

蔣氏茶娘，陳氏梅娘（註四六）；花娘、石榴娘、新來

（註四七）。
唯五房炳所納者失名（註四八）。另第三代以次，亦曾納婢二名，未詳姓名而書「納婢」於嫡配或妾之後，身分次於側

室（註二三九）。

以此個案爲推論觀之，在墾耕社會之間，臺灣大戶之家，蓄婢之風，應甚興盛。然所蓄之婢，如上列先後被「收納」之八名，有姓氏名字俱備者、有知名而不知姓氏者，甚至亦有原來之姓氏、名字兩俱不可考者，若「林朝英之家譜」，筆法可云毫無掩飾。稽其原因，而不繁再一次引用較早之臺灣縣志所云：「藏獲之輩，俱從內地來者（註二四〇）。」以及澎湖紀略之說云：「惟澎湖之人，雖十分貧困，男不賣與人作僕，女不賣與人作婢，富室所用之奴婢，俱從內地買來（註二四一）。」二項方志紀述，外引本文貳之六之（一）與之（二），所探討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迄同治九年（一八七〇）間，四例由泉籍人所立賣男童契，內文之詳「人身」係來自「唐山」之史料（註二四二）。更證上述大戶所蓄婢女，確非臺地之產，應已推論可及。何況，清人對於「人口」之買賣，雖仿明人而有紅、白契之規定，朝廷既採寬縱之態度，官府之取締，亦徒具形式而已。

然則，上述大戶之婢女，其來源縱云：「來自內地」，清人又規定買賣須立契字，何以又有「未詳姓氏或名字」者。「戰國策」秦策有云：

賣僕妾，售乎閭巷者，良僕妾也（註二四三）。

中期之墾耕社會，仍爲男女不均衡之社會，處此社會，男多而女少，大戶之家，縱然富有多金，「女口」之來源，並非常有。次則販賣之人，竟敢公然或近於公開，將「女口」，「售乎閭巷」，即品貌、外表、姿態，定非下下，而引人喜愛，至于「納」之，願意承買。其次，明買之「人身」，原應立契，但來源既爲「興販」，且來自內地者，則未必皆有

「身世」可據，爲原因之二（註二四四）。復次即清代臺灣之「人口買賣」，尚有一種未有「契字」之「暗中交易」存在，其詳情將於本篇之八，另行探討；有此三項因素，概見婢女之「未詳姓氏或名字」，卻仍登之於豪門之譜，應非等閒之過失，而爲事出有因。引申至此，臺灣墾耕社會在降及中期之初代十年，亦則乾隆中葉之三十年代以前，「女口」之「興販」，雖極盛行，卻尚鮮有本地人被賣實已毋庸置疑。乾隆一代修志，仍常引用康熙「臺灣縣志」之說，否認臺人不爲奴婢之事。今人曾認爲「此種抄襲，不僅與事實不符（註二四五）。」之見解，亦應稍作重新之檢討，毋寧認爲迄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王瑛曾之「重修鳳山縣志」，尙符事實。抄襲之不當者，唯有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而已。至於咸豐二年（一八五二）陳淑均「噶瑪蘭廳志」，亦力言蘭境無男女爲「奴婢」事，則「廳志」之稿本，原承自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柯培元之「噶瑪蘭志略」，風俗志民風之說（註二四六）。「志略」釐成之年代，去吳沙率漢人入墾其境，方四十年間（註二四七）。由此，其地尙稱初闢，情形猶如早期臺灣府三縣之墾耕時代，男女人口組合，比例之差鉅猶大且不論，生產豐富，人力備受珍重。其無多餘「人身」可爲賣賤，應毋庸置疑。

另外，則爲前舉「澎湖紀略」之說，光緒間林豪之「澎湖廳志」曾於風俗志、風尚條，指言「其說尤謬」，以及「說」本抄襲自「府志」（註二四八）。其下又云：

邇來內地商船，由臺買婢載回者頗夥。臺郡之婢，率多本地人（註二四九）

林豪之指言，因未書時間與事象之先後，致實際之界限未明

。蓋「內地商船，由臺買婢載回者頗夥」云。上面又有「邇來」之句。由此探討之，林豪之長澎湖文石書院，係在同治八、九年間。至光緒初復主講席，故其輯「序志」，應在出長文石以後，迄復主講席期間。又次及十八年，復受邀參與采訂、補闕，至于完成（註二五〇）。準此，所謂「邇來」，亦殆出「眼見」或「聽聞」之身歷語氣。時間亦則其輯「廳志」以後，即其所云「商船由臺買婢」一事，應係指出當代之狀況，絕非涵蓋或指「身歷澎湖」，出長書院以前，應可推斷而定。

推論至此，「臺郡之婢，牽多本地人」之說，當非有心糾謬早期「方志」之失，應可斷言。林豪曾云：「凡載記之文，宜事事求是，無偏無飾（註二五一）」。誠然，則乾隆中葉以前，臺灣之與販人身與「女口」，來處為內地一事，應屬信史，而毋庸置疑。

（二）中期女口興販之推移與官府之救濟幼孩

臺灣在墾耕社會時代，早期富家大戶之蓄養婢女，來自大陸一事，既述如上文。然則此項「女口興販」之「黃金時代」，在降及乾隆初葉以後，又何以如後之丁紹儀所云：「『臺灣縣志』言：『臺人雖貧，男不為奴，女不為婢』乃百年以前事；今殊不然，每每轉鬻內地為人婢妾，價亦廉於漳、泉諸郡。他鄉人之旅食於臺者，積番銀數十圓，即可得妻。」所推翻（註二五二）。

此項「東瀛議略」之記述，與實際之原因，除丁紹儀所云之「以其遊幕來臺之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為斷代一事，在時間上未有確切，容須精作探討糾正以外。「今殊不然」云，臺人「每每轉鬻內地為人婢妾，價亦廉於泉、漳諸

郡。」之情勢改變，首先應基於乾隆以後，渡禁令之「屢申、屢嚴」。禁令中，又一再限制「搬眷」之行動，以致間接影響「女口」之「興販」入臺。其次，初自康熙以來，「渡禁」政策招致之結果，數十年間：「民之（偷）渡臺，如水之趨下，羣流奔注（註二五三）。」移民人口在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時，已有「臺民比前加多幾倍」（註二五四）之說。傳世之事，俗以二十五年折衝為一世（註二五五）。即初自清人領臺之次年，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六九）移民來去自由計之，迄於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移民之第一代，至此多則已傳世三代，次為二代、次為一代，凡歷七十五年。男女之比例，固乏直接之史料，可明瞭其組合之情形。但「女口」之需求，已不若早期之嚴重。甚至，此間移民之窮困者，已興起出賣親生「女口」之趨勢，更為造成情勢改變之直接原因。

「臺灣省通志」人口篇，於第四章之附考四，推斷前舉彰化知縣蘇渭生，「提倡設立育嬰堂而未果」，係因「此時已盛行殺嬰（或棄嬰）之風」（註二五六）云，雖尚存疑問。「女口」在臺灣，供求已趨緩和，或較為確切。

其次為丁紹儀記述之斷代問題，丁之遊幕來臺，既為道光二十七年，則所言「百年以前事」云，應為乾隆十二年、十三年（一七四七、八）間，唯古人書事之習慣，若「百年之木」；謂老木也（註二五七），「百年之柄」；謂長久之權柄也（註二五八）。「百年之業」；謂長久之事業也（註二五九）。「百年偕老」；謂夫妻相處和睦，直到老也（註二六〇）。非意斷言一〇〇年之整數。「百年以前事」，實言之，為「長久以前之事」、或「很久以前之事」云，概見丁紹儀係在

有意迴避正確之斷代。何況，人身買賣係在民間零星進行，除非找出契字等史料，於此亦難單藉「東瀛識略」作確切時間之推論。但自乾隆中、末葉之際，「女口」之「興販」，已由內地為來源之「掠販之女」，漸次轉移為臺灣本地之「土產女口」取代，而移民出賣親生「女口」之原因與較可能之年代，若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五十二年（一七八七）、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六十年（一七九五），以及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十四年（一八三四）、十七年（一八三七）等米價騰貴，或臺地發生變亂之年（註二六一）。貧民為自謀救恤，減輕食口，致走上此唯一之路，更為間歇性，乃至成為經常性之推移過程。

其次，「女口」來源，自「外來」而轉移為「土產」以后，附帶而發生問題，亦即原本盛行於移民祖籍地，華南一帶之「溺女」風氣，迅速被中、末期之移民，逐用進入臺灣，以「傳統式」之生女不舉，為調節家口之方法（註二六二）。盛行即自乾隆末葉之數年，職是之故，於嘉慶之初年，遂有嘉義育嬰堂之設立，藉以收留棄嬰（註二六三）。但「女口」之賣往漳、泉內地、時間應在更次之後期，乃至於丁紹儀來臺前之道光年間。

蓋毋論出賣子女，或生女不舉，皆為天災、饑荒，人口過剩，以及貧窮之產物與民間藉以自救之方法，亦為不爭之事實使然（註二六四）。甚至，若前舉力誇「女不賣與人作婢」之澎湖而言，其據劉家謀一首「澎湖女人、臺灣牛」之紀事詩云：

真教澎女作臺牛、百里飢餓不自由；三十六邸歸未得，望鄉齊上赤嵌樓（註二六五）。

劉家謀之咏此詩，為實事實紀之作。因詩後序云：

咸豐元、二年冬春之交，澎地大飢；澎女載至郡城鬻為婢者，不下數十口。徐樹人廉訪（宗幹）諭富紳出貲贖之；予亟商諸二、三好善之士勸捐贖回，各為收養（註二六六）。

此為臺地土產「女口」，集體「興販」之記載。雖然，對於此一事實，後修之林豪「澎湖廳誌」未有隻言提及，仍可由卷十一之祥異；咸豐六年條，看出「大飢」之嚴重（註二六七）。

然則，此種「集體興販」之「女口」，其在臺灣出賣之情形，以官方救濟之態度如何，如劉家謀所云，時之臺灣兵備道徐宗幹，曾出面諭臺灣府之富紳，捐貲贖回被賣「女口」，而有「諭收養幼孩」之文與所定救濟辦法，遺留於「斯未信齋文編」，今乃引申之窺其內容云：

澎湖地方素稱瘠苦，向來間有貧民鬻賣子女之事。自上年被風災以後，尤為困苦。現在運穀賑恤，無如遠隔海洋，不能及時接濟。近聞載船來郡子女甚多，難保無違例轉販之徒；且恐一時轉賣不及，必為餓殍（註二六八）。

徐宗幹此文之首段，已指出「官方」之「不能及時接濟」，應為貧民「自謀救恤」，淪為鬻女之原因。而一旦鬻賣子女，則「難保無違例轉販之徒」，乘人之危，從中謀取不法利益，或買而「轉賣」。但「官方」在平時，其實亦乏臨變應急之法，因復：

（此事）惟有官紳捐貲買留，庶不至流離失所。俟年歲有收，殷實紳民收買者，准其父母以原價認領；如可不索身價，更為功德無量。若非澎湖災民，不得援以為例。

。除本司道先行倡捐辦理外，合行示諭，共襄善舉（註二六九）。

竝見此一措施，爲一項專案性質。故對於其他「鬻賣子女」之案件，並不得援澎湖之例，藉口要求救濟。其次，徐宗幹所立章程七條，其內容之可資探討，當代「女口與販」之參考者如次：

一、男孩十五歲以下，概行收養。女孩十二歲以上，或捐貲給養濟院貧婦代爲收養，或僱妥實老婦另設公局收養；未出示以前，有業經收買者，應聽其便。……（註二七〇）。

此條之規定係收養年齡之限制。但令人不解者即女孩規定在「十二歲以上」，而未包括「十二歲」以下，後段又言「未出示以前，……業經收買者，仍聽其便」，應係指既經賣身於民間，或大戶者，概見「官府」對於臺地之「女口與販」，仍採用寬縱之態度。而年齡之限制，或認爲十二歲以上，因年近及笄，意在杜防被轉販賣賤。以下則「女口」猶屬童稚，距成熟尚遠，買女之家，多爲備有「對頭」爲配偶者，爲一般之通例使然。蓋章程之次條又云：

一、幼孩身價應公平酌給，免致運赴他處鬻賣，或畏累不敢運，則夭亡更多。在官人役，藉索詐，查出重究（註二七一）。

此條規定，最主要之宗旨，除批明「人身」之「身價」，應公平給與以達到救卹之效果外，仍在補充前條，杜防「轉販賣賤」。另外，並警告「在官人役」，不得與「人口販子」勾結，藉機斂財。窺知當代之衙門吏役，曾有過「包庇」或勒索「人口販子」之事例。

又次爲第三條，此條之主要部分，係在說明十歲以下「女口」之處理云：

一、各幼孩到郡，先送至道轅酌給身價，委員問明住址、父母、年歲註冊。女孩十歲以內，或留本轅，或分養府廳縣營衙署，或交紳商領養……（註二七二）。

如此，十歲以下「女口」，亦有明白之交代。但由十歲迄十二歲之間，即未見說明。

聽「紳商」之「領養」，係迄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三月底止。屆期：「如澎湖春夏有收，行文該廳按照冊開住址、父母、年歲查明，如願領回者，澎湖給與執照，註明住址、年歲、疤記，驗明相符，統交公正紳耆或員弁便差，憑照領回交還，由廳取具領狀存查（註二七三）。」其餘，「不願領回或並無親屬者」，則延至「五月以後，男孩妥爲安置，女孩十二歲以上，由郡城紳耆代爲覓配，或義塾，幼童父母，願領爲童媳，皆聽其便，不得交匪人冒領轉賣，淪落賤類，是爲至要（註二七四）。」

澎湖自從有史以來，以地處海島，土地瘠薄，佃漁以外，別無他利，是以民風保守，自奉儉樸（註二七五）。或云：

「有唐、魏遺風，勝臺灣之華麗多矣（註二七六）。」然由於上述之大飢，至不免集體運鬻「女口」云，除再一次，證明貧民在自謀救卹時，出賣子女是最切實與捷近之道以外。由徐宗幹「諭收養幼孩」所探討之結論，可歸納爲下列六點：

一、臺灣墾耕社會，自從降及道、咸以後，土產「女口」之「與販」，已十分普遍，甚至，完全取代內地「掠販之女」。

二、「女口」之「與販」，以郡城之臺灣縣被認爲最易

「脫手」所在，且爲「轉口」所在。

三、從事此種人身行業之「興販」、「轉販」之徒，亦寄跡於大城市間，隨時從事買賣。

四、「女口」年在十二歲以上，爲最值錢之熱門「貨色」，且經常被「轉販賣賤」。

五、臺灣土產「女口」，已有運往「他處」，若丁紹儀所云：「漳、泉諸郡」之事。

六、「官方」對於「女口」之買賣，徒有「律令」之規定，實際係採行放縱與不干涉態度。甚至，常有吏役之屬，參與結托，從中牟利。

(三) 後期社會之戶口消長女口貶值與溺女在臺灣

臺灣墾耕社會之開發推移，若依本研究於前言所劃分，以清人之治臺二百一十三年區之爲三期，每期約爲七十年，

附表一

年 份	戶 數	增 加 %	人 口	每 戶 平 均	增 加 %
嘉慶十六年	二二二、二四三		一、九〇一、八三三	八·一九	(噶瑪蘭廳除外) (註二七九)
光緒十九年	五〇七、五〇五	一一八·五二	二、五四五、七三一	五·〇二	三三·九 (註二八〇)

由上述數字以作比較，在此八十三年之間，增加之人口數爲六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八人，增加率爲三三點九%。至於每戶之口數，卻由嘉慶十六年之八點一九人，降爲五點〇二人，減少達三點一七人。其在戶數方面，卻由二二二點二四三戶，增加至五〇七點五〇五戶云，增加之戶數高達一倍

以上之二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二戶，比例衝破百分之一一八點五二之多。究其原因爲何，於此，先是避開早期開發之地區，而試以中期開發今名「宜蘭」之噶瑪蘭廳爲例，稍作概略之探討。

噶瑪蘭廳在嘉慶十五年時，戶數爲一四、四五二戶，人

則降及道光五年以後，又有卑南廳與埔里社廳之新闢疆域。但二地地方既狹猶未如早期西部地區之全面性農業發展（註二七七）。由此，開荒埔，闢草萊之墾耕型移民社會，已近於尾聲。另外，在經濟發展方面，來自天津條約之規定，開闢滬尾，安平爲商埠與外國通商。臺灣特產之茶、糖、樟腦，以及煤炭，既漸取代米穀之地位爲主要之出口貨。中期以前，來臺墾荒之移民後裔，其已取得土地者，因亦直接受自經濟作物之改種，以及土地之充分開發利用，如植茶、種蔗等，轉入富裕之局面，則由今人之論茶、糖、樟腦在晚清臺灣可以定論（註二七八）。

但此一時期之臺灣總人口數字，若以中期之嘉慶十六年（一八一—），見於「福建通志」之記載者，以與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日人之記述數字比較；可得如次：

口爲四二、九〇四人，每戶之人口只有二點九七人。其后，歷經十五年，次及墾耕社會後期之道光五年（一八二五），戶數六、七三九戶，人口七五、〇八七人，戶平均人口升至一點一四人。其后，再經二十六年，至咸豐元年（一八五一），戶爲八、三八三，人口爲一〇六、七一人，每戶高達一二點七三人（註二八二）。

此中之因素，蓋噶瑪蘭廳爲所有臺灣農業地區之中，屬最爲保守與保持漳州式；原籍生活風氣較爲濃厚之縣分。舉筆者之家族爲例，先代於嘉慶十五年前后攜一妻三弟進入平原。之后，其中之二人於中途折返大陸，餘之一弟於墾耕中亡故，先代夫妻二人。至道光十七年（一八三八），始於晚年得子，生下第二世。二世再傳四子，成爲大族，諸子娶妻成家而仍維持族居之合伙生活，至筆者爲第六世。唯其衍繁之情形，若據現存日據時代之戶籍臺帳，則第三世之「家督

附表二（開蘭吳氏家族）（註二八四）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分戶概略
吳沙	長房 光裔 次房 光立	男丁 4	男丁 3	男丁 6	男丁 11	1 第三世時由長房出嗣一子入嗣次房（註二八五）。 2 第四世時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立嗣分書分爲五戶（註二八六）。 3 七世以下從略。
出生年代：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五四） 卒於嘉慶三年（一七九八）	出生年代：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五四） 卒於嘉慶三年（一七九八）	出生年代：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五四） 卒於嘉慶三年（一七九八）	出生年代：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五四） 卒於嘉慶三年（一七九八）	出生年代：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五四） 卒於嘉慶三年（一七九八）	出生年代：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五四） 卒於嘉慶三年（一七九八）	
合計	2	4	4	7	14	

（註二八二）」，亦即筆者之曾祖，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死亡時，全戶男女人口爲六十一人。其次承續爲「戶主」之先祖於九年（一九二〇）死亡時，因其間有若干嫁出，全戶人口爲五十五人。又次及承先祖爲「戶主」之先父，於十一年（一九二一），合族進行分爨時，全戶人口爲六十人（註二八三）。概見此一地區每戶人口之高，以及情形之特殊與風氣之保守。以此例言之，由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迄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之間：一〇五年之成長達二九點五倍云，此中固部分來自婚娶之異姓，但生育增加仍極迅速。

以上爲人口數增加之情形。然則，戶數與合族分戶之情形，於此亦避開西部與北部地區，多妻妾之富家大戶，而以普通農民出身之農業家族所傳譜牒，製成表格，探討其由中期到後期社會之子裔衍繁情形，以及戶數增加之過程如次：

附表三 (礁溪之農家藍氏) (註二八七)

十四世	十五世	十六世	十七世	十八世	分戶概略
昭哲 生於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	阿坤 生於嘉慶十年(一八〇五)。	紅廣 生毛 未婚 出生年代 一八三二迄一八三五年	6 出生年代 一八五六迄一八七五年	15 出生年代 一八八〇迄失詳	①十四世昭哲卒時阿坤在襁褓中。 ②十五世阿坤卒時，紅廣、生毛年皆未五歲。 ③十五世紅廣卒年六十七終身未婚，無後。 ④十七世時，最少已分成四戶(註二八八)。

上述附表二，為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率漳、泉流民，入墾蛤仔難平原之吳沙後裔，衍蕃之情形。吳沙除後世尊之為「開蘭先賢」以尊崇以外，其後裔均為樸實之農民，支裔之衍蕃，不算衆多。二世光裔生於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二)，次子光立生於四十五年(一七八〇)，為二世之出生年代。但光立未有子，由光裔四子中，過繼一子，此三世之出生年代，係從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迄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止。四世時，長次二支，自道光七年(一八二七)迄十一年(一八三一)止，共生四人。五世時，共生增為七人。又次及六世時，傳衍較多而為十四人，成為五世之倍數，四世、三世之三倍、二世之七倍。另外，於四世時，共議分爨，分支為五房(註二八九)。

又次之附表三為礁溪鄉之一普通農戶；原籍漳浦縣之藍氏傳世情形。十四世昭哲於嘉慶初年，入居蛤仔難(註二九〇)。其卒，譜言四十歲，應為嘉慶十二年(一八四七)(註二九一)。昭哲單傳一子阿坤，生於嘉慶十年(一八〇五)。阿坤於道光十二(一八三二)迄十五年(一八三五)間，先

後傳下二子：紅廣與生毛。但紅廣終身未婚，其弟生毛即由咸豐五年(一八五五)起，迄光緒元年(一八七五)間，傳下六子。其后，六子再傳為十五子。並且，於十七世時，疑已分爨成為四戶。由此，在十七世時，男丁已為當初之六倍，戶數亦為四倍之多云。以此二家族衍蕃之例論之，附表一，由墾耕社會之中期，迄後期之間，人口之增加以及戶數之增加，係由自然生育而形成大家族之民戶，歷經數代之衍蕃以后，漸次分爨而產生小家庭單位，應為每戶平均人口減少，而戶數以倍數增加諸原因之一。

其次，另一重大之原因，則清人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以沈葆楨之奏請，廢去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以來，已漸趨鬆弛之「渡禁」令，臺灣進入「開山撫番」，行積極開發之嶄新時代。因此，大陸與臺灣之間，來去自由，內地各種工匠，大量擁至。其中，不乏在臺定居落戶，亦為加速戶數增加諸因之一(註二九二)。由此，另將「臺灣省通志」人口篇所列，各地區之人口統計表為資料，依次編年，觀察後期戶數人口之消長與男女組合之情形：

附表四

年	代	地	區	戶	數	人口	數	男	女	組	合	每戶	人口	數	資	料	來	源
嘉慶十六年		澎湖廳		三、一六九	戶	四一、〇〇二	人					一二、九四						
道光八年		澎湖廳		八、九七四		五九、一二八						六、五九						(註二九三)。
光緒二十年		雲林縣十五堡		五九、七〇一		二八四、八八九						四、七七						(註二九四)。
光緒二十三年		樹杞林堡		七、五五〇		四一、二二三		二二、一二九				五、三三						包括該堡四街四莊(註二九五)。
光緒二十三年		新竹縣		五五、九二六		三〇四、四七四		一六六、〇七六				五、四四						七堡民番合計(註二九六)
光緒三十一、二七年		嘉義縣管內五堡		一〇、七八九		三五、九六一						三、三三						(註二九七)。
光緒二十五年		滬尾		一、〇一三		六、一四四						六、〇七						包括郊區(註二九八)。
光緒二十六年		澎湖廳		一〇、八七七		五二、六〇九		二五、九三二				四、八四						女多於男三%(註二九九)。

由上述附表觀看，澎湖廳戶數之成長，在光緒二十六年爲道光八年之二一%，嘉慶十六年之二四六%，此爲驚人之成長數字。但每戶人口數，却由一二點九四人，降爲六點五九人，最后更低至四點八四人。其餘雲林縣十五堡、樹杞林堡、新竹縣、嘉義縣管內五堡，滬尾等六個區域，只有滬尾之六點〇七人較爲可觀外，嘉義縣管內五堡更低至每戶祇有三點三三人。甚至五個地區之平均亦不過四點九八人而已。因亦概見小家口之家庭，在臺灣急激增加。

但在男女組合方面，由有數字之樹杞林堡、新竹縣、澎湖廳三筆數字觀之，前二筆「女口」之數字，已直迫男丁，而後面澎湖廳之「女口」，更超越男丁以上，多出七四三人。傳統觀念之所謂葉茂分枝，樹大分株。民人之子裔既多，則分戶營生，轉向各自再創新戶之局面，以及新加入後來墾殖戶之增加，固於社會之繁榮不無刺激作用，促成經濟、

人口之成長。唯其負面，亦存在各種重大之問題，此即臺灣社會古今不變之一種「循環」之理，家族經濟之盛衰靡常，常言「富不過三代」云。由於，土地、財產之一再瓜分，力勤運用者，分爨之后，更加富裕。運用不力者，由富轉貧，甚至墮入破落戶，列入貧民，即由現存之民間關分書字，不乏先例可舉。若橫跨臺北平原之淡水河流域左岸，今三重市之溪尾一帶，有汪姓兄弟檔之家族於乾隆中葉，由同安渡海來臺，入墾其地，開闢荒埔，成爲一方之地主。首次之分爨，未詳年代。其中之長房一支，於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第二次分爨爲五戶(註三〇〇)。此家族在地方而言，若捐獻墓地，盡力公益事業等，均曾致力以赴，故當其興盛之時，及笄之女子，以能嫁入此一家族，認爲最大之幸運。豈知，其后，五大房歷經一再分爨，迨及光緒年間，於經濟方面，一再挫折，而留下一地方性之諺語云：「當初恨無(不

能)嫁給汪家做媳婦，想不到汪家也會當田與賣席」。

另外，際此墾耕社會之後期而論，對外則為英、日、法三國，窺伺臺灣，武力瀕繼之時代(註三〇二)。對內則除漳、泉城門，升高至激烈時代外。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有張丙事變(註三〇三)、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有戴潮春事變(註三〇三)，最後於光緒二十一年，將臺灣割與日本。由此，移民之衝擊既多，當初建立之社會景氣，屢受摧殘，無恆產之墾殖戶，生活自無法建立安定。

然則「女口」增加后在此一時期之價值觀如何，「安平縣雜記」風俗義舉附考云：

臺南鄉婦常有溺女事。一生女孩，翁姑不喜，氣迫於心，而溺女於水。故郡城內紳商有好生之心，聞有此事，不忍坐視，公捐「一文緣」金，置買田產、房屋出息，共設有嬰堂於郡城。凡有鄉婦生女不養，准投堂遷入。……乳養數月，俾愛女若到堂選取，回家撫養，為子、為媳，聽其自便(註三〇四)。

此一「郡城」育嬰堂，即為臺灣府所在之育嬰堂。「臺灣通史」云：設於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名「臺灣育嬰堂」(註三〇五)。其次，依設立之先後，又有淡水保嬰局，設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淡水廳志」謂之「擺接堡育嬰局」，由業戶林本源集捐辦理(註三〇六)。又次為嘉義育嬰堂，成立於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或更早之嘉慶年間，由紳商所捐設(註三〇七)。又次為新竹育嬰堂，成立於九年(一八七〇)，由官紳倡育捐項設立(註三〇八)。以及淡水育嬰堂，設於同年，係官紳合建(註三〇九)。後改名「臺北育嬰堂」(註三一〇)。復次為澎湖育嬰堂，設立年代有云光緒六年(一八八〇)(註三一〇)。最後為彰化育嬰堂，初設於道光年

間，由官紳合建，久而荒廢。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重行開設(註三一三)。由以上育嬰堂之先後成立年代，可推知「溺女」之風，已盛於此一後期之社會。

此一「溺女」之風，應係臺人祖籍地閩南之延長，其后將之移用於臺灣。但其興起之時間關係，是否受自某種「潮流」之影響；則未敢斷言。蓋「光緒東華錄」光緒四年十二月，王昕之奏右云：

前閱邸鈔，知山西溺女之風。臣於同治八、九年間，視學山西，諗知該省溺女，相沿成習，緣該省逐末者多，富商大賈之家，率皆男不知耕、女不知織，其不為商賈者，亦但有農事而無女紅，婦女不習操作，嫁娶不責厚奩，所以貧民養女，視為賠累，往往生而不學(註三一三)。其次，又有汪士鐸者，因目睹其家鄉徽州，人多早婚，女子十五而嫁，十六而抱子，故二十年而人口增為一倍，質言之，若順治元年時之一人，在二百四十年后，即增為二千零四十八人(註三一四)。因此，汪乃於「乙丙日記」云：

田產聚之則富，分之則貧；一祖二十孫，遂大戶而為中人，再傳則為貧賤。……人多之害，山頂已植黍稷，江中已有洲田，川中已闢老林，苗洞已開深菁，猶不足養，天地之力窮矣(註三一五)。

由此，汪士鐸亟主張：「弛溺女之禁，推廣溺女之法，施送斷胎之冷藥；家有兩女者，倍其賦；嚴再嫁之律，犯者斬決(註三一六)。」以對人口問題，「因時、因地、因事、因人，各制宜(註三一七)。」云，積動亂經驗之所得，痛切發出極端之論。

唯上述之論，是非且擱置不提，但所謂：「亂世之由人多，人多則窮(註三一八)。」常亦無可否認。澎湖地區曾在

咸豐初年，因風災大飢而集體運「女口」，鬻賣于臺灣，已於前文(二)論及。自從此一事例以後，民間是否開始漸行「溺女」之法，以節制人口成長，尚乏直接之史料。但及光緒之初葉后，却發生「近時女價愈貴，娶婦亦愈難。」之「女口」荒云，爲林豪「澎湖廳志」之記載。但其下文又云：

從前劉通守家驄，銳意舉辦育嬰堂，若當時無所阻撓，則澎民何至艱於得婦哉(註三一九)。

此一記述，來自反面之無意史料。「劉通守家驄」即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九月，署澎湖海防通判之劉家聰(註三二〇)。在任只有一年左右，即由後任洪熙傳繼之(註三二一)。此一史料，毋異在紀事澎湖一地，自劉家聰署通守以前，已有爲人口問題與「窮困」問題所累，至採行「棄嬰、溺嬰」之節制方法。劉家聰抵澎后，目覩此種社會現象，因具遠見之眼光，唯恐未來或發生「女口」組合之不均，遂於次年「銳意舉辦育嬰堂」，却受到某種有力之「阻撓」，致育嬰堂舉辦未成。其后，通守改任，前事遂寢。

澎湖廳有此積極性之「溺女」風俗，「廳志」但云：「產女者或多不育，故見其漸少也(註三二三)。」認爲係後來造成「娶婦難」與「女口荒」原因，而未繫年代。唯其后之設立澎湖育嬰堂，據「臺灣省通志」之說，係在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十二月間。亦即距劉家聰去任后之第四年。次降及十八年(一八九二)十二月，尚存女嬰三十三名(註三二三)。由此觀之，劉家聰抵澎之時代，應已存在「女口荒」、「娶婦難」之問題，而問題直延長至光緒三、四年間出生女嬰之成長，可議婚年代之光緒十五、六年以後。然則，二次十五、六年之「女口」可議婚年代論之，澎湖人之盛行「產

女者或多不育」，最遲應在咸豐末年(一八六一)。採行之最大刺激，更可推至咸豐二年之「大飢」，導致集體鬻販「女口」至郡城之悲慘事件。所謂，經一事，多一教訓。「澎湖人於歷經上列之「溺女」與「娶婦難」事例之后，「溺女」之事，遂自光緒十七、八年以後絕跡，故據現存之「人口資料」，澎湖一地之男女性別組合，女性人口，亦自光緒二十六年起反而高出於男性人口，如附表四之例，即女高於男達三%云，其後之年代，更在此一數字之上(註三三四)。

棄嬰數字之最高者，次提彰化縣，彰化育嬰堂自設立之光緒七年(一八八一)，迄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爲止，可稽收容之嬰兒，多時曾達百、五六十人，少亦六、七十人云，十四年之間，合計收養數字，高達四千五百餘嬰兒之多(註三三五)。但內容之原因未詳。

唯墾耕社會歷經二次七十年代之開發，「女口」在此後期之七十年代，已失去早年之經濟「價值」，致生即「溺」之，已廣泛被採行於民間之多女家庭，或貧民之間。同治十年(一八七一)，進入臺灣傳教之馬偕，曾有下列之目睹紀述：女兒出生時，很少受人重視。倘使她有些畸形，例如缺唇等缺點，那麼也許就被毀滅。設如父母已經有幾個女兒，家境貧苦，那麼即使母親不忍割愛；也遲早要設法丟掉。因爲生存競爭非常激烈艱苦，所以麻煩之女兒總是除去得愈早愈好(註三三六)。

此種「除去」或「毀滅」之法，據得自上代口碑之說，以及鄉野之調查，有塞稻穀(註三三七)、淹水(註三三八)、淹尿桶(註三三九)諸法。至執行「溺殺」者，或由多產之產婦本人，或由一家之中，操有權威之婆婆行之，在舊時代，兒子與

小媳婦，祇從聽命之份而已（註三三〇）。風氣直至日人入據臺灣以後，申報出生人口之制度嚴嚴，始消逝於無形。

（四）道咸同光間非婚型養女風氣之盛與其遭遇概略

光緒間鹿港洪棄生，於其所著「寄鶴齋文集」，有一題名「賞兒翁」詩云：

男者奴、女者婢，田園稼穡生荆杞，昨日催科到閭里，求生不生，死不死；老妻典盡禦寒衣，老農賣盡耕耨耜。今日家中已無餘，所未達者惟有子；欲別泣漣漣，欲往何處依；皤皤雙白髮，何日再生兒；出門得溫飽，勝在家中饑；養子已無期，生子復幾時，旁人聞之心骨悲，老翁吞聲前致辭；吾臺前日稱樂土，不知何人造嶮巇；量盡田園增盡賦，地無膏腴民無脂；人事天災一齊下，哀鴻嗷嗷何所之……（註三三一）

洪棄生之世，係自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迄日據后之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此詩所咏背景，據另一題名「蒿目行」（註三三二）與一名「催科役」二詩（註三三三），可佐證所吟係在描述光緒十三、四年間，劉銘傳辦理「清賦」之后，臺灣農家，以稅重困窮，窮而至于鬻子女為全活之紀事詩。

另外，詩中所云：「男者奴、女者婢……出門得溫飽，勝在家中饑」，亦毋異說明臺灣墾耕社會，至此後期之世，由於剩餘人口增加，至確有賣賤、入婢，為生計之窮困，至自甘墜子女於奴婢行列之證詞。其次，對於四十一年前之丁紹儀所見聞，臺人「每每轉鬻內地為人婢妾」之說，再作一次時間之延長，或歸屬同期社會現象之史料補充。

蓋早期之臺灣縣志，自不用說，次如乾隆一代續出之臺灣府志，常沿襲早期志書之說，以及社會之實際情形，一再

重申「臺人雖貧，男不為奴，女不為婢。」之四民清白典型。甚至，再降及墾耕中後期之道光朝，其在開闢伊始，男女口數分配不均之地區，若噶瑪蘭平原等地，仍能保持此一清白傳統，先後見於「噶瑪蘭志略」與「噶瑪蘭廳志」，作意義略為相通之清白記述者。至此咸豐、同治、光緒之三朝，亦不免完全崩潰，以至賣賤下流、典身、入娼，並相興起。

清人在「賤民法例」中，曾規定契買奴婢之屬，分為「紅契」與「白契」二類；紅契因曾入官署衙門用印立案。故屬前者之契賣，除非朝廷特頒恩赦令，依律不能贖身。其屬於白契賣身時，若定有年限，年限屆滿，尚可憑契開放，恢復自由。但清代之來臺民人，所受教育之機會，雖自康熙一代，則視個人之進取，機會平等（註三四）。唯由來自生活之窮困，以及教育設施與學堂之未普及，受過教育者，可云：十分稀少。由此，對於「律令」之有何規定，雖未充分瞭解與明確之認識。一旦立券被賣之后，復欲求取自由之身，須付出重大之「贖身銀」，乃至「絕無可能」，却為一種常識。

其次，來臺者由於來自家庭、社會，以及數千年來優良傳統文化之無形薰陶，大致皆能辨明良賤之分，耻與下賤為伍。再則舊時代之社會制度，曾將戲子、奴婢、娼家諸戶，排斥於四民之外，賤民之立足點非但不得與良民等齊。身齊良民之特殊優越感，以及未來或可「耕而優則仕」，登上地方士紳階層之列，亦稔悉綦詳。至是稍有盈餘，則訓子讀書，讀書而不勤勉，又常以舊社會俗諺之「剃頭、噴鼓吹，天下第一衰」，不得參與考試登仕宦，以為訓誡子孫，立志仕途。由此，民間之窮苦人家，除非窮至毫無他方可行救濟，亦不願出賣子女入賤。

然若古之「逸周書」所云：「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飢，妻子非其有也」(註三三五)。「所處之境遇，如「澎湖紀略」論述海島之人，肯爲賣「女口」與不肯之界線云：

至於澎湖，雜穀有秋(收)，則鄉人室家相樂，必無肯賣其子女者。惟大旱大荒，無以自存，或遭訟累爲胥役所橫索，或多年積項，母錢甚微，盤利甚重(按：利上加利也)，而索債者挾兵役到家索鬧，其勢洶洶，一時莫措；鄉人謹愿懼勢，不得不鬻子女以填之，其情可憫矣(註三三六)。

所指摘固一地方之個例。但再藉他家之紀事詩，若劉家謀之咏「五虎利」，以紀債權人逼迫債務人，至擄其妻女抵債，其實亦爲舉臺平常之件例(註三三七)。遂至有「池中無水，日食難度」(註三三八)。「之以「魚」喻人。「今因家貧無力，日食難度，債主催迫難容，同妻相議將此女子托媒引就，賣與……或爲藝妓、或爲娼妓」(註三三九)。「乃至「賣與……爲婢……使用」(註三四〇)。「一類賣賤入娼、入下婢之出現，實亦有其不得已者。即爲不具婚姻意義之「非婚型養女」，在臺灣興起之概略。

後期社會此種「非婚型」之「女口」，成爲一種買賣，若據已發見之契字，明確而繫有年代者，最早可溯及「同治十年」所立(註三四一)。但事例之存在於社會，即依前揭澎湖紀略，係成書於乾隆中葉之四十年代(註三四二)。次即劉家謀之紀事詩，爲吟於道、咸之間(註三四三)。由此論之，概見事例之存在於臺灣，在墾耕社會之中期已著先河，後期社會祇是更臻興盛而已。

此類「非婚型」之養女，一旦進入養家，除自始即明約

「爲妾」以外，毋論其係賣與與販，定限典質，入妓操淫，其與買方銀主之關係，大致仍以「養父母」爲稱呼，「女口」則稱爲「息婦」或「媳婦仔」。至被當時遊臺之士，譏之爲「無子買女，亦稱媳婦；媳婦再買之女，曰孫媳婦」(註三四四)。「云。常與「娼業」之存在，發生不可分之關係(註三四五)。且亦難於劃清明顯之界線，由此，並受傳統之族規所指摘(註三四六)以外。「臺灣省通志」大事記光緒三年(「八七七」)條，且誌一「非婚型」養女之禁云：

是年，淡水縣嚴禁民間役使養女，不爲婚嫁；凡女婢十八歲以上，不得假以抱養苗媳名義，不爲擇配，或迫使爲娼，違者嚴辦(註三四七)。

此紀事之原始史料，未注明出處，而稽考亦尙待證實。蓋淡水縣之設立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爲新設臺北府之附郭(註三四八)。首任之代理知縣爲傅德柯(註三四九)。唯「禁令」之出疑與同三年五月間，福建巡撫丁日昌嚴行示禁臺灣之「錮婢積習」，「不得假以抱養苗媳爲名」，「及長迫使爲娼」諸部令具密切之關係(註三五〇)外。時之關心臺政者若沈葆楨與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丁日昌等，對於次年，試署臺北府之林達泉，更寄予無限之期望，欲藉以達成改善風氣，將「禁姦」一項，列入開府之新政(註三五二)。

但賣「女口」或「迫使爲娼」，在此後期之墾耕社會而言，已非偏促於一城市、一村莊之風氣而已。積習之盛行，如水之下流，水銀之倒瀉，似已普及全臺各地。臺灣在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代，已置有三府與一直隸州之建制(註三五二)。並由劉銘傳巡撫臺灣，行近代化之建設。但「非婚女型」養買賣之盛行，以及淫賤風氣之普遍存在，即由十一

月二十七日臺灣知府程起鶚（註三五三），奉爵撫之令，令各縣示禁「黏抄條陳」之「臺灣府轉飭禁止婦女無子不准買女爲娼」事，可窺其大勢：

本年十一月初九日，奉爵撫憲劉札開：「據安徽試用從九品張清藻具稟：請禁止臺灣婦女，不准買女爲娼，以正倫常而維風化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稟請無子婦女，不准買娼爲娼，事關風化，應候飭縣嚴行示禁，此批』牌示外，合行札飭（註三五四）。

蓋當時之風氣，「無子婦女」而行「買娼」，則爲未備「對頭」却行「童養」之收養，其未來之目的所欲何爲，實爲疑問。況且，該一時代之臺灣社會，若據次年（一八八八）四月間，新竹縣童生鄧錫雲向爵撫之稟有云：

……民俗之淫蕩也。蔓草采蘭之習，他處固多，而臺地爲甚。無論鄉村城市，隨地皆民家，即隨地皆娼家。娼家與民家往來而無恥，民家與娼家婚媾亦無嫌；羣居自處，習慣自然：遂至淫蕩而不可救藥。且無男亦能娶娼，俗名「摘花」；推原其故，無非爲後日□（疑爲「錢」字）樹子計。爲女父母當爲婚而不賤，即親戚宗族亦無諫阻。實由良賤不分，自少至長習以爲常。淫蕩之根，皆由於此（註三五五）。

由此鄧姓童生之稟，概見風氣之敗壞，已至到處皆是。故「買娼」之禁，亦則「非婚型」養女盛行後之取締措施。風俗之敗壞，至於無遠忽屆。因而其「禁」又云：

札到該府（臺灣府），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一體出示嚴行禁止。風化攸關，該地方官務須認真示禁，總期力挽頹風：仍將如何禁止情形先行報查，毋稍違延，切切（註

三五六）。

亦爲劉銘傳巡撫臺灣后，第一次有關「人口」買賣之禁止令。而禁令下達之后，因行及全臺，遂喚起讀書人之響應，於次年四月間，即有上述新竹縣童生鄧錫雲，連同其他三事提出文情並茂之「具稟」上呈劉銘傳。

其后，劉銘傳於閱過鄧之「具稟」后，遂於五月初二日，再下一道禁令，「轉飭嚴禁民娼雜處及無子娶娼爲娼」，轉各府飭各縣官吏一體切實示禁。此二次之「禁令」云：

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蒙本道憲唐札開：「：奉爵撫憲劉札開：『據新竹縣童生鄧錫雲稟送：事宜，並條陳三事到本爵部院。據此：條陳三事，均能切中時弊。娼戶與良家雜處暨無子娶娼爲娼，亟應嚴禁；候飭地方官遵照，切實示諭』：以挽頹風。毋遲。此札」（註三五七）。

更過劉銘傳亦爲此一「頹風」，試過「挽頹」。

唯「非婚型」養女制度之存在，積弊之深，涉題之廣，並非官方之規勸可以輕易達成遷善。所收之效果，亦未彰著。況且，後之數年，由於一紙馬關條約，臺灣淪爲日人之南侵基地。日人對於「非婚型」養女，於申報戶口時，一概將之列入「養子緣組入戶」，並予以「養女」之正式名義（註三五八）。對於「收養關係」，較之清人更採放縱之態度。由此，其間存在之社會病態與不良風氣，始終無法改善，且陷後期更多「女口」於不幸之關鍵。後人徐珂輯「清稗類鈔」曾云：臺灣人以無娼爲恥，故雖本無子，亦有以他人子爲嗣而娶娼者（註三五九）。

其實，祇說中一半。「無娼爲恥」，「無子亦娶娼」，至有「數娼同時存在」。應爲真實之現象（註三六〇）。

光緒乙未日人據臺以後，其人佐倉孫三以所司職務之便（註三六一）。曾集其在臺三年，於各地巡視以及與社會各階層接觸之見聞，為「臺風雜記」。此書曾記述當時有關「非婚型」養女事云：

臺灣民間……典質子女，借金於人，名曰媳婦，及破瓜年紀，為娼妓，從賤業。及二十歲以上，尚不得贖還者，比比皆然。夫媳婦者，為其子娶婦者始可謂媳婦。臺俗則不然，典質貴重人身，不知以背反天理，可謂陋矣（註三六二）。

佐倉在此記事，係將「非婚型」養女，籠統劃之為「典質」之內，而未作實質交易之區分。其實，若將現存之各種交易契券，歸類分宗探討之，「非婚型」祇為一大類型而已。其中，大抵可再分之為四大種類，使用性質各自不同。此四大種類，亦即與販轉賣，定限典質，為妾入妓、賣賤下婢等四條出路。並且，在此四類之中，母論其所屬於何類，亦有賣之由親生父母，或父母以外之第三者為立字人者。由此，其爰「墾耕型」之例，仍有出自正常與變象之二種情形存在，祇是一旦被賣為此類型之養女，前途之與出生之本家，已殆無絲毫親情可言，正常與變象，亦已失去實際之意義。下面因將之易成簡表，區分如次：

非婚型養女				類 型
定限典質		與販轉賣		使用分類
變 象	正 常	變 象	正 常	賣女分類
養父母與承典之銀主		與販者或養父母		立 字 人

誠然，「非婚型」之出路區分，若以現已發見之契券而言，可歸表如上。唯據習俗之傳承，應該另有一種名為「壓花籽」，係婚后久未生育之女子，藉乞養異姓為女之咒術，達到「招小弟」之孕育為目的者存在。但在現有契券當中，發見之事例為數極微，且屬於「贖身例」。由此，容暫保留於本研究之續文探討外。下文先將上表之分類，各自為章目探討。

五、從現存契字探討與販女口之發生與販去向

清代臺灣墾耕社會於進入中末期之道光初葉以降，迄於光緒中末葉，與於各地之「非婚型」養女，若由已發見之各種交易契券，所區分之四大種類。此中之列第一種者，即為「女口」之「與販轉賣」。此種事例之發生，大抵可分為與販之原因、與販之變質與過程、與販之去向或下場，三點層次，為內容之探討。然後，再依其發生各個事例，分析其不同之前因與後果，作一整體性之觀察，找出此一問題之發生與移民生活之關係。

其次，就事例本身而言，「女口」雖屬「非婚型」之賣女，一旦發生，母論原因、背景如何？買賣雙方在文字上，均仿倣「墾耕型」之出養，收養例，須由賣方立下「甘願字」之類，一併付與銀主，隨「女口」行動。買方復將之依為

賣賤下婢	為妾入妓	
	變 象	正 常
變 象	承買之銀行。	父 母
正 常	父 母	第三者或養父母

與販之憑據。於發生下次交易時，隨同新訂之賣出條件另再立契字，一併繳交與二賣之銀主。此一下手買方，於保有此二紙賣字之后，倘賡續又有轉手之情形發生，仍再循前例，以層次之不同重複為立新字，契字亦從而益為加多。成為「女口」來源與經由之憑證。論其實質之價值，「契券」更在「人身」之上，成為一體二面之「財貨」。否則，潛伏於周圍之後患，例如「女口」之遠近親人，提出「誘拐」之告訴於官府，乃至市井不肖分子，暗中串通「女口」，出面冒認以達勒索、放人等危機，隨地可能發生。質言之，契券雖係私相訂立，為標準之「白契」，但效力卻與官府註冊無異，契之存在可免除上述之顧慮。故在民風純樸之農業社會，移民視之「等值如同黃金」，有其絕對之必要（註三六三）。

至於契字之內容，以及參與之立會人等，則「非婚型」亦大致仿倣「墾耕型」之立契方式。唯在文字之敘述方式方面，典質字較有不同之出入，以及賣妾字有時亦仿「婚書字」之文句外，餘則無重大之變化。並依次分之為三段：首段批明賣「女口」之緣由；中段互約交易條件；末段為立字之依據與申明保證。末后，須為媒人、代筆人、知見人或在場人，以及主要之立字人參與畫押。契題若為「甘願賣女手摹字」等，有「手摹」二字時，即立字人須將手掌蘸墨，伸開五指若扇型，印掌膜於文字後面，並注明為左掌或右掌，應為正常之例外。其為變象之例，常須加上保家人參與作證。再為二手之轉賣以下，尚須於契上批明「上手字」之「紙數」，並一併繳出。然亦曾見未擁有「上手字」可交出，而祇於新立契字上批明交代，保證「女口」之非出於「交加不明」之例，實際之內容，容隨事例探討。

復次，此種「非婚型」契字之訂立，由常理推之，或將誤之為取本自婚姻性質之「墾耕型」。但嚴格而論，適得其反，亦則「非婚型」，應早於「墾耕型」之先。其師承之層次，「墾耕型」原本於「非婚型」，「非婚型」又直接源出於更早期之「賣身契字」（註三六四）。又其上，直溯奴婢買賣契，至於貨賣馬牛、田宅之有文券同一源流，作濫觴於過江後之晉人，歷宋、齊、梁、陳各朝（註三六五）。入唐而成為明文之規定，見於「律令」云：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答三十，賣者減一等（註三六六）。

至是「契」之存在，乃為各種人身買賣之依據，於唐代即有「私契」之名，見於所訂立之契券上（註三六七）。依次，應為下列之蛻變為其程：

奴婢契——男
牛馬契——女
各不同契約契券——非婚型契券——墾耕型契券

準養女

養女

由此演變之過程，洎及人身地位之推移蛻變論之。概見所謂臺灣墾耕社會之「非婚型」養女，其所居之地位，亦即由古之終身奴婢，進化而為契約奴婢或契約工，再而為準養女或次家人。最后之一階層，又更登一級而為「童養媳」，乃至於配婚，躋身為十足家庭成員之歷史過程（註三六八）。其買賣與背景之內容，凡有契之存在於臺灣，且被史家所發見者，能為第一手之史料，藉以探討，自毋容疑議。

唯若本章將述之「與販轉賣」，卻尚存諸多無法解決之

問題存在。此種問題之「女口」，亦即於「與販」發生之后，經由當時之大盤人口販子「販梟」之手，賣出臺灣以外，若漳、泉等地之買主。其「契」業已隨同「貨物」渡海而去。但此類占有「與販轉賣」人身，為數甚鉅之交易，事例既「無從見到」，於此乃將相關之其他史料，作一概述，次續於後面之引契，依可窺之件例，行史料之補充，試行瞭解。

清代從事販買人口之大盤商，閩語名之謂「販稍」。文字見於「臺灣慣習記事」。但此文字之用法，疑出於訛傳，其原來之句，應作「販梟」。係由「梟販」一詞演變而來，其義本指販賣私貨不法之徒也。「清會典事例」戶部鹽法：禁例云：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各場商運鹽斤，船戶勾通梟販盜賣、爬搶等事，呈報地方官，詳報鹽政，詳查確實（註三六九）

備見「梟販」係非法之商人一類。蓋「梟」為猛禽，頭圓、嘴短，上嘴鉤曲，背羽灰色、腹黃、羽毛柔順，飛時無聲。入夜瞳放大孔，能視物，又聽力銳敏，故利於夜間捕食小動物（註三七〇）。凡無賴之徒，恃眾以走私者，因謂之「梟私」（註三七一）。再以貨分，販私鹽者，謂之「鹽梟」（註三七二）。由此，販賣人口、或販運人口，應亦本此「梟」之定義，名為「梟販」，再而以從業之忌諱，避變為「販梟」，音訛至于「販稍」。蓋漳、泉一帶之從事販稍者，其行動之人口販運、轉賣，均在黑夜藉水路帆船，進行搬運。以此論之，「販稍」，應以本義之「販梟」較為貼切。

其次，「販梟」在福建，尤以漳、泉而言，其行業之能存在，人口買賣盛行，即與二郡姓氏族團之發達攸關。此中

，關於漳、泉人之民俗强悍，風氣似乎由來已久，其在清之早期，見於「世宗實錄」雍正十二年間者云：

朕聞閩省漳、泉地方，民俗强悍，好勇鬪狠，而族大丁繁之家，往往恃其人力強盛，欺壓單寒；偶因小故，動輒糾堂械鬪，釀成大案。及至官司捕治，又復逃匿抗拒，目無國憲。兩郡之劣習相同，而所屬之平和、南勝一帶尤甚，……況閩省文風頗優、武途更盛，而漳、泉二府人材又在他郡之上；歷來為國家宣猷効力者，實不乏人。獨有風俗强悍一節，為天下所共知，亦為天下所共鄙（註三七三）！

為清世宗諭內閣着閩省督、撫致力易俗移風「諭旨」之一段。此種族姓為鬥狠之事，「龍溪縣志」風俗條亦不諱言而云：

在市則有游手惰民，……兇悍喜鬪，睥睨殺人。在鄉則有甲族、乙姓，強弱相軋，睚眦細故，輒持械若禦敵然（註三七四）。

地方在此種積習與風氣之下，自是械鬥時滋。故汪志伊在乾隆初葉，「敬陳治化漳泉風俗疏」論械鬥之內容云：

查閩省械鬪之風，泉、漳尤甚，緣民俗犷悍，生齒日繁，仇怨甚深，且聚族而居，大者千餘戶，小者亦百數十戶，大戶欺凌小戶，小戶忿不能平，亦即糾合親黨，抵敵大戶，每遇雀角微嫌，動輒鳴鑼號召，千百成羣，列械互鬪，其兇橫若此（註三七五）。

是為族與族間，爭鬪之情形，但爭鬥結果不免有死傷出現，至須人命相抵。由此，族團在領導同血裔成員，肯為犧牲、出陣、抵償方面，亦有其制度性之內容，見於「疏」云：

(其族)且各立宗祠，元旦拜祖後，即作圖畫，寫多名以爲毆斃抵償之名次，拈得者頗以爲榮，族人代爲立後，並設位於祠，其愚若此。間有稍知禮法，退避不前者，即懷恨逞兇，毀其器而焚其房，挾以必從之勢，其脅良從暴又若此。是以彼此報復，乘機擄掠，仇殺相尋，將兩造被殺人數，互算互抵，有餘則以拈鬮之姓名，依次認抵，到案茹刑，總不翻供，其甘心自殘又如此(註三七六)。

漳、泉二地，民風之如此獷悍，周凱曾於「閩俗錄序」云：閩省十府、二州、六十二縣，稱省以上爲上四府，省以南爲下四府，上府之民贛、下府之民頑，而漳、泉尤稱難治(註三七七)。

略略數語，評論其俗。再則由此頑習造成之後果，亦即人口買賣在二地之間，乘勢風行，以及「販梟」一行，能在此間乘興寄跡於社會之暗處，秘密行動，公開買賣之原因。

因「販梟」一行，既係不法之徒，所從事亦爲非法之販賣。此等營業在清代，係法律所禁(註三八八)。然即其行業之與姓氏械鬥相關，則道光二十年「禮部爲內閣抄出祁寯藻等奏」：宜正倫紀以崇教化條云：

漳、泉各屬，異姓有大姓、小姓之分，同族有強房、弱房之別。推原其故，多係購買異姓幼子爲子，有一人買十餘子至數十子者。平時則令其販洋，牟利行險，遇有械鬥，即□持械先驅。驅出則迫令頂兇，死則藉屍訛詐，名爲父子，視若寇仇，惡習相沿，恬不爲怪(註三七九)。

由祁寯藻此奏，足證姓氏族團之械鬥與「販梟」之存在，係

前者欲藉以平衡族中丁口時，後者可提供所需人身之來源，成爲兩者之間，相結托之關鍵。

又次即漳、泉二郡，自宋代以降，已爲著名之僑鄉。其地之人，造船通海，往南洋求發展(註三八〇)。唯在海外獲發展之漳、泉人，對於故土之一切有關宗族活動，並未以人在外洋，置身度外。相反而更加關懷強烈，至以經濟接濟爲行動之具體表示與支持。由此，姓氏族團在海外族人經濟支援之下，人丁較少之族團爲備對抗素結有宿怨之異姓大族，使力量均等，蓄養異姓爲子、爲侄，取代外流之族人。即「販梟」之利用價值，亦無形而更加提高，依所需之情形，向「販梟」買入由外埠運來之人身，養之以爲成員(註三八一)。此種經由「販梟」運來之人身，來源並無固定，亦不分遠近，唯以有剩餘人口，人丁旺盛之地，以及發生災荒之沿海口岸，乃至隔一江之江北或江南，皆可能爲集買人身之對象寄舶地。人身之中，又以男女兼販，男丁養之爲成員，女口蓄之使爲婢女，或男丁之配偶。平時，猶若「準族人」，使從事各種生計，應則若祁寯藻所云：「販洋、牟利、行險」。萬一爲「族」而「殉」，固可由族團撥與若干產業安置其妻室，神主卻依傳統之族規，列爲「非吾族類」，不得進入宗祠，同受俎豆之祀云(註三八二)。唯其主從之性質，由客觀度之，卻與明人所規定之「若財買十五以下，恩養日久，十六以上，配有家室者，視同子孫論。」之說(註三八三)。頗相一致。概見事象之存在，淵源爲時甚早。

漳、泉二郡之此種族團、異姓之械鬥，由於根深而蒂固，背后，復各有士紳、世族、宦門爲其依靠，致官亦無從爲徹底取締之法(註三八四)。更見歷任之福建地方大吏，亦一

貫以「勸導」爲消極面對之策而已。風氣之相沿，直降及光緒初葉，仍未見稍斂，亦由閩、浙總督何璟之曉諭：「戒俗八條示冊」之出，亦可爲佐證（註三八五）。

然則「販梟」之存在與臺灣而論，臺灣之與漳、泉二郡，一衣帶水。其一爲中部之鹿港與廈門之間，風順之時，不過一、二日可到（註三八六）。其二爲沿海沙汕，隨處可利帆船之停泊，隱密性增加（註三八七）。其三爲臺灣自清中葉以降，人口增加，導致後期移民或早期移民後裔，生計轉困，出賣剩餘子女濟困之風氣興起。此種地區，亦最利招來「販梟」從事買入人身之地。「販梟」與當地之從事「興販」人身之業者，乃至人身牙儉、媒人，結成系列的銷售關係。臺灣土產之男女人身，與販銷售唐山、內地一事，應亦由此興起。但有關臺灣本地之人身牙儉，與漳、泉「販梟」之間，交易之直接史料，如前述「契」已隨同「貨物」渡海而去，此間已無法看到。唯據日人於據臺以後，進行之調查，猶留下光緒二十七年「販稍之利潤」一條云：

所謂「販稍」，乃以小兒之買賣、娼媒嫖（婢女）及養媳婦之媒介爲營業者。於清朝政府時代，此等營業乃屬禁制，均係秘密經營。時至今日，在艋舺、大稻埕，仍有販稍一人，其營業頗爲隆盛。現如艋舺之某某，在明治三十二年之某月，一個月之間，作成媒介買賣金額，竟達一千八百元之多云。假定其手續費，按一成之比率，一個月亦尚有一百八十元也。若作爲二成以上計算，則一個月容易可達三百六十元以上，其利潤亦可謂大矣（註三八八）。

由此一調查之「在艋舺、大稻埕，仍各有販稍一人，其營業

頗爲隆盛」。下面甚至調查出「艋舺之某某」在一個月間所作之營業額云。

以此論之，其在清代原列爲「禁制」之非法營業，卻在日人入據以後，轉趨於公開化外。其販賣之人身，原係秘密行動之「行商性質」。但至此「領土交割」（註三八九）之後，卻轉趨於「坐賈之勢」。至於經營方式，「按手續費一成或二成」云；形若「牙業」之性質。此中之真正內容，除存若干問題，尚待正實外，營業額之月達一千八百元論之，別引本研究後文將探討之十五件事例，「女口」總身價除以十五，每件尚得六十四·四元。因而前述一個月之經手人身，當在三十名上下。並見同一時代，臺灣社會貧民賣子女事例之多。

（一）非婚型養女之源移民因貧出女口予人轉賣

1 興販女口之來源，因貧賣女任從轉賣之一

例一：夫亡喪費缺乏將親生女出賣爲人使喚，或變賣他人。

永賣女身契字

立永賣女身契字人斗六莊吳氏悅娘，有親生第二女名喚省，年十歲。今因夫身故，喪費缺乏，兼有欠他銀項，現時家貧，日食難度，甘願將此女省出賣，托媒人引就與張極頭同妻溫金出首承買爲女子使喚，撫養成人或變賣他人與悅無干（首段）。

同媒人三面言議身價銀六大元正；其銀同媒人親收足訖，其女省送銀主使喚，不敢逃脫。（若逃脫）悅當跟尋送交。倘有不虞，乃天之命，與銀主無干。此女省係是悅親生，與別人無干，亦無轉賣他人爲礙；如有不明等情，悅當出首

抵擋，不干銀主之事（中段）。

此係二比兩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賣女身字一紙，交付銀主，永遠收執存照（末段）。

即日同媒人親收過賣身銀七三陸大元正完足，照。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 日

為媒人 叔 陳 結

立賣女兒身契字人 陳門吳氏悅

代筆人 曹 察（註三八〇）

例二：家務窘迫難度，房親族黨皆無力承受，將女出賣，或配或轉賣過內地，任從其便。

賣女子為姪女斷根手摹字

立賣女子為姪女斷根手摹字人斗六廳斗六堡斗六街東門……洪榮，同髮妻張氏武涼有親生女子一口，名喚勤娘，年登十六歲。今因家務窘迫，日食難度，夫妻相議，先問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皆無力承受，即願將此女出賣，外托媒引就向與鹿港猪仔市街黃動官出首承買（首段）。

同媒三面言定身價清龍銀四十八大元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隨將此女同媒送交黃動官前去為姪女。苟如他日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轉賣過內地，聽動官自裁，任從其便。自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榮夫妻不敢阻擋異言滋事。保此女確係榮同妻張氏親生女子，與房親人等無干，並無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干買主之事（中段）。

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子為姪女斷根手摹字一紙，付執為照（末段）。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癸卯八月 日

保家媒人 黃 海

知見人 妻 張 氏

代筆人 林登貴

立賣女斷根字人 洪 榮（註三九一）

上述二例之契字，例一名「永賣女身契字」，例二名「賣女子為姪女斷根手摹字」，除契字擡頭不同之外，二例均為因喪、因貧、家窮日食難度，將親生女兒立字賣與異姓為「非婚型」養女之文契。但由其文字之內詳條件探討之，賣之係由父母，雖屬正常賣女之類，唯其未來之後果，更為「與販女口」之上手原契。

二例之中，由發生之地緣帶論之，例一在日據初期斗六辦務署下之斗六莊（堡）（註三九二）。例二在全臺改制為二十廳後之斗六廳斗六堡（註三九三）。地方之開發雖始於明鄭時代，屬林圯埔，而及光緒中葉曾設雲林縣治於此（註三九四）。仍屬一單純之農業地區。例一之立字人名吳氏悅娘，賣女之原因係「因夫身故，喪費缺乏。」加上欠有「其他銀項」，「家貧」而「日食難度」，不得已而將此年登十歲之第二女，名「省」者，自動託夫胞弟陳結為媒引就，賣與「張極頭」夫妻，「出首承買為女子使喚」。次例二之立字人名洪榮，係因「家務窘迫，日食難度。」由此，夫妻相議，欲將年登十六歲而屆出嫁年齡之親生女兒，名「勤娘」者出賣。但洪氏一族，尚有同血裔之族黨衆多。由此，立字人乃周問同姓之共祖「房親、伯叔、兄弟。」乃至於侄輩人等，表明意願。族人卻皆回以「無力承受」四字。不得已，乃轉託為媒人名「黃海」之男子引就，賣與外縣市之鹿港女子，名「黃動官」者出首承買。

其次為買賣條件之契字中段，例一之「吳省」，身價祇

得銀圓六大元，銀「貨」兩訖之后，「女口」即送交銀主使喚，概見張槿夫妻，出銀承買之原因，並非家內備有婚配之「對頭」，而為一種商業投資之性質而已。因之，在首段之文末，批明有「撫養成人或變賣他人，與悅（立字人）無干。」而中段部分，立字人尚須保證，此「女口」「不敢逃脫」，若發生逃脫時，「悅當跟尋送交」。其他一切之前途命運，乃至於發生萬一之不幸，亦與「銀主」無干，立字人須一力抵擋到底。再如例二，「女口」因年達「可嫁年齡」，價值亦高，身價銀為清龍銀肆十捌大元。條件即付銀之后，「女口」須由媒人攜至鹿港，「送交黃動官前去為姪女」云，並見在進行此一買賣中，「銀主」並未親自出面到斗六交「貨」。一切之買賣，悉由「黃海」全責進行以外，「銀主」「黃動官家內，亦未備有現成婚配之「對頭」。況且，買「女口」后，「前去為姪女」，「苟如他日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轉賣過內地，聽動官自裁，任從其便。」云，更為此契字中，最重要之一部分，至若例一之為一種商業投資之性質。再其下之文字，亦毋過與例一相同，今後之一切後果，須由立字人默認負責以外，「人身」之權利，均已與立字人「割斷永斷」云，不得過問。

至於末段部分，即二例大致相同，為重申一次出賣「女口」之出於自願，以及立字之憑據，即與其他之「養女字」相同。

然而經由上述探討后之契字內容，明白可以窺出，二例之被賣「女口」，雖均由生身父母主持立字而賣出。但承買之「銀主」，並非買之為「養」，或買之為「媳」，甚至亦非買之永為「婢女」使用。因此，例一批明「或變賣他人，

與悅（立字人）無干」，例二亦更批明「轉賣過內地，……任從其便。」此蓋例一之買主，固未批明買去所在。例二卻批明為「鹿港猪仔市街」云。即鹿港自從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設港口與蚶江口開渡后，不但為臺灣對大陸之重要通商口岸（註三九五）。日本據臺后，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仍指定為特別輸出入港，以對大陸貿易為主，以島內貿易為副（註三九六）。由此，內地船隻往來頻繁，行間、臺多面之海上貿易（註三九七）。漳、泉籍商人，出入最多。林豪「澎湖廳志」風俗志曾云：

邇來內地商船，由臺買婢歲回者頗夥（註三九八）。

是為同治間迄光緒初、中葉之記載。其次，則由現存賣女契字中，凡是「銀主」之來自鹿港一地者；悉批明「或配、或賣」、「任從轉賣」、「賣過內地」一類之批言（註三九九）云，以此推論之，鹿港在清之末葉，亦兼具臺產「女口」甚至于其他人身之「興販」口岸事，顯亦明見。

又次，上述二例之賣字，例一之吳省，係由「女口」之叔父陳結為媒人。但例二卻由外人「黃海」為媒。此中，「銀主」並未出面親至立字所在之斗六街交「貨」。唯批明「其銀即日交收足訖，隨將此女同媒送黃動官前去為姪女。」之句，亦則買女之事，概媒人黃海一手負責進行與交涉。其在契字之末后，黃海復兼具「保家」之身分，成為「保家媒人」畫押，此種須「具保」之情形，通常均發生於承買二賣以上之轉賣人身（註四〇〇）。若墾耕型之童養，即鮮見要求立字人另覓具「保人」或「兼保」之事。以此比較之，更見此一「保家媒人」之黃海，其身分之為職業媒人，甚至進而為從事此種「女口買賣」之「興販」中人云，經常來往於城

市、港埠與鄉村之間，尋找買賣之對象，應非過度之臆測。

最后，若據現存賣女契字，其中又不乏二賣、三賣、卅至四賣以上之「女口」買賣，並屬「非婚型」之養女類型。故稽其淪為此類「興販女口」，其第一手之來源，亦莫不來自上述二例之初賣由父母立字。唯字中因徇「銀主」之要求，須加上「或配、或賣」、「或轉賣他人……與（立字人）無干」之句。立字之父母，初亦罔然不知有此字眼時，對其「勢至毋奈」被賣之骨肉，未來將產生何種影響。因此，在生活重擔與債務逼迫之下，亦祇好就範，然「銀主」卻藉此文字之訂立，一旦銀「貨」兩訖，「女口」亦成「貨物」，立字人縱欲反駁，亦於理無據。但亦有自始則知為「興販」之事，仍迫於生活而立字付與「興販者」之例。

2 興販女口之來源，因貧賣女任從轉賣之二

例三：家中清淡，將女出賣他人，到外地任將轉賣。

賣女子字

立賣女子字人林漢官，有親生女子名喚某瓊，年登九歲。漢因為家中清淡、無奈，將此女出賣他人。即托媒引向與簡阿示出首承買，到淡水任從轉賣於人（首段）。

三面議定身價銀伍拾六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收足訖，林漢願將此女交付簡阿示娶到淡水，不敢異言生端。亦無來歷不明；如有此情，林漢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中段）。此係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女子字一紙，付執為炤（末段）。

批明：林漢同媒親收過字內身價銀伍拾六大元正，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一月

日

代筆人 簡阿興

為媒人 林添秀

知見人 林張氏

立賣女子字人 林漢官（註四〇一）

上述例三為立字之「女口」父母，因貧無奈，自願將親生女子交與「興販中人」，帶往大城市任從轉賣之契字。案例之發生地緣帶，於契字上雖未批明，由將行興販之地理關係，以及姓氏分布推之，當在臺灣之北部鄉村。時代亦如前舉之二例，並在日人據臺以后之數年。

蓋契字之首段，批明立字人林漢官（觀），有親生女兒，名「某瓊」，年登九歲。原因於「家中清淡」，無奈，至需出賣此一女兒，藉以紓解困境。遂獲得「為媒人」林添秀者介紹，引來一專從事「人身販賣」之名簡阿示者，出首承買，言明買過之后，將攜往「淡水任從轉賣於人」。

其次中段云，三面議定之身價銀為五十六大元正，一旦銀「貨」兩訖之后，立字人即願買將「女口」交與簡阿示，「娶到淡水，不敢異言生端。」並保證「女口」絕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林漢須出首一力抵擋，而不干買主之事。質言之，「女口」在未來，任發生「興販」、「轉賣」，或將任何買賣，亦因契字中未特別批明範圍，致立字人悉無從提出異議。

至於末段，仍依例由立字人重申一次保證以外，並由立字人之妻林張氏為知見人，以及代筆人簡阿興，為媒人林添秀畫押，成立完整之程序。

然而復由上述興販之背景，地緣性探討之，光緒間之所謂「淡水」，係因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由沈葆楨之奏請

，於臺北建置一府三縣，府名臺北，卜治於臺北平原之大加蚋堡，而將原淡水廳改爲新竹縣，另新設淡水一縣。次及五年，淡新分治，劃界各成疆域。淡水，亦則臺北之泛指，而爲臺北府之附廓，有迄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六）之夏（註四〇二）。因此，雖時代已降及日據，而地名仍舊，「淡水」實即指言臺北。故上述「女口」，亦即將攜至臺北地區行「販賣」云。應爲未來之去處。

臺北地區在光緒一代，其風化之情形，闕名之「臺遊筆記」所述爲光緒二十年代者。其書有云：

省城離海口三十四、五里……城用石砌，計有四門。……出西門里許，有市集曰艋舺，爲烟花之淵藪（註四〇三）。

又次，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池志澂「全臺遊記」云：

艋舺（舺），在府城南門外三里，淡水最大之鎮。……

沈文肅疏中所謂：「淡蘭扼要之區，全臺北門之管也」

。歌樓舞館，幾乎無家不是。俗重生女，有終其身不嫁以娼爲榮者。此風不知何自始耶？嗚呼！地氣溫濕，人性自淫（註四〇四）。

例一之「女口」年十歲，時代相先後而身價銀六大元，例二年十六歲，身價四十八大元，而此例三「女口」，年九歲，身價卻高五十六大元，清代之賣子女身價，越爲「入賤」，身價得銀越高，而墾耕型之養女，則相反而低。然即攜來「淡水任從轉賣於人」云，其「與販」之最終出處，亦見更可能於「近賤」至于非婢則娼。

誠然，墾耕社會後期，所謂「與販之女」者，其來源之賣由父母，而「與販中人」成之者，既述如上，次節且就其

在各地與販之內容，再作探討。

（二）與販女口在各地之轉賣與再轉賣

1 與販之女在臺灣北部之轉賣

例一：明買人家爲女，前來滬尾，再轉賣於人。

賣女婢字

立賣女婢字人游阿掛，有明媒買過陳家人之女爲養女，名喚市娘，年登拾歲。而游阿掛帶來滬尾再轉賣於人，掛即托媒引向與吳涼官出首承買爲女婢使喚（首段）。

時同同媒三面議定身價龍銀柒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掛收足訖，掛隨將此女市娘交付吳涼官娶去教篤長成，任從吳涼官以女婢使喚，掛永不敢阻擋。保此女係是掛明媒買來，與親疎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以及生端諸事；如有此情，游阿掛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中段）。

一賣千休，割藤永斷，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婢字壹紙，併繳上手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末段）。

批明：游阿掛同媒收過字內身價龍銀柒拾大元，再炤。

光緒二十六年己亥十二月 日

代筆人 雷玉鳴

爲媒人 吳劉氏

保家人 吳山泉

立賣女婢字人 游阿掛（註四〇五）

例二：立賣前養媳婦與人，再任從出賣與他人。

賣媳婦字

立賣媳婦字人李進元，有養一位媳婦，名叫玉愛涼林氏，年登拾四歲。池中無水，日食難養，乏銀應用，將媳婦玉

愛娘涼杜出，外托媒引就與蔡天賜出首承買（首段）。

即日同媒三面議定身價龍銀七拾捌大元正；其銀同媒交付與進元手內親收足訖，隨將此媳婦玉愛付與蔡天賜去，任從出賣與他人，與進元及房親人等無干（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筆乃有據，立出賣媳婦字一紙，付執為炤（末段）。

即日同媒進元親收過媳婦字內身價龍銀七拾八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六年叁月

日

代筆人 張止玉
為媒人 林天乞
保認人 吳清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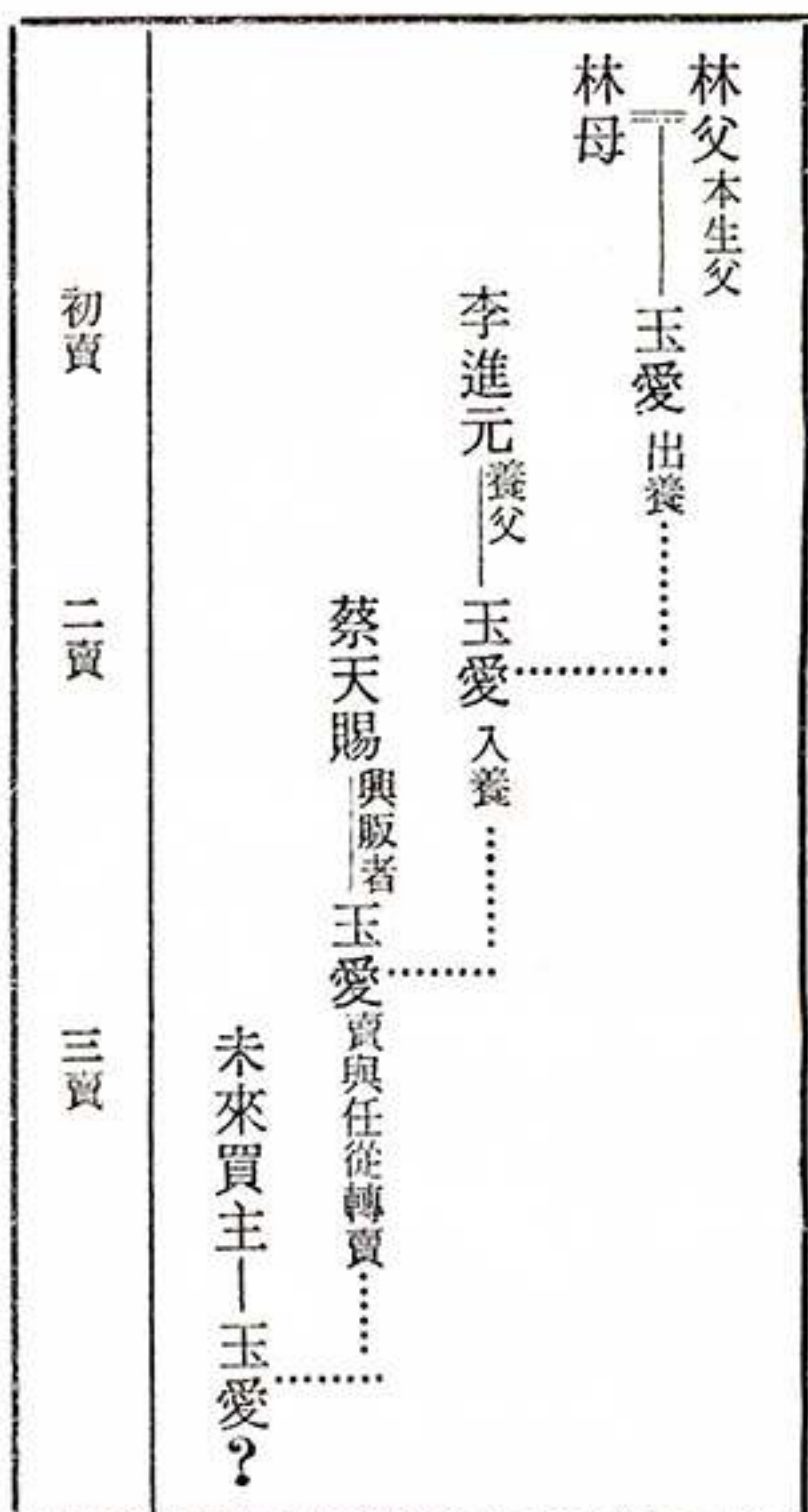
立出媳婦字人 李進元（註四〇六）

上舉二例之賣字，可視為「與販中人」，明買過人家之女，初名為「收養」，再將之「與販」與人「入賤」，或再「任從出賣與人」之契字。例一之與販地緣，係在滬尾，為今之淡水。例二，雖未明地緣，但為探討之方便，因並附之於次，窺探與販之女在臺灣北部輾轉被販之情形。次即此二例之「女口」買賣，在發生之過程上，已屬二賣以上之性質，並將過程易表如次：

例一之與販過程：



例二之與販過程：



由以上之二表，概過例一之「女口」，與販已止於入婢，但例二之「女口」，與販仍在持續發生。

此中，例一之立字人名游阿掛，前曾向未批明名字之陳姓人，明媒買過其親生之女，名喚「市娘」者為「非婚型」養女，年已登拾歲，並附有「明買」之上手字為憑。因將之「帶來滬尾再轉賣於人」，經為媒人吳劉氏為介，賣與未明身分之吳涼官者，「出首承買為女婢使喚」。次之例二，立字人名李進元，因前曾收養有「非婚型」媳婦一名，名叫「玉愛涼林氏」云，可見其原來之姓氏名字應為「林玉愛」，係較早出養與林進元者，年已登十四歲。新近以「日食難養，乏銀應用」云，表明欲將此「女口」轉賣杜盡，託為媒人林天乞引就與另一「與販中人」之蔡天賜者出首承買。

其次在中段部分，例一之身價銀為龍銀柒拾大元，承買之條件為銀「貨」兩訖后，將「女口」帶去「教篤長成，任從……以女婢使喚」，窺見此一買女之「吳涼官」，「買」

女「教篤長成」云，雖暫時為「女婢使喚」，未來另有其應用之價值，或將為臺灣風月場所中流行之「歌妓」一類（註四〇七）。並看出吳涼官之非尋常人家。至於例二，身價銀因女年較高，身價銀為七十八龍銀。買過之條件，則交「貨」以后，「任從」再「出賣與他人」而無約束與限制。

至於末段部分，除例一慎重批明「一賣千休……」防反悔外，並附上上手之賣字一紙，共二紙證明「女口」之來源。例二雖無上手字，並亦重申一次保證。唯末尾部分，亦與一賣之情形不同，除代筆人，為媒人、立字人為當然盡押以外，並多出一名「保家人」或「保認人」，其意義係在代替「賣方」保證「女口」之來源，非出於非法，以使「買主」安心，未來若發生買賣上之糾紛時，有所憑倚。概見此種「保證人」亦必須稍具地位或身分，甚至幾分知名度者為之。

2 興販之女在臺灣中部之轉賣

例三：明賣養女不合家教、轉賣與人，任從甚便。

轉賣養女斷根字

立轉賣養女斷根字人彰化縣半線堡馬興莊黃添丁，有明買養女一口，名喚娥涼，年登拾貳歲。今因不合家教，願將此養女出賣，外托媒引就向與鹿港金寶興街郭花官出首承買為養女（首段）。

同媒三面言定身價銀肆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收足訖，其此女同媒交送花官前去改名為養女。苟知他日長大之時，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花官自裁，任從其便。自此一賣千休，葛藤永斷，添丁亦不敢異言滋事。保此女係是添丁明買，與他人無干……；如不明等情，添丁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中段）。

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賣養女斷根字一紙，並繳上手字一紙，合共貳紙，付執有炤（末段）。

即日同媒三面收過字內銀肆拾大元，庫平貳拾捌兩足完正，再炤。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

日

黃勉觀

為媒人 王清標

送鳳觀

代筆人 林登貴

立轉賣養女斷根字人 黃添丁（註四〇八）

上舉例三之賣字，名「轉賣養女斷根字」，係發生於臺灣中部之大商埠鹿港之「女口興販字」。因此，藉之以探討「興販女口」之買賣，在中部情形。

此一被轉賣之「女口」，未知姓氏，聞名「娥娘」，原係立字人黃添丁明賣之養女，居舊彰化縣屬半線堡馬興莊云，應為今秀水鄉轄內馬興、義興、雅興三村之地（註四〇九）。黃添丁之買入此「女口」時，屬於第幾手之買賣性質，於末段部分，雖批明有「上手字一紙」。但在此轉賣字，並未批明「姓氏」，因亦無從瞭解來源詳情。其次，轉賣之原因，祇云：「今因不合家教，願將此養女出賣。」却可窺出，在上手買賣時，已於字上批有「若不合家教，聽從轉賣。」之言，甚或「到某地任從轉賣與人」一類之依據。故在此所謂「養女」，屬徒具名義而已，實質仍為買來「興販」。

又次，承買之郭花官，居鹿港金寶興街。承買之用途，雖明批為「養女」，身價銀肆拾大元，銀「貨」兩訖後，除

「前去」改名爲養女」外，他日「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花官自裁。」云，亦說明此「女口」之「興販」過程，並未抵達終站以外，郭花官之身分所屬，以及買女之真正目的亦尚多問題，待人探討。

最后，於末段部分，明批保證並繳上手字與本契字，合共貳紙外，末尾之爲媒人，更多達三人，爲黃勉觀、王清標、送鳳觀等，率多「官」字中人，共同促成此段交易云，依「爲媒」之通例，買賣雙方均須付與「謝禮」，故媒人越少越好，而此例之多達三人，却無保證人之設，應爲「媒人」亦兼具保證之性質，亦爲職業性之集體行爲。下則另引一更完整之賣字，如次。

例四：家務窘迫，因貧賣親生女與人爲養女之上手交易，明約不可賣過唐山。

賣女爲養女斷根字

立賣女爲養女斷根字人彰化廳馬芝堡同安蔡大有莊石連終，同髮妻洪氏有親生女子一口，名喚富涼，年登十歲。今因家務窘迫，日食難度，夫妻相議，先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皆無力承受，即願將此女出賣，外托媒引就向與鹿港金寶興街……番戶許氏冷觀出首承買爲養女（首段）。

同媒三面言定身價清龍銀貳拾陸大元足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隨將此女同媒送交付許氏冷觀前去改名爲養女。苟如他日長大，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許氏冷觀自裁任從其便。從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連終夫妻不敢阻擋異言滋事。保此女果係終同妻洪氏親生女子，與房親人等無干，併無吃他人水米，以及收他人聘禮財物交加來歷不明爲礙；如有不明等情，終夫妻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中段）。

此乃二比甘類，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爲養女斷根字一紙，付執爲炤（末段）。

即日同媒保當場親收過字內清龍銀貳拾陸大元足訖正，再炤。批明：此女子面約自幼有看，無請回家作客等。長大之期，即請回家。如若要賣過內地回唐不可，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舊曆壬寅拾貳月

日

爲保家媒人 馬氏晟觀

在場知見人 妻洪氏

代筆人 林登貴

立賣女爲養女斷根字人 石連終（註四一〇）

例五：例四之買主，以不合家教爲由，將女口改名，轉賣之二賣例。

轉賣養女斷根字

立轉賣養女斷根字人鹿港金寶興街……許氏冷觀，有憑媒明買女子一口，改名金珠，年登十一歲。今因不合家教，欲將此養女出賣，外托媒引就向與本港金長興街……番戶林魁官出承買爲養女（首段）。

同媒三面言定身價清龍銀叁拾大元足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隨將此養女同媒送交林魁官前去爲養女。苟如他日長大之時，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魁官主裁，任從其便。自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許氏冷觀不敢異言滋事。保此女確係連終同妻洪氏親生女子，聽媒賣與許氏冷觀爲養女，與他人無干，冷觀不敢阻擋異言滋事（中段）。

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轉賣養女字一紙，併繳上手字一紙，合共貳紙，付執爲炤（末段）。

即日同媒三面當場親收過字內清龍銀叁拾大元足正，再
照。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癸卯又五月 日

為媒人 黃屋嫂

代筆人 林登貴

立轉賣養女斷根字人 許氏冷觀 (註四二)

上述二例之賣字，為同一「女口」之先後二次賣字。此中，例四為上手字，名「賣女為養女斷根字」，立字人石連終夫妻，住日據後之彰化廳，舊名馬芝堡同安寮 (註四三)。地當今芬園鄉之大竹、同安、中崙三里為該縣近山之農業地帶 (註四四)。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十二月間，立字人夫妻因家貧，經商議後，擬將親生女兒，時年十歲之富涼，出賣以紓解家計，徵詢於同血裔之遠近房親與服內族人，而族人亦表無法承受。因外託媒人介紹，得一名馬氏晟觀 (官) 之職業媒人仲介，議賣與二十餘里外之中部最大港口，鹿港金寶興之許氏冷觀 (官) 承買為養女。

當時，三面議定之身價銀為清龍銀二十六元。但買賣之事，應係一手委任為媒人馬氏晟觀 (官) 來往於鹿港與同安寮之間，間接促成，買主祇是坐鎮於家中聽媒人報告，契字則由鹿港本地之專業代書人林登貴者執筆 (註四五)。因此，於中段批明有「其銀即日交收足訖，隨將此女同媒送交付許氏……前去改名為養女」外，又批明云：「苟如他日長大，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許氏冷觀 (官) 自裁，任從其便。」質言之，承買之目的，仍屬「非婚型」之「女口」投資性質，以備未來另行「興販」。其下因不厭其煩而一再批明「一賣千休」諸約束，以及詳批此女「併無吃他人水米

，以及收他人聘禮財物交加來歷不明……。」以為保證。

鹿港之為商埠，如前於(一)之1所云：不但為臺灣對大陸之重要通商口岸。日人據臺以後，仍指定為特別輸出入港，以對大陸貿易為主。且自道光以降，疑兼具臺產「女口」，乃至其他人身之「興販」口岸，為「販梟」船寄泊之地。後期移民或其後裔之出賣親生骨肉，固情非得已，卻不願女兒輕易「入賤」，或被「販梟」販運過海。據此顧忌，立字人乃亦提一預防之措施，批明約束於末后云：「此女子面約自幼有看」，意則允許立字人登門探視之言。次云：「無請回家作客等」亦則登門探親時，不得藉口帶女「歸寧」。其次又云：「長大之期，即請回家，如若要賣過內地、回唐不可」。以文字而言，可云十分含糊其詞，而不若出自專業代書之手筆。唯其立字人之要求遵守約束，仍在強調「女口」成年、議婚之日，應允許回娘家省親，以及最重要之一點則為不得賣與「販梟」，轉販往大陸與祖籍地漳、泉一帶之約束，藉以防止。至於此段文字之批於末后，疑則為立字人石連終於買賣之議，將成立以後，妨由其他周圍之人際，獲知鹿港之有將「女口」，賣與「販梟」過海往唐山之事，臨時再提出之要求。更見身為父母，施予賣出之骨肉，最后一絲親情表現，見於倫常之爭取。

復次為例五，此契字為上例「女口」富涼，於未及半年后，即被例四買主許氏冷觀，「興販轉賣」之二賣字。蓋富娘於光緒二十八年舊曆十二月某日，隨同媒人馬氏晟觀 (官) 帶「賣契」，「交付許氏冷觀前去」后，「改名」為「金珠」以養女使用。至二十九年舊曆癸卯，年增一歲為十一，但及五月間，許氏冷觀 (官) 則依上手字之有「若不家教。

或配或賣，聽……冷觀自裁，任從其便。」為據，以「今因不會家教」為由，表明轉賣之意旨后，即經託為媒人「黃屋嫂」者介紹，議賣與同港埠之金長興街，名林魁官之女子，出首「承買為養女」。因而再請同例四之代筆人林登貴，立下此一「轉賣養女斷根字」。

契字中段之條件為：「同媒三面言定身價清銀叁拾大元」（較上手身價銀祇增四大元）。付出身價銀后，應「即將此養女同媒送林魁官前去為養女」云，概見買賣之事，雖在同一地緣進行，正式立字之日，買主仍未親自出面親自交「貨」，而委任為媒人與代筆人進行而已。其次，「女口」因承自另外之上手來源，條件亦在可能之範圍，儘量承自上手賣字而云：「苟如他日長大之時，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魁官主裁，任從其便。」下又批明：「自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許氏冷觀（官）不敢異言滋事，」以及慎重保證「此女確係（石）連終同妻洪氏親生女子，聽媒（人）賣與許氏冷觀（官）為養女，與他人無干。」之備忘錄，聲明未來若再發生轉賣時，毋論前途如何「冷觀（官）不敢阻擋異言滋事。」

末段即重為申明立字之出自心甘情願外，同時批明「併繳上手字一紙，合共貳紙。」付與新買主。時間為二十九年舊曆五月。唯末后之立會者，連同立字人，卻祇舉三人而已，亦無保證人之設。

上舉二例之賣字內容既此，對於墾耕社會之後期，「與販女口」在中部之發生與去處情形，最低限度，可得下面之瞭解證其存在。

先是由上述例四之聲明不得將「女口」賣過「唐山」，

以及（一）之1例二勤娘之賣契，亦為林登貴代筆者，並批有「或轉賣過內地，聽（買主）自裁，任從其使（註四一六）」云：一則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中之鹿港，兼為清代人口買賣之集貨地，而賣過內地之「女口」，亦以賈舶之利，常以此地為出口岸，漳、泉之「販梟」船，曾出入於此間。

二為鹿港之金寶興（例四）、金長興（例五）、猪仔布（註四一七）諸街，更為「女口」買賣，最為興盛之地帶。司買賣之人，率多由「女僮」（註四一八）主持。其周圍又寄生頗多職業性之為媒人，保家人等，並與為代筆人之專業代書，成一集團；執行「女口」之「興販」。甚至由銀主授權與為媒人，出入遠近之農業地帶，物色對象，進行買賣。

三為「女口」之買賣，在中部地區，由於有其銷往內地之廣大市場，最少已形成一種地下「牙業」之性質，買入之女子，名雖之「養女」，「為婢」等。其實，悉屬「非婚型」投資性質；必要時，買主可轉而為賣主。

四為「女口」之買賣身價銀，如立字人無條件限制，可任意賣往內地時，則身價較高。若（一）之例二：勤娘身價為四十八元，（二）之例三娥涼為四十大元，但此例四富娘，一賣祇得二十六大大元，再轉手亦祇略增為三十大元而已。外加媒人謝禮，代書費開支，已近無利可圖。但脫手之最大原因，應為上手字之有附帶條件：「不得賣過唐山」。遂迅速將其轉手賣與另外之同業，別圖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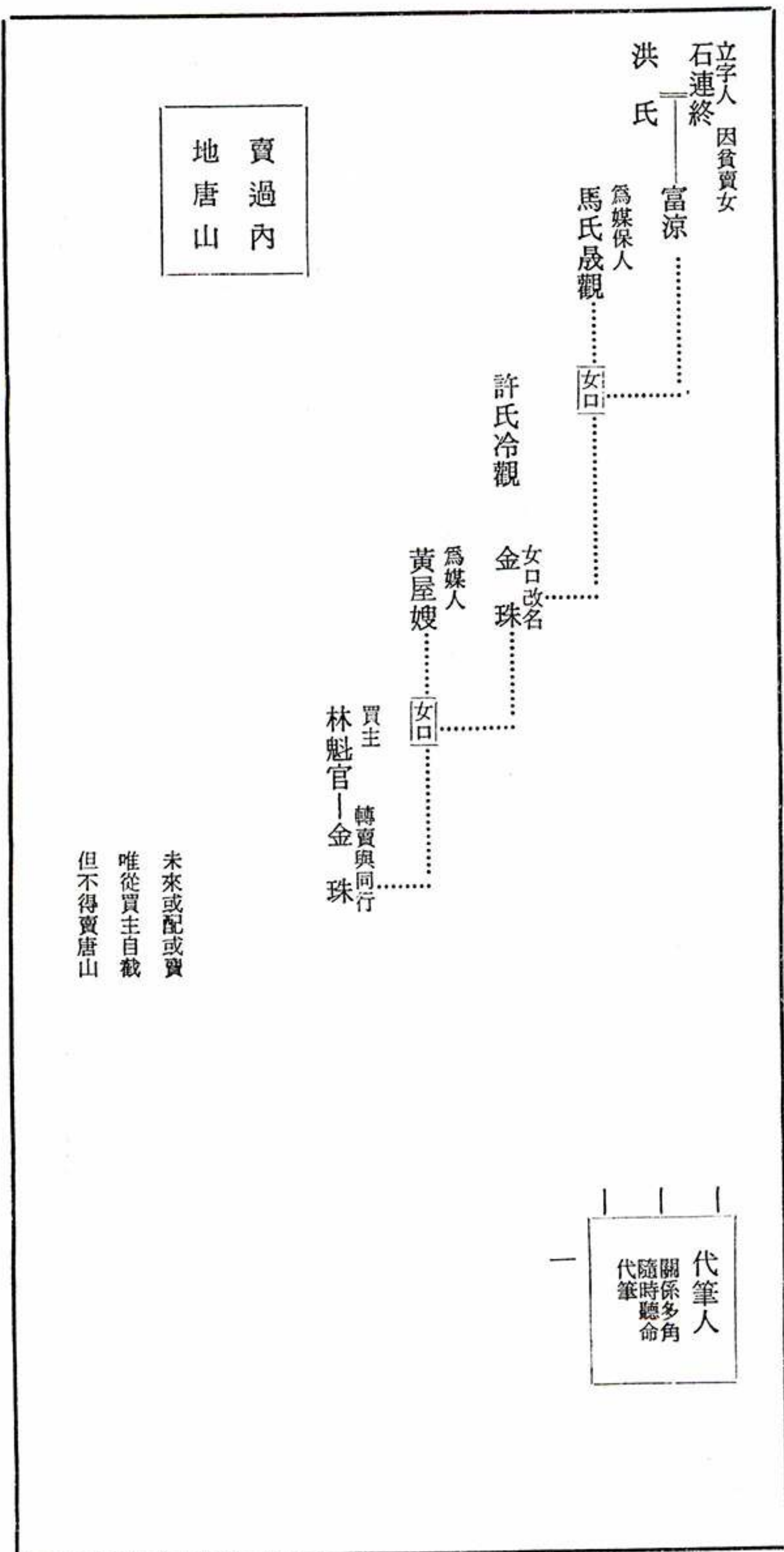
五為被賣之「女口」，前途之命運如何，常決定於一賣時之上手契，亦即立字人若父母之是否具有遠見，明批條件於字面。之后，毋論其發生任何之「興販」轉手，上手字之效力將發生重大之作用，乃至於牽制之目的。

六爲鹿港以航程之近於泉州，且有前途數件「女口」事例，可資追蹤曾爲人身轉口岸，乃至「販梟」船來埠之痕跡。當地之人身交易與轉口，應不祇限於「女口」。外如男童應包含在內，此則與前面所概述，漳、泉之姓氏械鬥，族團之購買異姓幼子，平時則令其販洋、牟利行險，遇有械鬥，驅之爲成員攸關。毋奈、史料之未能出現，係基於「契」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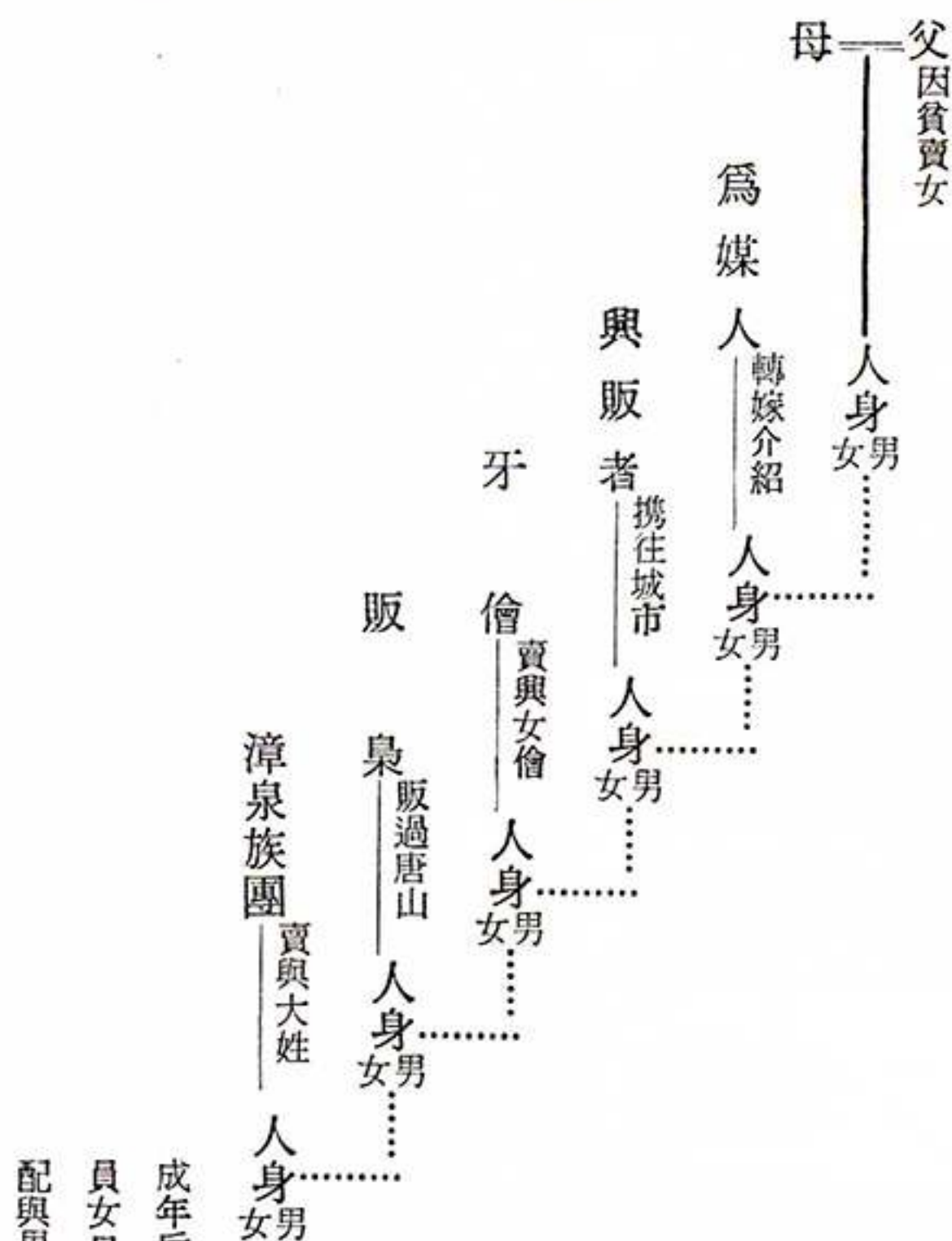
例四、五石富涼與販層次：

「人身」，原爲「一體二面」之「財貨」。「契」隨「人身」過海而去，縱有存在之事實，亦已無從在臺找出，亦爲事象埋沒之關鍵。

準此，如將上二例之賣字，男成表格，非但更明瞭「女口」富涼之轉賣過程。則由此過程，窺見中部地區之人身轉販層次，乃至與漳、泉「販梟」之關係。



臺地男女人身被賣漳泉之層次：



3 興販之女在臺灣南部之轉賣

例六：乏銀費用，將承買過女子三賣與平康，聽其為妓。

轉賣盡根女子字

立轉賣盡根女子字人郡外下粗糠崎街王錦涼，有承買過女子一口，年登九歲，名喚翠秀。今因乏銀費用，外托媒引就，向過金贏街蔡炳兄出頭承買（首段）。

議定時價七三平銀六十大元；其銀即日同媒收過，其女

子付交銀主前去掌管，聽其自便。日後長成，聽其為妓，王氏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女果係是對陳貴明買之女，與別人無干，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王氏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倘若風水不虞，此係天數，銀主造化，不干王氏之事（中段）。

此係二比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轉賣盡根女子字一紙，並連上手字二紙，共三紙，付執為炤（末段）。即日同媒收過七三平銀陸拾大元足，再炤。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

日

為媒人 許罔涼

知見人 蘇明老

立轉賣盡根女子字人 王錦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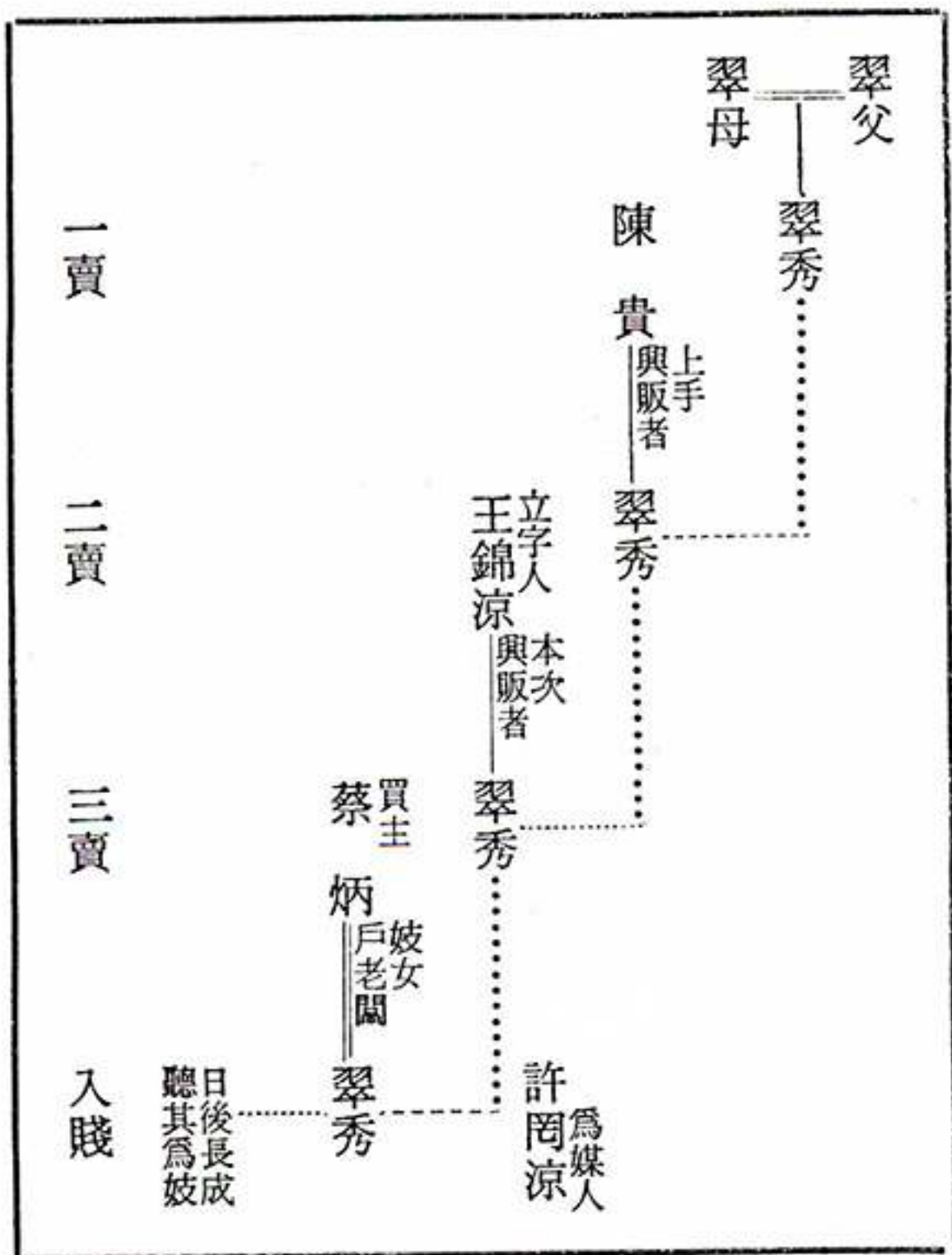
代書人 連登科 (註四一九)

上舉例六之賣字，為發生於臺灣南部具代表性地區，時名「安平縣」之一「興販」事例。安平縣亦即今之臺南市以及轄有臺灣建省前，臺灣府附郭臺灣縣之舊壤 (註四二〇)。立字人王錦涼，居住於「郡外下粗糠崎街」，亦即今臺南市西區所屬普濟里一帶 (註四二一)。為商業地區之一。立字人有「承買過女子一口」，名「翠秀」，年登九歲。此「女口」，因於字上未批明姓氏。但由中段部分所云：「係是對陳貴明買之女」，末段並批明「連上手字二紙，共三紙」云，概見「女口」之來源，係王錦涼承買自上手「興販中人」陳貴，陳貴又買自另一上手「貨主」，抑或「女口」之父母。唯「女口」已歷經轉輾買賣，成為「興販之女」，殆無疑問。

其次，立字人表明意願后，經託為媒人許罔官仲介，有居住於同市區金贏街，疑其身分為經營娼妓業之蔡炳者，表明願出首承買。雙方三面議定之身價銀為「七三平銀六十大元」。條件為：同媒交銀后，其女子即付交銀主前去掌管，「日後長成，聽其為妓。」云，亦即賣身墮入娼妓之意。立字人亦於字上，批明對於「為妓」之事，不敢異言生端。另外，一旦為妓，渡其「生張熟魏」之生活後，健康上之安全，亦基於職業關係而危險性增加。由此，亦徇立字人之要求，而明批云：「倘若風水不虞，此係天數，銀主造化，不干

王氏之事。」立場亦適與「婚姻型」之收養制度，立字相反。更無一絲親情之念，倫常之憐憫，見於契字。並且，書字直書「蔡炳」為「兄」 (註四二三)。則王錦涼之身分，亦類似「女僮」或「女性」之「興販中人」，窺見「女口」前途之暗淡。下面並易為一表，俾增瞭解。

例六翠秀之興販層次：



翠秀之被賣過程，以及最后將操賤業之層次既此。但「女口」在「興販者」心目中視之，形同「商品」；意在牟利而已，自無任何之顧忌，迺至感情之施與。由此，下面之例七，另借一地緣雖未確切。但較可能發生於南部一帶之「興販」例為證。

例七：因意不相投，將前月買來苗媳，立字轉賣。

轉賣苗媳字

立轉賣苗媳字人吳高氏，於前月間有憑媒買過林定之媳，係儲家之女，年登十八歲，名喚葉涼。今因意不相投，即托媒引向與黃蔡氏錫涼出首承買為媳（首段）。

時同媒三面言議值身價銀壹百柒拾大元正；其銀即日收訖，遂將葉涼交付黃蔡氏錫涼娶去為媳，任從主裁，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媳葉涼係氏憑媒明買林家之媳為苗媳，與親疎人等無干，亦無重收他人聘禮財物以及來歷不明之事；如有不明等情，氏同媒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中段）。

此係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轉賣苗媳字一紙，批明字後付執為照（末段）。

即日同媒三面氏親收過字內銀壹佰柒拾元正足訖，再招。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代書人 謝石其

為媒人 陳玉涼

立轉賣苗媳字人 吳高氏（註四二三）

上舉例七之賣契名「轉賣苗媳字」，為一典型之「興販」實例。立字人名吳高氏，未詳地緣，「女口」名「葉涼」，年登十八歲。據契字首段之說明，為「林定之媳，係儲家之女」，云，「儲」在臺灣屬於稀姓。其姓氏人口之分布，大致在臺南、高雄一帶（註四二四）。由此，「女口」之名應為「儲葉涼」，被生身父母以某種原因，賣與異姓，亦未詳層次，而「憑媒」為林定「買過」為媳。林定買過「女口」時，似未立有契字。之后，成為「興販」性質，再轉賣與此

例七之立字人吳高氏，為「非婚型」苗媳。此種未有契字之買賣，為口頭上之交易，雖備有媒人，却未立字畫押。本研究將之名為「暗盤交易」，容另於第八章深入探討。

其次，吳高氏買入葉涼，因本契之立字是在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間，首段並云：「於前月間有憑媒買過……」，亦則時間應在同年之十一月間。但甫經一月后，吳高氏即以「今因意不相投」為由，迅速復託媒人陳玉涼為仲人，引與「黃蔡氏錫涼娶去為媳」，今後「任從主裁，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云，言議之身價，高達銀壹百七拾大元正。唯並保證「女口」來源之有「來歷」可溯，却無法提上手之任何買字，可併付與買主為照。

蓋舊律對於民間之交易，「已過價不立市券」則有限日期與答刑之規定，見於「律例」，今不贅論。民間之代書為業者，究竟其為人代筆，最小均能遵守一職業道德。因之其在受筆潤立字之先，均依例遍問買賣雙方，條件、內容、意願等，其為二手以下之買賣時，尤以上手字之有無，關係重大。至於買主之一旦擁有「人身」，契字之重要，僅次於「人身」之健康，未來轉賣之依據。萬一上手字遺失，亦須於新立字上，批明遺失，詳附理由。獨此例七，却兩項俱缺，竝見來源之存疑，由此，字內之批明，皆係代書人謝石其，依立字人之口述，秉筆直書者，乏上手字之依據，「女口」價格之高，「興販」之速。臺諺之諷買賣者有云：「了錢生意無人做，宰頭生意有人做」。利之所趨，人之敢為冒險也就概見。至若身價之高，更遠起「墾耕型」之童養，以及「入婢」（註四二五），「入妓」之價碼以上（註四二六）。「興販」之全部過程，除首次被父母賣出時，內容欠詳外，其餘

之層次疑亦類似例六，而前途亦與例六相差無幾。

然而上舉例六與例七之「女口」，未來固云坎坷。唯同類之「女口」並非一旦被轉賣，即全都墜入平康。此中，亦有一、二幸運之例，見於契字。

例八：父母乏銀費用，將次女賣人，永不能言贖之上手賣字。

賣女字

立賣女字人臺灣縣大西門外西定下坊看南埕萬物，妻杜氏，有親生第二胎女子一口，名杏花，年七歲。今因乏銀費用，無奈，將杜氏親生之女子名杏花托媒人引就，向賣過小西門外中頭角吳天賜為養女，永遠不能言贖（首段）。

一賣千休，日後長成，聽賜出嫁。此係三面議身價貳拾元，即日同媒人收訖。倘有風水不虞，此係是天命，皆由造化（中段）。

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賣女子字一紙，付執為炤（末段）。

同治十年八月十一日

立賣女子字人看南埕 萬物

知見人 妻杜氏

為媒人 楊今觀

代書人 楊池（註四二七）

例九：例八之買主，因日食難度，八年後將女口轉配為有對頭之許家為媳婦仔。

合配養女字

立合配養女字人臺灣縣小西門外中頭角吳天賜，有明買過萬物親生女一口，名杏花，年十四歲。今因日食難度，願

將養女托媒人引配與大西門外北勢街許拔為媳婦仔（首段）。

候拔次男泉仔日後長成，黃道吉日與杏花成親，面議與天賜姻家之誼（中段）。

此係二比喜悅，合配字一紙，付執為炤（末段）。

光緒四年七月十九日

立合配字人 吳天賜（註四二八）

上舉二例之契字，仍屬同一「女口」之二次「轉手字」。至所謂「轉手」，亦即其在一次出養時，因由父母立字，並收有身價銀，再次轉手時，因對方備有「對頭」，立字人亦未收回投資之身價銀，而具充分之「婚姻性質」，因名之「轉手」，以別於「興販」之轉賣。

其中例八名「賣女字」，立字人名萬物，暨妻杜氏居臺灣縣大西門外西定坊地當今之臺南市西區（註四二九）。次有女名杏花。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八月間，原因於「乏銀費用，無奈，將……杏花托媒人」介紹，賣與小西門外中頭角；今之中頭里一帶（註四三〇）。名吳天賜者買之為養女。唯吳家亦未有具婚配之「對頭」存在，三面議定之身價為貳拾元。條件是一旦交「貨」後，「永遠不能言贖，一賣千休，日後長成，聽賜出嫁。」云，雖屬「非婚型」之收養，但立字人所收去身價却祇「二十元」而已，可云甚低。然後，重申保證以立賣字，並由立字人夫妻，為媒人楊今觀、代書人楊池等畫押，完成買賣。

其次為例九之「合配養女字」，蓋上述例八之「女口」杏花，於同治十年八月十一日，進入養父吳天賜家后，相處為養女，至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已長至十四歲而近及笄。但養父却因「日食難度」之家境困窮，為減少「食口」

，經媒人介紹，將「女口」引配與同一區域之大西門外北勢街（註四三二）。名許拔者為「媳婦仔」。許拔家中，有一次子「泉仔」可為杏花之「對頭」。由此，吳天賜乃立下此「合配養女字」付與許拔，表明意願。至於「轉手」之條件，未論及身價銀，唯批明日後「泉仔長成」，應擇「黃道吉日與杏花成親。」並「面議與天賜姻家之誼」云。亦則在此「轉手」時，立字人不收任何聘銀，而後未來將行「婚禮」或「送做堆」時，應依禮與立字人洽商，另行議條件，結為姻親來往。此種手續，俗謂之「量米須過斗蓋」（註四三三）。補行六禮諸手續之意，亦為象徵之方式而已。故此種契字，亦具「訂婚書」之意義。至於此例「女口」之有此幸運，除上手字之有「聽賜出嫁」，却無「任從轉賣」或「自裁」之約束外，賣價之低，更為原因之一。

（三）其他各種變象之女口與販與轉販為人妻室

1 買入與販之女輾轉三賣與人為妻室

例一：過門不合家教，將買來養媳，三賣與人為妻。

嫁養女字

立嫁賣養女字人張全等，緣有自向邱簡氏妹之養女趙氏對，年登十九歲為養媳，自娶過門不合家教，於是托媒引就賣與林莫為妻（首段）。

時同媒三面議定估值身價銀七拾大元正；即日同媒交張全親收足訖，隨將此養媳對娘聽林莫擇吉娶過門為妻。保此養媳係是張全承買過邱簡氏妹之養女，並無來歷不明；如有不明等情，張全自當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林莫之事（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據，合立

賣盡根養媳字壹紙，付執收存為炤（末段）。

即日同媒親收過字內銀七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三十二年舊曆乙巳月 日

代筆人 黃 內

為媒人 吳山泉

李 富

在場知見人 張梁氏心

立賣盡根養媳字人 張 全（註四三三）

例二：興販中人，買宜蘭女子前來臺北轉配他人為妻。

甘願杜賣養女字

立甘願杜賣養女字人林海賊，有憑媒明買宜蘭西門街第……番戶李天火，即德發之胞妹為女，名喚阿丁，年登叁拾貳歲。當日言約悉來臺北淡水轉配他人為妻，時托媒引就滬尾街紀會江出首承買為妻室（首段）。

同媒三面言定身價聘金銀叁拾陸大元正；即日同媒保親收足訖，遂將此女交過紀會江，聽其擇吉完婚。來年生子傳孫，成家致富，皆係紀家之福，與別人無干。可比割藤永斷，日後永不敢異言生端（中段）。

保此女係是憑媒明買，並無拐誘唆使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口恐無憑，立甘願杜賣養女字壹幅，並繳上手字壹幅，合共貳幅，付執為炤（末段）。

即日同媒保親收過字內銀叁拾陸大元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拾壹月 日

代筆人 紀經祥

為媒人 程榮嫂

保家人 林 良

立甘願杜賣養女字人 林海賊 (註四三四)

上述例契二字，皆出「非婚型」養女中，經三次之「興販」或「轉賣」過程，最後賣與「銀主」前去為妻室之例。例一為「非婚型」之收養。例二更為自始即出「興販」之投資性質。

例一之「嫁賣女字」，發生地緣未詳。唯立字人張全於敘述「女口」之來歷云：「緣全有(買)自向邱簡氏妹之養女趙氏對，年登十九歲為養媳。」則「女口」應係張全買自上手養母邱簡氏妹，女名趙氏對，為娘家之姓氏，即邱簡氏妹之擁有此「女口」，亦買自更上手之女方父母趙某，抑或再經一手而又來自「上上」之上手「興販」者。唯據之文字，則「二次之買賣」已無疑義。但立字人夫妻之買入「女口」，仍屬「無子買媳」之類。「過門不合家教」，致翁媳之間，無法相處，立字人乃託媒人吳山泉、李富二人之奔走斡旋，賣與林莫者為妻室。

唯次就買「女口」之林莫而言，由書字上面因無法看出其年齡以及身家環境。依移民之傳統觀念，毋論所娶之妻室，出身如何，凡為「結髮之妻」，即為人生中之一大事，而不同於娶妾。因之，「蕭江華氏宗譜」宗訓云：

夫婦人倫之大綱，不可不慎。凡男女婚配，不論貧富，務擇門楣相當，家聲清白者…… (註四三五)。

以及「蕭山漁臨華氏宗譜」遺訓云：

子孫婚配，須擇良家素嫻姆訓者，方可聘娶，勿圖小利，有妨大義 (註四三六)。

至於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更不待言。由此，在臺灣之墾耕社會，亦承自此種傳統之美德，身固處蠻煙瘴雨之鄉

，對於成家立業之事，除非身屬「不土不農，不工不賈」之「羅漢腳」；一般之「有田宅」而「無妻子」之單身漢，固亦被視同「準羅漢腳」之屬 (註四三七)。但買妻字仍屬「婚書」之變例，例須由父母出面訂立。此例一之賣字，卻直書「引就與林莫為妻」，而身價部分，亦批明「三面議定估值身價銀」云，舊時代之代書人為立契，凡事之約定，重在直書無諱。因之，此一「估值身價銀」之過程，已近於「市場」之拍賣，將「貨」陳列於買者之前，量值議價，賣方、買方、為媒人等三方面會商，人性之尊嚴，固已蕩然無存，「女口」之被陳「貨」於前，量「貨」「估值」，更屬殘忍之極。準此林莫之身家地位，以及將就之態度，已由此一買賣行事而概略看出。祇因正式為「明媒正娶」之良家婦女，首尾大抵非二、三百元以上乃至五、六百元間之後期社會 (註四三八)。買一妻而祇費「銀七拾元正」，已可達成「成家立業」與「傳宗接代」之重大意義，亦為此種「買賣」能為當時社會所接受，以及「興販」方式，能大行其道之原因云。事例之非單一個案，更有例二之又一典型可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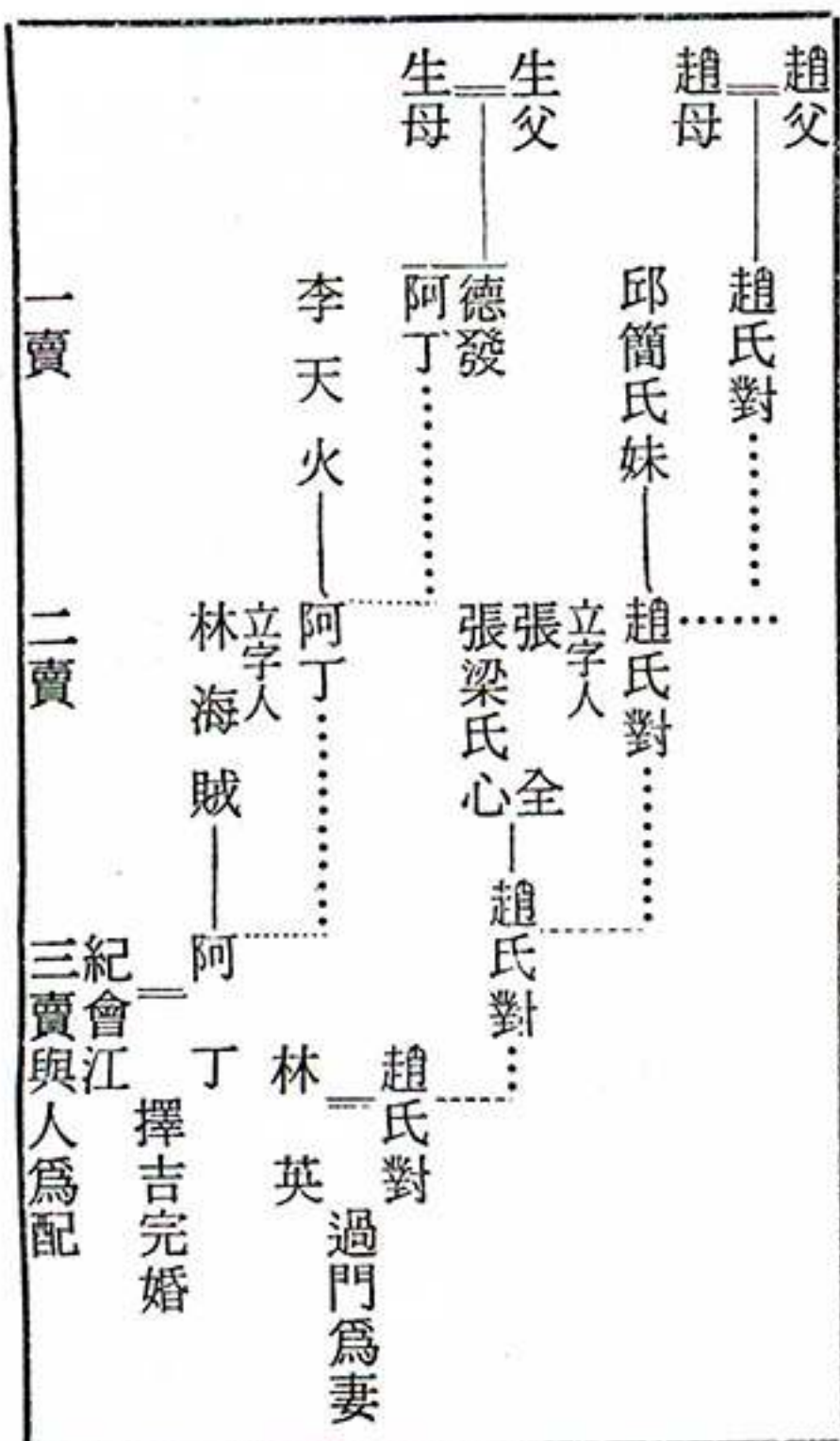
例二名為「甘願杜賣養女字」，發生於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之宜蘭與臺北之間。立字人名林海賊，為一名揭來大城市與鄉村之間，從事人口買賣之「興販中人」乃至於「販梟」業者 (註四三九)。被「興販」之「女口」名為「阿丁」，年已三十二歲，姓氏不詳，據賣字之批明，係「德發之胞妹」，「德發」亦未詳姓氏。林海賊之擁有此「女口」，為向「宜蘭西門街第……番戶李天火」者，「憑媒明買過」來。並附有「上手字」一紙。唯李天火之買入「女口」，經過雖未詳「女口」年已三十二歲云，且批明「某某之妹」

，窺見父母應已亡故，卻仍小姑獨處與兄長德發相依為活。其間，兄長德發為某種原因，將妹阿丁賣與宜蘭縣西門街（註四四〇），名李天火之買主。李天火復將之轉賣與林海賊。

其次，林海賊買入「女口」時，已與上手賣主李天火言明：「（娶）來臺北淡水轉配他人為妻」。由此，及到臺北淡水之后，急將「女口」以新進貨之「未婚女口」，或待嫁之「中年處女」名義推出，經為媒人程榮嫂介紹，引來「滬尾街紀會江」者，出首承買為妻室。

當時，經同媒三面言定身價銀為「聘金銀叁拾陸大元」，交銀之后，「女口」遂將交過紀會江帶去，聽其擇吉完婚，並與立字人林海賊一千人「割籐永斷」云，繳交上手字一紙，連同本次立字交與買方之紀會江。此一契字之「女口」，所受之待遇，今不贅論。唯其被販至於為人「妻室」之歷程與層次，固與例二境遇迥異，層次卻類同，因並易或表格，資瞭解如次：

例一趙氏對，例二阿丁之與販過程：



由以上表格觀之，二例之「女口」，均經二次之「與販」后，至三次轉賣，始為人買之為妻室。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淡水撫民同知陳星聚，於奉福建巡撫丁日昌嚴行示禁「錮婢習俗」令，曾言「臺俗素來賤婢無人聘娶，亦不屑買而為妾，因而為主者無所貪圖，使之終身服役（註四四一）。」此種現象之存在於社會，由現存契字之尚未出現類似「轉賣婢女為人妻妾」一事，應可獲得肯定之答案。但在另一角度，「買過與販之女為妻室」，卻數見其例存在於契字。由此，「婢女」地位之「位賤」，「與販之女」雖「遭遇滲澹」，但未「入賤」，故能為民間接受外，另一更為傳統之見解，將於第八章賣女為婢部分探討。於此爰舉另一四賣以上之販賣。

2 四次轉賣之女口與與販層次、未來命運

例三：與販者蔡波，將明買林海賊養女，轉賣與「同行」張氏為媳婦。

轉賣養女字

立轉賣養女字人蔡波，有明買林海賊之養女，名喚阿籐，年登十四歲。今因乏銀別用，願將此養女出賣，即托媒引向賣與江門張氏盡娘出首承買為媳婦（首段）。

時同媒三面議定值身價銀壹百貳拾六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付蔡波親收足訖，願將此養女付江門張氏盡娘選擇吉日，娶進入門，永為媳婦。後日長大成人，係是江張氏擇配招婚，不干蔡家之事。保此女係是蔡波明買過林海賊之養女，與他人無干，亦無來歷不明為礙；如有等情，係蔡波同媒一力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轉賣養女字壹

紙，並繳上手字貳紙，合共叁紙，付執永遠爲炤（末段）。

即日波同媒親收過字內佛銀壹百貳拾六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 日

代筆人 高 文 廣

爲媒保證人 林氏法治涼

在場知見人 蔡門簡氏宥涼

立轉賣養女字人 蔡 波（註四四二）

例四：與販「同行」張氏盡娘，復將轉買林海賊養女，

轉販與人爲媳。

轉賣養女字

立轉賣養女字人江門張氏盡娘，有向蔡波明買過林海賊之養女鄭龜眉之女子，名阿篷，現年十四歲爲媳。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養女出賣，即托媒引向賣與陳秋和出首承買爲養女（首段）。

時同媒議定三面言明值身價龍銀壹百叁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付江門張氏盡娘親收足訖，願將此女付陳秋和邀入爲養女，聽其換名呼叫使用。日後此女長成，應是陳家主意婚配，或出或留，各從其使，概與江張氏無干（中段）。

保此女係盡涼憑媒明轉買蔡波之養女，今仍憑媒轉賣，與他人無涉，亦無來歷不明爲礙。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轉賣養女字一編，連上手轉賣字一編，合連壹紙，併繳上手字貳紙，付執存炤（末段）。

即日江張氏盡涼同媒親收過字內身價龍銀壹百叁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 日

代筆人 鄭 笑 如

爲媒人 柯李氏甘涼

在場知見人 江洪氏惜涼

立轉賣養女字人 江門張氏盡涼（註四四三）

上舉之二例契字，爲同一「女口」之三次與四次連帶賣字。此中，契字上批有上手之二賣來源，「有明買林海賊之養女」云，事例發生於光緒二十六年，以及「用詞」之習慣度之，此一「林海賊」與例二之「與販」者林海賊，同屬一人。

其中，例三之「轉賣養女字」，發生於光緒二十六年二月間。立字人名蔡波，身家不詳。轉賣之「女口」，名「阿篷」，年十四歲，身家因另有「上手字」存在，在此未曾批明。但其父名爲「鄭龜眉」，卻於例四之首段，見其附帶之說明。次即例三之末段，有云：「並繳上手字或紙」，概見在本例以前，已有二次之買賣在先。首次係本生父將「女口」賣與林海賊「與販」，二次由林海賊賣與蔡波「轉賣」。因知蔡波之轉賣「女口」，已屬第三次之轉販。轉賣之理由爲「乏銀別用」，乃經爲媒保證人「林氏法治涼」介紹，引賣與「江門張氏盡涼」爲婦媳。然而在此之所謂「媳婦」，若「臺遊筆記」云：

其習俗也，以貧爲恥，賤則不恥。……無子買女，亦稱媳婦；媳婦再買之女，曰孫媳婦（註四四四）。

是爲臺灣北部在光緒間之社會現象。由此，張氏盡涼之買「女口」，其實並非爲子娶媳。

其次，買「女口」之「身價銀爲壹百貳拾六大元正」，其價甚高。條件是交「貨」之后，「選擇吉日，娶進入門，

永為媳婦。」至於未來，若「長大成人，係是江張氏擇配招婚，不干蔡家之事。」蔡波交易既成，亦立下「人格上」之文字保證，以及重申事出意願，並繳上手字貳紙，連同本次賣字，合三紙與買主收去。末后部分，除代筆，媒保與立字人以外，疑為其妻之蔡門簡氏有涼，亦出面擔任在場知見人參與畫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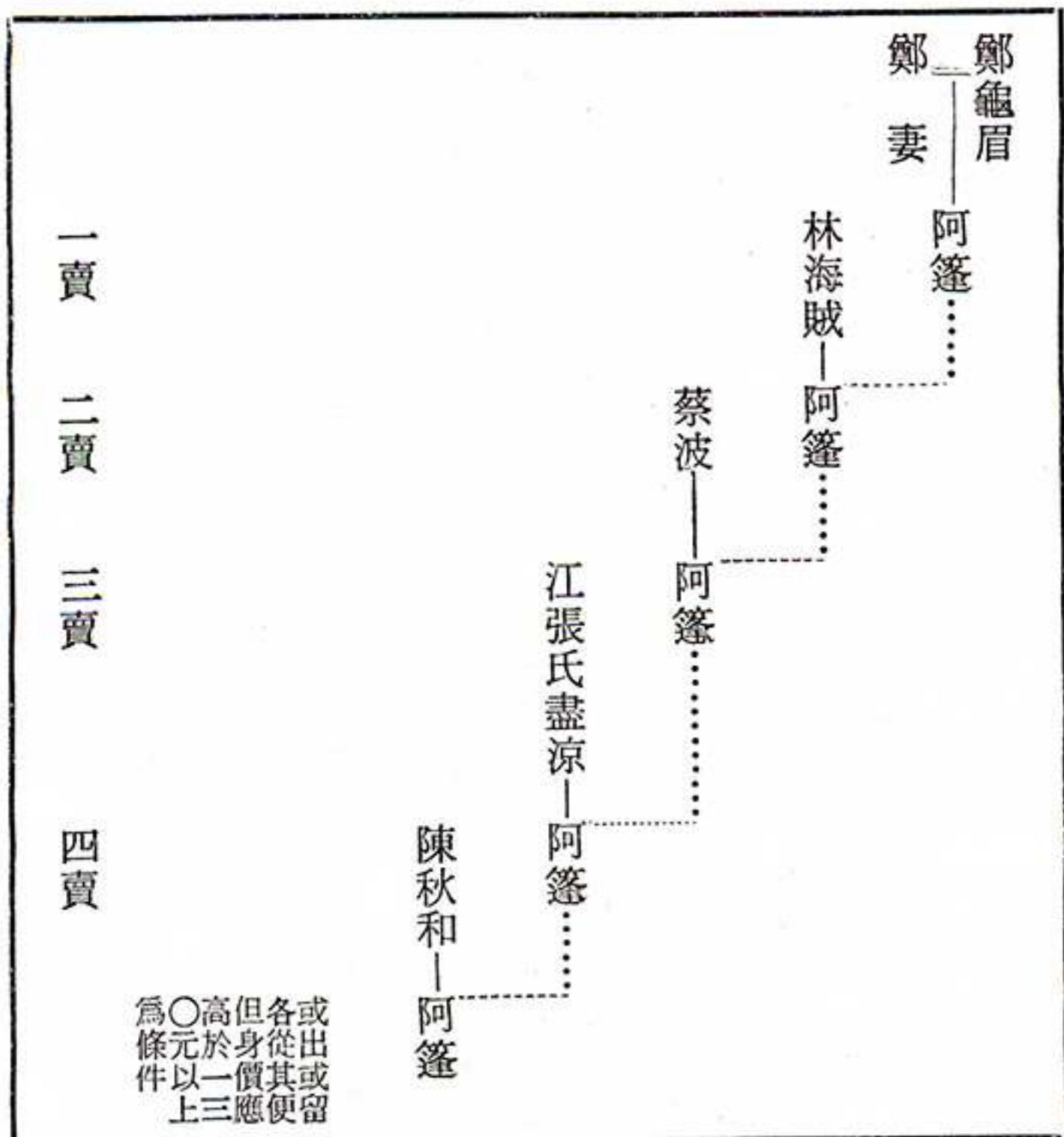
又次為例四之「轉賣養女字」，此賣字之訂立，在相距上手例三經過十一個月之后。立字人為張氏盡涼，亦以「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養女出賣」之理由，經為媒人柯李氏甘涼介紹，招來一名「陳秋和」者，「出首承買為養女」，成為第四次之轉賣。此次之身價銀為「龍銀壹百叁拾大元正」，價銀雖高，卻與「上手」買入時，相差祇增四元而已。陳秋和買「女口」之目的，是否確為「邀入為養女」，並無適當之依據。蓋下文除循「上手字」例三之意，批明「日後此女長成，應是陳家主意婚配，……概與江張氏無干。」外，其間又有「或出或留，各從其便。」之句，更為「上手字」未有之約束。因之，依據此一約束，買方在未來，仍可視實際之利益，將「女口」視同「財產」處理，循例任從「興販」。

至於末段，除依原提文字之保證，敘明「女口」係買自「蔡波」，重申來歷之清楚，新立此為「轉賣養女字」一篇，附「上手轉賣養女字」一篇，應算是二紙，另外為蔡波以前之「上手字」二紙，故合之應為四紙，付執為存照。

然而此歷經四次興販之「女口」，由其年齡祇有「十四歲」，以及身價已高至「壹百叁拾元」論之。其未來之命運，除養方對其有特殊之感情，而經濟環境亦至為寬裕，毋須

以此「女口」為「出息」以外，任從轉賣之命運並未抵達最后一站云，蟻嶼之前途，猶若下列之表格，隱伏於四賣以次：

例三、四鄭阿篷之興販過程：



六、從現存典字與胎借字之訂立探討臺人典質女口

清代臺灣墾耕社會於進入後期以后，由於女性人口之增加，「女口」身價貶值，導致土產女子亦墜入「非婚型」養女行列以始，民人之窮困人家於生計陷入困境時，藉出親生

女子爲自謀救卹之法，本類型將之列爲第二種者則爲「定限典質」之女。此種「典質」之成立交易，其法仍以爲媒人爲仲介，議妥雙方之條件，表明意願，次由代筆人寫下雙方之條件，交出「女口」，銀「貨」兩訖。爾后，被典之「女口」，即依書字所定約束，進入銀主之家，任從驅使呼喚。迨及契約期滿，始由立字人憑銀看契贖回，恢復自由之身。現存之契字中，時間之最早者有一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之「贖字」，被典者係男童（註四四五）。唯稍後自光緒二十年，直迄於日人據臺之後十年，典女之事例頗見。度其未見更早期之「典女契」原因，係日人在臺設立「臨時舊慣調查會」之機構，進行臺灣民間舊慣之調查，爲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註四四六）。典質人身，期限最長者未出十年以上，十年之典期屆滿，或被贖回出嫁，或被銀主取消「贖權」，另作處理。由此，毋論前者或後者，契之存在亦隨同環境之變換，漸次失去保存之價值，甚至其爲前者時，「女口」一旦贖回另嫁，契更無保存之價值，而爲父母所銷毀，應爲未能發見較早契字之由。其實，「典女」之發生於此間社會，應爲時較早，而不遲於前述「贖字」之同治初葉。

其次，典女之內容，因其事例之發生，以及條件、對象，至于逐例殊異，因亦別立項目作較深入之探討，並於敘述之先，就「典」之由來，稍作瞭解。

典，有多種定義（註四四七）。其中之一，謂之質物也。亦作典當、質典，言以物典當錢財。「金史」百官志云：

上謂宰臣曰：「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或以利爲半，小民苦之（註四四八）。」

並見「質典」須付重利，以爲子金。次在中國之古代而論，「質」之爲文，早見於「春秋左氏傳」，若隱公三年云：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註四四九）。

雖未涉財利，卻亦以政治之意義，彼此交換自然人抵押於對方，藉以取信，名之謂：「質子」。由此，質：讀去聲，音爲贄。「典」之與「質」，亦爲並藉一事物，取信於對方之義。

但「中國社會史料叢鈔」云：此一藉「典物」取信於對方，蓋佛法入中國以來，僧寺所創也（註四五〇）。時代因未甚詳，唯若索之「宋書」孝義傳，曾記一名爲郭世道者，因葬繼母，受親戚賄助，微有所受。葬親既畢，即「傭賃倍還先值」（註四五一）。顯見亦以入質服傭，藉爲償還「所受」：先值」之義，類似以勞動爲償還金錢。其次，唐韓愈「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狀」云：

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債負，遂相典貼，漸以成風，名目雖殊，奴婢不別（註四五二）。

概見，唐代已見男女人身之典質，入豪族爲傭，名爲「典貼」，且爲歉冬災季之產物。至於「典質」之與「買賣」不同。宋洪邁「夷堅志」云：

樂平東關民張五郎，淳熙七年，姻戚從假質物，付以一金釵，過期不反（註四五三）。

概言「質物」之有期限，屆期須爲取回。後之朝代，因有「典賣」之名。「清會典」事例、盛京戶部：田宅條云：

遇有典賣更易，均就近呈報（註四五四）。

蓋「典賣」亦稱「活賣」，其與絕賣不同。絕賣者一經賣出，即無法收回，而典賣則於日後得備價收回，故謂之「活賣」。

然則，「典質」之買賣方式，既起源於唐以前「唐律」亦有其關於「質人」之約束云：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償直（註四五五）。

亦則唐人因將人民以法律身分爲三等：爲庶民、部曲、奴婢；此中庶民爲良，奴婢爲賤，部曲非良非賤（註四五六）。「律例」之規定，即在限制良民之淪爲奴婢。其后，降及宋代，部曲一類消失，形成良賤二類並存之局面，對於良民之入賤，若羅愿「鄂州小集」云：

在法，雇人爲婢，限止十年（註四五七）。

質實之，服役十年以內，爲以雇傭論，未失良民身分。其后，復被縮短爲五年，見於「文獻通考」云：

自今人家傭質，當明設要契及五年（註四五八）。

即以立契爲傭，滿五年爲良民身分之上限。以此論之，爲「典」爲「質」，當不過五年，最多亦應在十年以內，爲有法之依據。至于傭用婢僕，更須訂立文字契約，條件須「牙保分明，牙保又不可令我家人爲之也。（註四五九）。」宋人此種契字，惜猶搜覓未及。唯唐末葉與五代之僱工契，今人黃清連著「唐代的雇傭勞動」一文，曾引用二十件，可資參考（註四六〇）。外。現藏巴黎國立圖書館東方稿本部，名「乙未年趙僧子典兒契」者，經陳祚龍之校訂，並列於晚唐至宋初之文契，其契之風格，應亦河西一帶之師承自中原者，且與閩、臺之立字風格，源出一本，因列其文如次：

乙未年十一月三日，立契。塑匠都料趙僧子，伏緣家中戶內有地。（中闕）……水出來，闕少手上工物，無地方覓。今有腹生男荀子，質典予親家翁、賢者李千定（首段）。

斷作典直價數：麥貳拾碩，自典已後，人無雇價，物無利潤。如或典人荀子身上、病疾瘡出、病死者，一仰兄佛奴面上，取於本物。若有畔上及城內，偷竊高下之時，仰在荀子祇當。忽若恐怕人無憑信，事無明目，二比之間，兩情不和。限至陸年，其限滿足，容許修贖。若不滿之時，不意修贖（中段）。

伏恐後時交加，故立此契，用爲後憑（末段）。

只（質）典生男 荀子

只（質）典口承兄 佛奴

當□（面）取物人塑匠都料 趙僧子

知見親情 朱願昌

知見親情 朱願□

知見並畔村人 楊清忽

知見親情□□ 張願通 註（四六一）

然則，此一晚唐宋初之典契，概分之，仍若此間相關契字之可分爲三段。首段批明：立字人姓氏，出典之原因，人身身分，承典之銀主。中段批明條件，如身價銀、典期、身價利息與工作條件，以及萬一人身在銀主家中，發生意外病亡之處理，甚至犯法時之責任歸屬等，並批明贖身之限制。末段即會同有關之人，立會簽不畫押，除取物人（立字人），知見人以外，不但典質之人亦親自畫押，人身之兄弟輩一人，亦以「質典口承人」之身分，並列保證。窺見此種典質人

口之古今推移，並有深遠之淵源可溯。

(一) 典女爲婢紓解困境與不同典契之訂立

1 臺人之因貧典女與典者之背景，經濟觀點

例一：家貧難度，親人不肯承接，將親生女定限出典爲幼婢。

典女子字

立典女子字人依仁里中洲莊周鄭氏名四雍，因家貧難度，將此親生女兒名燕，與大潭莊鄭蟬記爲幼婢，身價銀貳拾大圓（首段）。

保此燕係是四雍親生女兒，年有十四歲。先問親人等不肯承接，不得已向鄭蟬記典出七三銀貳拾大圓，限陸年終爲滿，聽雍備銀討回，蟬記不得刁難（中段）。

口恐無憑，立字壹紙，付執爲炤（末段）。

即日同中收過七三銀貳拾大圓足，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

日

爲媒人 林得記

立典女子字人 鄭四雍

代書人 林成記（註四六二）

例二：因乏銀使用，將小女典出爲人使用，貼息不定限。

典幼女字

立典幼女字人海頭社第……番戶陳永富，今因小女壹口名叫基知，年七歲。今因乏銀使用，托中引就向與臺南市牛磨後街第……番戶汪耀欽官典出七三銀四拾六圓（首段）。

面議每月願貼利息銀六角。其幼女即交銀主帶去，呼喚使用。合立典字壹紙，付執爲炤（中段）。

一、訂：利息銀逐月繳清；倘若利息拖欠過一年者，其幼女聽銀主取消。

一、訂：幼女倘若風水不慮者，不干銀主事，亦當備足銀，不定年月，聽典字人贖回幼女，銀主不敢異言生端，再炤。約幼女有往來，再炤（末段）。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日

證人臺南市牛磨後街 蔡謙

立典幼女家人 海、頭社 陳英富（註四六三）
……番戶

上舉二例係光緒間，來臺移民或其後裔所立之典女契字。例一典字，依末后之畫押，因題爲「典女子字」。立字時代，爲日人日據臺灣后之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但發生之地緣，「依仁里中洲莊」云，地即今行政區與臺南市緊鄰密接之仁德鄉南部，中洲、中生二村一帶（註四六四）之謂。唯在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全臺改爲三縣三廳時期，依仁里却隸臺南縣臺南辦務署下，劃歸臺南城內（註四六五）。次之承典銀主，居位於「大潭莊」，即今之歸仁鄉大潭村一帶（註四六六）。併歸臺南城內，名崇德西里（註四六七）。雙方於地緣上，均屬舊臺南縣地區。

其次，立典字之人名爲周鄭氏四雍，爲冠夫姓之鄭氏，被典之「女口」，應名爲「周燕」，爲立字人之親生女兒。以此論之，周鄭氏似爲一夫亡之寡婦。典女之原因，據首段之批明，係「因家貧難度」。不得已將女兒以「身價銀貳拾圓」，出典與「大潭莊鄭蟬記爲幼婢」。次之中段云：「燕係……四雍親生女兒，年有十四歲。」但在立字與鄭蟬記之先，曾先問自己親人等，要求接濟，毋奈「親人等不肯承接

「，不得已而典出異姓之鄭蟬記。典質年限爲六年，六年之后亦即「女口」年十九時，聽立字人備原典本金討回，鄭蟬記不得刁難。

末段即依其他「養女字」之例，仍批明云：「口恐無憑，立字壹紙，付執爲炤，」付與銀主。次另於末后，重批「收過」身價銀之事。並由爲媒人、立字人、代書人等當堂畫押，算是完成合約，循例仍採用「紅布」黑字之格式，付與銀主收執。

此種契字就上舉之爲範式論之，除內容稍爲簡略以外，其格式大致仍可分之爲三段；首段說明原因，次段批明條件、末段申明保證，末后復爲批明銀「貨」之兩訖，日期，以及立會人互爲見證等。其如指言內容稍異，亦即典字上重要項目之「身價銀」，大致均批明於出典理由之首段末尾，而不若「養女字」之批於中段之首云「時同媒三面議價……元正」，在文字上較爲順暢。次即中段部分，主要在批明立字人將來贖回「女口」之時限，以及有無利息之支付，其意義有若保掌立字人之「僅餘物權」，應爲最大之變異。

復次，再從上舉例典字之附帶條件論之，立字人周鄭氏之「鄭」，與銀主鄭蟬記之「鄭」，原具同姓之關係外，「鄭姓」在歸仁一地而言，固列十二大姓之列（註四六八）。雙方之間，有否同姓關係以上瓜葛存在，因無從看出，是度之常理，「金錢利害」之交易，應無躊躇可言。但上舉之典字，由整體之意旨觀之，已較一般之「賣契」，條件、用詞相去溫和甚多。此中對於「女口」而言，已非「賣字」之視「人」如「貨」。度其最大意義，即「女口」除「人身」在期限內，暫時身不由己以外，尙具「自由人」之身格存在。此一

身格之具體表現，則見於「陸年終爲滿，聽（立字人）備銀討回，（銀主）不得刁難。」之與同型「賣斷契字」：「或配或賣，任從其使，（立字人）不敢異言滋事。」之不同，應爲不移之鐵證。

次言例二，此例仍依末后之畫押，題爲「典幼女字」。發生之時間，爲較例一更降之光緒三十一年，地緣仍在原臺灣縣所在。立字人名陳永（英）富（註四六九），居於海頭社，其地即效忠里之一小地號（註四七〇）。居民大致以農漁爲生，屬於鹽分地帶。被典質之女，年祇七歲，爲立字人之幼女，名叫「基知」。幼女被典之原因，字上但云「乏銀使用」，因託中人引就，向臺南市內牛磨後街，汪耀欽官者，以「女口」爲質，典七三銀四拾六圓應急。牛磨後街，爲臺灣縣舊西門地區，後屬西區安興里（註四七一）。舊時代疑有糖廓存在，而名爲「大糖埕、牛磨後」等地號。銀主之身分雖無從看出，由名字之起法觀之，應爲一男性銀主，且屬甚有經濟能力之大戶，精於算計。

再爲中段部分，批明條件爲：立字人除將幼女交銀主帶爲質，無酬勞「呼喚使用」外，雙方面議，立字人所典借之四十六元債務，「每月願貼利息銀六角」與銀主。

另外，復於末段部分，按當時漸次影響及舊式契字範式之新式寫法。訂定附帶之條件二項云：每月六角之補貼利息銀，須按月付清與銀主。倘若拖欠一年，未依約定付清時，該爲質之「女口」，則聽從銀主片面沒收，立字人自動喪失贖回權利。簡言之，「女口」之價值，應累增至最高在五十三元二角時，即算自動「絕賣」與銀主。爲最不利於立字人之約束與嚴厲之牽制。

次項爲：幼女倘若風水不慮，亦則爲質期間，如有生病或其他人身上變故，若疾病時亦不干銀主之事，銀主無須爲此事負任何之道義責任。但立字人仍須不定年限時日，隨時備足身價銀，將「女口」贖回，自行醫治。銀主不敢異言生端，則爲對「女口」健康之一項牽制而已。復次於平時言，「女口」亦得與親人保持往來，更爲精神之有寄托。

此一例二之典字，經以上之逐條分析以後，可窺之社會背景與典女之經濟意義，大致如下各條：

其一爲立字人居住於臺南附近之瀕海地區，就經濟環境而言，却爲消長靡常之所在。收穫豐富，固生計轉善，收穫一減，生計亦頓隨之轉惡。由此，立字人以「乏銀使用」，勢蹙而出典七歲之稚女，所得四十六元，每月須另付六角之利息云，月利率爲百分之一點三，以視同一時代其他土地類之胎借銀利息，有最高達二點五者（註四七二）。條件雖云較輕，但須以骨肉入質，度之，應如本文三之（二）所舉例二：「甘願杜賣女子字」之游職，忍痛賣斷女兒得身價銀，爲其他諸子「別有所創」之需相同（註四七三）。陳永富亦疑藉典女得銀，從事某種東山再起之生計。

其二爲立字人原固可依當時之社會風氣，採賣斷子女爲自謀救卹。但却擬而改以「女口」爲典質方式，籌謀本金，次復逐月擔負六角之利息，依同一時代之工資，約爲一木工師父二天之工價；泥水匠二天半之工價所得（註四七四）。以此論之，立字人原本準備一旦稍有振作，則隨時擬將「女口」贖回。

其三爲典期雖未明批於字，拖欠利息累積過一年時將喪失贖回之權，原本十分苛刻。唯立字人敢於接受，亦即具體

說明，能力所及，足爲擔負此一條件。

其四爲立字人對於「女口」，親情濃厚，出於天性。即其批明倘若中途發生疾病諸意外不幸，應不受時間限制，聽典字人贖回之處，爲其具體之表現。何況，另於平時又可保持往來，亦則可瞭解「女口」在銀主家之生活狀況，證明尚保有「自由人」之身格。

其五即雙方所約各種文字條件，整體皆屬溫和，而不脫人情之常軌。蓋「女口」年祇七歲，於銀主言，「呼喚使用」云，初一、二年，最多不過勉強擔負看顧或背負幼嬰一類之工作而已，仍須無條件提供三餐與「女口」。若欲使用於較粗活工作，即非二、三年後不可，承典並無重大之利益可言，却仍受之，概見非屬爲利之所趨。

由以上五點客觀之觀點論之，非獨例二之典字，即如例一之「女口」年十四歲，身價二十元而毋須另付利息，此一本金若依例二之利率計算，每月應爲二角五分，係由工作抵消，乘以年利十二個月爲三元，再以三元乘六年之典期，計得十八元，合身價本金二十元，共爲三十八元。因之，設若於限滿之六年將二十元贖回「女口」，另覓買主，時值身價應在八十元以上，二十元以外非但爲實得之盈餘。古人有云：「民以食爲天」。六年之間，臺人所謂「嘴口在外」，未消耗自家「半粒米糧」。蓋在舊時代，移民之窮困，窮於食口衆多，並譏女子爲「吃死米」。唯經此典出之后，骨肉之名實仍舊，生計問題，糧食問題，皆一舉迎刃而解。典女方法之符合窮人，以及乏銀使用，藉以爲自謀救卹之道，於此獲致答案。至於承典之大戶，若以「安平縣雜記」風俗條云：

安平縣地屬窄狹，又迫郡邑，開墾年久，地磽不肥，歲不再熟，端賴南北運入。……（唯）視疎若親，窮乏疾若相爲周恤（註四七五）。

以言上述二例典字，並非殆無可能，略見人情之稍厚。

2 因病典女、因窮典女以及親疎倫理之探討

例三：乏銀養病，將姪女爲質借銀，聽銀主改名差遣。

質侄女字

立質侄女子字人鳳山城內粟倉後街第……番戶張市，今有侄女一口，名喚來發，年登十五歲。今因乏銀養病，外托媒引就向與照牆後街林選嬌借出光銀票壹拾六圓，將女爲質，聽其解名差遣，不敢異言生端（首段）。

並無重質他人以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市自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至以疫病物化，數之在天，無與銀主之事。明約三年爲限；若未到，不敢贖回（中段）。

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質字壹紙，付執爲照（末段）。

即日同媒收過光銀票壹拾六圓完足，再照。

光緒二十八年辛丑臘月

日

爲媒人 張恢嫂

知見人 知哥

立質侄女子字人 張市

代筆人 鄭食（註四七六）

例四：因貧寒困苦，將女典質得銀爲養老之資。

立質女子字

立質女子字人大竹里鳳山新打路街第……番戶黃乞食，有三女名喚鳳涼，年登十三歲。念自身貧寒困苦難當出世，

無奈，愿將三女托媒質爲養老之資，向與同里照牆……番戶林選婉出首承受承質，三面議定身價聘銀貳拾大員七五正（首段）。

言約限期拾貳年之限，若取贖者期限之外，准贖無遺。

即日同媒人銀兩相交訖，將鳳交銀主取回掌管，呼喚使用。其鳳係是乞食親生三女，以別房親戚無干，亦無重張典掛，未受他人財物聘禮，亦無交加來歷不明滋事……等情；如有此情，不干銀主之事，乞食自出首抵擋。其鳳不聽銀主呼喚，不順家訓，聽銀主別質他人，乞食不敢異言生端（中段）。

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質女子字一幅，並貼指即爲憑，存據爲照（末段）。

即日同媒收訖身價七五貳拾大員正完足，再照。

光緒二十九年舊曆六月

日

爲媒人 陳號

立質女子字人 黃乞食

代書人 鄭榮瑞（註四七七）

上述二例之契字，據契之末后，題云「質字」，其實仍爲典字之異名。例三名爲「質侄女字」，係以姪女爲胎之典借銀字，例四名「質女子字」，即以親生女兒爲胎之典借字。「典」之意義，頗爲共通。

此中例三之典例，發生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之鳳山城內舊名粟倉後一帶（註四七八）。小地號名粟倉後街。立字人名張市，依名字之寫法，應爲男性（註四七九）。被典之「女口」名來發，年十五歲，爲張市之姪女云，應爲張市兄弟之子女輩。蓋所謂「姪」，原爲女子謂兄弟之子也，但及後世，男子呼兄弟之子，亦從此稱。尤以閩人對於出自兄

弟之從子女，再從子女，均稱之爲「姪子、姪女」云，遂男女混合使用。典女原因，據字上之說，係張市本人「乏銀養病」，因出此下策。但在末后之畫押部分，卻未見與「女口」關係更密之二等親以上親人參與立會，概見來發已無父母、兄弟、姊妹在身邊，而以孤女之身分，依從父輩之張市爲生。立字人之出典姪女，係經同姓人張恢之妻：「張恢嫂」者爲媒引就，向同一鳳山城內照牆後街林選之妻：「林選嬌」者爲質，典借銀票拾六圓（註四八〇）。將「女口」交與銀主，聽其「解（改）名差遣」，亦即爲女婢或女僕使喚之意。

其次在中段部分，先是由立字人立場，批明「女口」之來源，並無「來歷不明等情」與凡出紕漏時，悉「不干銀主之事」以外，次則言明，「女口」在銀主家中爲質期間，如不幸以罹「疫病物化」，應亦歸之於天數。典則明約爲三年，未滿三年，不敢要求贖回。

最后於末段，復申明一次兩廂情願之意願。末后之日期「光緒二十八年辛丑臘月」云，辛丑應爲「二十七年」，臘月亦即十二月，但當時因已兼行日人使用之陽曆，夏曆「二十七年辛丑十二月」，已進入日明治三十五年，因書爲「二十八年」（註四八一）。以此推之，典女之日，當在臘鼓頻催之舊曆過年之前。

以上例三典字，經上列分析以后，可窺見之身家背景，以及典質「女口」之背後原因，大致可得如次：

(1) 立字人之身家狀況，極爲蕭條，雖有同胞之兄弟，亦均已亡故，更無兄嫂或弟婦等服內周親。

(2) 立字人疑亦未有妻室，爲一「準羅漢腳」型之角色。

但並非遊手好閒，無賴之徒。其在鳳山居住，亦無較遠之疏族，而祇有兄弟輩之遺孤「來發」，曾受託孤之寄，相依爲活。平常對待姪女，並無刻薄，令旁人不齒之處。

(3) 典質「女口」之日，爲寒冬十二月，將近過年之前。因立字人平常即無積蓄，且本人又有病在身，年關將屆，既乏資求醫，更遑論渡年。不得已，經同姓之張恢嫂客串，爲其設法，將唯一之親人來發，典質與同一城內之「富戶」林選家，借銀質女，以爲林家之差遣。

(4) 以「女口」年十五歲之身價，僅得十六元而言，可云低廉出於常理。但原因是立字人亦隨時準備，一旦渡過難關后，即將「女口」贖回。因寧取較低之身價，既不需另付利息，贖回時負擔亦爲較輕。

(5) 至於立字人未將「女口」，採行賣斷或其他方式自謀救卹，則此女疑爲立字人一家，數個房分，唯一之香火寄託。「女口」年已十五歲，亦已瞭解所處之環境，從父提出此事時，除自認命途多舛外，亦未反對。由此，典期祇定三年，三年后，年十七歲，尚可贖回擇嫁，或設法招親。何況，依舊時代典贖之例，在典期屆滿而立字人無法贖回時，尚可徵得其他銀主，出贖金代行贖回，還身自由，次再議招婚擇嫁，恢復爲普通人身。

然則例三典字之身家背景，既探討準此。次舉例四，此典例之地緣與例三相同，發生於鳳山城內，而例三之銀主「林選嬌」，於上例知其爲「富戶」林選之妻以外，其餘皆無從看出。唯在此例四，卻仍以「林選妣」（註四八二）一字之訛，再忝爲「銀主」，承典「女口」使用。唯內定之各種條件，卻不若例三之幸運。

例四之立字人名黃乞食，居住「大竹里鳳山新打路街」云，大竹里即包括舊縣城之大部分（註四八三）。被典之「女口」名鳳涼，年十三歲，為立字人之親生第三女。典銀之原因，據字上之說，係念「自身貧寒困苦難當出世」，不得已祇得將此第三女，託媒人介紹，典銀以作「養老之資」。經為媒人陳號介紹，徵得林選枕表明願為承質，典借身價銀為貳拾大員。交銀之后，將「女口」交與銀主「呼喚使用」。

但雙方限定之條件，卻長達十二年之久。並於典字上批明云：「若取贖者期限之外，准贖無遺。」質言之，在未屆期限以前，將無法取贖。其次，另一更嚴重之約束，亦即「女口」在銀主家中，「聽銀主呼喚」使用之十二年間，若有「不順家訓」之事，即「聽銀主別質他人」，立字人「不敢異言生端」云。除此以外，字上又有一附帶之批明云：「鳳係是乞食親生三女，以別房親戚無干。」之保證。

由以上簡略分析論之，此中問題之與例三之內容，相去不同，甚至由一等親之生父所立典字，竟不若例三之為倫理爭取，是其條之件不合理且害於風氣者，大致可舉如次：

(1) 立字典女之因，既言「念自身貧寒困苦難當出世」云，概見立字人之身家背景以及處境之淒涼。其次復言「質為養老之資」，而「女口」年十三排行第三女，以舊時代之健康而言，並見立字人年歲已近衰老之年，且在五十以上（註四八四）。

(2) 被典「女口」依契字之說，年登十三，而典期為十二年，亦則「女口」在銀主家，任呼喚使用，須至二十五歲之六月間，為之滿期。以此論之，字上之所謂「准贖無遺」，屆時立字人年已六十餘歲，年過耳順，贖金之無從所出

，已可窺見，而「女口」之過議婚之年，甚至一生以婢終生（註四八五）。

(3) 「女口」在銀主家中，十二年之間任從銀主呼喚使用，其實為契約性之婢女，且有「白契」為證。但其中有云：若「女口」不聽銀主呼喚，不順家訓，可聽銀主別為轉質他人，立字人無權干涉。

臺南大南門碑林，有道光二十年所立「錮婢積習示禁碑」云：

臺地風俗，婢長不嫁，或畜之於家，或轉鬻他人，終身老役，死而後已（註四八六）。

以此論之，徵之上述三點不合理條件之探討，臺地風氣之好壞，形成之原因，並非絕對之單純，而基因多元云。唯在偏遠之地區，仍存在純厚之俗，形成城市與鄉村之不同觀念，而不能一概而論。

3 典女或賤女在鄉村與城市之不同典型與觀念

例五：家貧落簿，將次女以典為賣，年滿可贖回轉嫁。

立賣婢約字

立賣婢約字人港東下里水底蔡莊董註，有親生次女名番婆，年拾貳歲。因家貧落簿，日食難度，不得已將此女出賣，外托媒人引就與本莊林金定出首承買（首段）。

憑媒三面言議時價六八佛銀四拾大員正。將此女隨交付銀主前去為婢，任他呼喚使用，限至八年為滿，此女聽賣主備銀四拾大員贖回轉嫁（中段）。

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婢約書字一紙，付執為炤（末段）。

即日同媒三面親手收過六八佛銀四拾大員正，再炤。

光緒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為媒人 劉氏知母

在場知見 妻劉氏罔

立賣婢約書人 董 註

代筆人 蔡郡英 (註四八七)

上舉例五契字一件，刊本未印契題，但由其內文之起句與末段之結句，以及末后立會人部分之為「立賣婢約書(字)」等，可見原題應作「立賣婢約字」。然由所立契字之三段內容論之，卻為「典質字」之一。契題應作「立典婢約字」。蓋典與賣之涵義，原不相同。若前已云：「典賣」亦稱「活賣」，其與絕賣不同。此中之分界線，今人陳祚龍亦曾論及。認為甲、乙兩方「典」出一名奴婢，大抵仍可依約定契字，於典期屆滿時，隨行贖回。但「賣」出一名「奴婢」，縱使賣方有朝一日，備價擬將之贖還，然而買賣雙方原在有關之契約中，並未表明准許「修」贖，揆之情理，目的均難達成(註四八八)。由此，上舉之「立賣婢約字」，其實，仍以「典婢字」為其本質外，立契之為「賣婢字」，其可能之原因，究出於民間知識水準之差誤，抑或內含其他因素，即可從文字分析探討。

此一事例，係發生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亦即清人棄臺之前一年。立字人名董註，居於「港東下水底蔡莊」，隸鳳山縣，名港東里(註四八九)。水底蔡莊云，地在今之屏東縣枋寮鄉，舊大字作水底蔡之天時村地方(註四九〇)。為鳳山縣極南之偏僻地區，南接恆春縣。被賣之「女口」，名番婆，年登拾貳歲，為立字人之次女。出賣之原因，係「家貧落薄，日食難度」。不得已，欲將此女出賣，以紓解家

計，遂託媒人劉氏知母者引就，由同莊之大姓名林金定者(註四九一)。表明願為出首承買。

其次，三面議定之條件，為身價銀按「時值六八佛銀四拾大員」，交銀后，即將「此女隨交付銀主前去為婢，……使用，限至八年為滿」。八年后，「女口」應「聽從賣主備銀四拾大員，贖回轉嫁」云，以此文字之約定而言，已成「活賣」之性質，而非原始動機之「絕賣」交易。雙方之批明約束，至為簡潔，而無其他附帶備忘錄之類，更無另外需付利息之約定。

最后，仍若其他典字，申明「此係二比其愿，各無反悔」之立字依據，說明立字付與銀主收執而已。但文字雖極簡單，末后之立會人除為媒人與立字人以外，仍設一在場知見人，由立字人之妻劉氏罔參與畫押，文字即由代書人蔡郡英者秉筆代立。

以上契字之內容，雖經分析，可窺之條件，仍極簡潔而乏特殊之處。然而相同以前面之四例「典女為婢」之契字，再就其內容所定之各項條件，以及地緣、年齡、典額、期限等，合此例五，製成比較表為進一步之探討，即可得如次：

典女內容比較表

例件	代年	地 區	女口名字	齡年	典銀	期限	利息	其 他 條 件
一	光緒	臺南城內	鄭 燕	十四	銀員	六年		年滿聽備銀贖回。
二	三	臺南城內	基 知	七	四〇	不定	每月	利息銀須逐月繳清。拖過一年，聽銀主取消「女口」贖身權。倘若「女口」中途疾病時，立字人仍須立即還銀贖回。

三	二八鳳山縣城	來發	十五十六	三	疫病物化數之在天，期限未到，不敢贖回。
四	二九鳳山縣城	鳳涼	十三三〇十二		不順家教，聽銀主別質他人。 (三、四為同一銀主，)
五	二〇下	水底寮脚	番婆	一二四〇八	年滿備銀贖回而已。

以上先后五例之「典女為婢」字，經整理為一表后，例五名番婆之「女口」，其為「典」之所得條件，在年代上，要較之前四例為早。年齡在五例中，適居於七歲到十五歲之間，年為十二。但典得之銀，為價最高，條件最為寬厚，例如例二之基知，典銀亦四十員，每月却須繳付六角之利息銀，拖延一年未繳，則「贖身權」將被取消。例三之來發，年高十五歲，典銀祇得十六員。再則由此同一銀主承典之例四鳳涼，年十三，典銀二十員，典期却長達十二年，而不服家教時，銀主復可將其「別質他人」。由以上之比較論之，此中之最大相差因素，亦則「城市」與「鄉村」之不同而已。蓋例之一、二發生在臺南城內，例之三、四在舊鳳山縣城，並屬都市地區。唯獨例五却在偏僻之鄉村地帶。以此比較為客觀觀點言之，人情之厚薄，仍以鄉村為優。至於城市，則尚利害為依歸，陷於刻薄。

並且，再由上舉論點，據之探討此例五契字之以「典契」，却題名為「立賣婢約字」。「賣」應為立字人之原擬採行方式。唯銀主以既出同一鄉井，且為地方之大戶，多少尚存幾分厚道。由此，於為媒人代斡旋交易條件后，以上項之理念，許以改「絕賣」為「活賣」，實質為「典」，使立字人於滿限之八年后，可贖回「女口」，自行擇嫁。故此八年，亦形同附條件之「贖買」性質（註四九二），雙方各得其利。

。應為舊社會時代，存在於較樸實純厚之鄉村，而不與城市之勢利趨炎，同一見解之良好人際理念。

(二)典女學曲入娼與貧賤觀念典契人身之價值

1 妓女之典質與娼業在臺灣之興盛，貧賤觀念

例一：因貧將女為胎借，典人學曲領鑑札定限為妓、娼。

質女之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單字人，臺南大西門外佛頭港街……番戶張氏招官，有親生次女陳妹，年十四歲。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次女陳妹為胎，托中向與同城外打棕街……番戶黃建置借出七三銀叁拾元，逐月無利息，聽置請先生教曲，給鑑札為藝妓或娼妓（首段）。

得利者，招官由建置每月支出金五員。其陳妹限至四年為滿；如四年內不能取贖，或四年外聽招備銀叁拾元取贖原單字，及次女歸家配親。倘若風水不虞，係是天數，與銀主無干（中段）。

此事二比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單字壹紙，付執為炤（末段）。

即日同中見收過七三銀叁拾員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舊曆二月十三日

為中人 林蓮花

知見人 女陳妹

立胎借銀單字人 張招官

代書人 翁進運（註四九三）

例二：因祖父病重，無銀醫治，將女典入平康，學曲侍酒，定限贖身。

質女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字人，臺南廳城外第五區媽祖樓街第……番戶林施氏順官，有養女壹口，名喚舊治，年登拾貳歲。今因內公施騰病氣沉重，無項請醫調治，致將此女托中向媽祖港第……番戶內黃查畝胎借出龍銀陸拾大員；先支龍銀叁拾大員，其餘叁拾銀暫寄銀主留存，候後日內公施騰去世，以為喪費之資（首段）。

其銀同中先支叁拾銀收訖；其女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若不守規則，聽銀主督責。其女面限光緒二十八年舊曆四月起至光緒三十六年四月為滿，限外其利息銀每月每員五分正。請先生教曲，每月叁員，其項可以消免。將母銀陸拾員送還，銀主斷不敢刁難，其女聽林氏贖回配親。若限內要贖回配親，將利息以及先生禮一概算明備齊，方許贖回配親。若風水不虞之事，乃是二比造化，與銀主無干（中段）。

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字壹紙，送與銀主為後日之證據（末段）。

一、批明：若期限滿，可贖回配親，不可別移他處賣淫，此炤。

一、批明：其女若能侍酒，其母林氏逐月應領叁銀；若能接客者，逐月加領叁銀，計六銀也，此炤。

光緒二十八年舊曆四月二十日

為中人 洪 珠

知見人內公施 騰

立胎借銀字母施林氏順官

代書人 吳 梅 卿（註四九四）

上述二例契字，題名為「胎借銀字」，仍為「典字」之

異名，唯名稱之由來，是否來自「胎銀」一詞。卻待異日攷正。但在契字方面，則常見於以不動產為質押之舊時代借銀字，名曰：胎借銀字、轉借胎銀字、胎借旱田契字等，與人身之典借，對象質物不同，內容與意義方面，却相互類似（註四九五）。然以不動產質押之專用名詞，轉用於人身典質之契字，疑起於日人據臺以後，用法之轉移。由此，胎借字之於人身時，亦即為「典字」之異名。

此二例之契字，時代皆在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間之臺南廳，且為典女墮賤之實例。

例一之典字，立字人名張氏招官以「招官」之稱呼言之，似亦風塵中人。居住大西門外佛頭港街云，地應今之老古里一帶（註四九六）。被典之女，名「陳妹」，年十四歲，為立字人之次女，是其名應為姓陳名妹，唯生父陳某，疑為已死亡或其他緣故，未共同生活於同一家中。由此，在是年舊曆二月間，以「乏銀費用」為由，託為中人媒介，覓得同城外打棕街，即今之西羅里日名永樂町與港町一帶（註四九七）。名黃建置之銀主，以「女口」典質，借七三銀叁拾元。

典字上批明條件為：借銀不須另付月息，典限以四年為期。一旦入典后，「女口」應聽銀主「請先生教曲」，「給鑑札為藝妓或娼妓」，操行賣身之淫業。蓋條件中之「鑑札」，為日式名詞，係由官方發與之許可證。但在此處卻為「娼妓之牌照」。蓋時之日人，因自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三月以降，日籍妓女開始擁入新列殖民地之臺灣（註四九八）。日政府乃於七月間，施公娼制度（註四九九）。次年（一八九七）七月，復制定花柳病預防標準，開始檢菌，取締私娼（註五〇〇）。至二十六（一九〇〇），以法律制定娼妓之

取締法令（註五〇一）。因此，公娼之制度，應可溯及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艋舺妓女戶之設置為嚆矢（註五〇二）。執行娼業之妓女，須申領牌照，依期受衛生機構檢驗（註五〇三）。牌照即名之「鑑札」。亦為可操「公開賣淫」之許可證。至於「藝妓」，「娼妓」云，因日據時期，臺灣之妓女，曾分兩種，一為侍客陪酒唱曲之「藝姐」，一為專以賣身為業之所謂「趁食查某」（註五〇四）。前者謂之「藝妓」，後者即謂之「娼妓」。但藝姐或藝妓，在臺灣北部與南部，執行營業方式亦稍有不同（註五〇五）。若為「藝妓」，必須學會「藝姐曲」，始具執業之資格（註五〇六）。是為典字上之「請先生教曲」，然後，視其成就決定從事其中之一項營業。

其次，條件中有利於立字人者，又有一條云：「得利者，招官由建置每月支出金五員。」此文字之意，係指「女口」一旦學「曲」有成，豎起「藝姐」招牌，或終非可造之才，卻亦領「鑑札」正式開始為妓，銀主從「女口」身上獲得利益時，立字人可按月向銀主支領五元，意或「紅利」，乃至分享利益。迨至四年後，立字人即可依約，由立字人「備銀叁拾元」，贖回此一「原單字」之胎借銀字，以及「女口」歸家配親，還為自由之身。

最后，除末段之重申保證，不為贅述外，此中之一令人難於想像者，亦即立字畫押部分，在為中人、立字人、代書人為當然簽名畫押外，其知見人部分，更署「女、陳妹」云，則「女口」亦畫押為「見證」，且意若表示對於未來之「賣身」行業，未持反對或同意之意向。

由上述典字之內容，立字人招官以「乏銀費用」而將親

生次女「胎借」言之，雖無法瞭解其身家經濟之良窳如何？唯「女口」典人四年，約定領取「鑑札」操業為藝妓或娼妓，得利後復可無償方式月支五元論之，承典「女口」之銀主黃某，應為經營娼業之行中人。按娼之為業，在吾國之成為一制度，雖早在春秋之齊國，管仲設女閭起，而國人非之（註五〇七）。唯後世仍成一制度，漢有營妓（註五〇八），南北朝而有官妓（註五〇九）、唐有教坊（註五一〇）。宋除私妓外，又有官妓之設（註五一二）。唯當時樂戶之來源，最初以犯罪人家子女為主，至成為世襲制度，凡隸屬優伶樂工者，永不納入四民行列。至於民間，亦由宗族族規之嚴格規定：如湖北「金口鎮劉氏宗譜」家規云：

身充賤役以圖厚利，無耻極矣。我族有入其類者，削其籍（註五一三）。

以及浙江「梅川沈氏宗譜」卷六宗現云：

子孫日後有甘為下流娼、優、隸、卒……者，概不準入祠（註五一三）。

藉以寓禁於家法。但對於宗族，亦相對而有救卹之措施，以雙管齊下。

然而「貧」不若「賤」之為耻，此種錯誤之觀念，因源自早期墾耕社會之畸型發展，相沿而下。迨及後期社會，劉銘傳撫臺時代，如粵籍童生鄧錫雲具稟所云：

民俗之淫蕩也，蔓草孚蘭之習，他處尚多，而臺地為甚。無論鄉村城市，隨地皆民家，即隨地皆娼家。……淫蕩而不可救藥（註五一四）。

次如光緒中葉「臺遊筆記」云：

風俗尚樸。……其習俗也，以貧為恥，賤則不恥，婦女

曰「摘毛」(註五一五)。

是爲所見「觀念」之紀述。至其目之所睹云：

由小基隆至大基隆市，尙熱鬧，土好甚多(註五一六)，應爲毫無隱匿之客觀記載，但仍未走上「給照」公開之商業類。

此一娼風之普遍，迨及日人入據臺灣以後，益爲猖獗，先是由於日籍妓女之相繼入臺，啓開新式娼業之風氣(註五一七)。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七月間，由於日臺北縣令發出第一號之政令，竟爲妓女戶取締之規則，而有三十二戶獲准正式營業，妓女數四十八人。至年底增爲三百二十人。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六月，增爲六百四十人(註五一八)。娼業至此已完全登上一種商業之行列，取得官方之認定，「女口」操賤業，可申領「鑑札」云，更助長觀念之錯誤。而妓女之收入，若據「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之設云：

遊客之散財額，每人平均三元一角六；娼妓一個平均收入爲四十六元七角(註五一九)。

是以賣身爲常業之妓女而言。至於所謂「藝姐房」之藝姐，亦即日本之「藝妓」、「藝者」，號稱賣藝不賣身。「賣笑」對象係在有產上流階級云：

月收入高達四、五百圓(註五二〇)。

爲高收入之行業。

光緒一代，臺灣女子之從業出處，在鄉村爲採茶，其在都市如臺北等地，即爲選茶，「臺風雜記」云：

臺北大稻埕茶房櫛比……。茶時，傭夥多婦女精選之。婦女不獨臺人，遠來於漳、泉諸州。一日賃銀自四、五錢至十五、六錢(註五二一)。

質言之，一月三十天之收入，祇自一元二角，乃至四元八角爲最高，已足引來漳、泉婦女從業。但若以此收入與前揭同屬婦女之「職業」收入比之，相差十倍，乃至百倍而不足相提並論。

當代之「烟花界」景氣既此之佳，臺南一地，自昔即爲「一府、二鹿、三艋舺」之首。「娼業」在臺南一帶之盛，已見於前人之紀述。然即日人來臺后之新興「烟花行業」，風靡所至，時之臺灣大城市，臺南雖僅次臺北，亦不亞於臺北。臺南之領有「鑑札」妓女，究有多少，即光緒二十三年爲一二七人，另藝妓爲三二二人，陪酒之酌婦爲四九四人，此一數字僅次於臺北。唯臺北另有女招待一項八七五人之存在。二十四年，未見數字。二十五年爲娼妓一一六人、藝妓三一八人、酌婦七五一人。二十七年爲娼妓一一〇人、藝妓三三三人、酌婦六六九人。二十九年爲娼妓一〇七人、藝妓三八二人、酌婦八〇九人，另新出現女招待四一〇人(註五二二)。此中，除女招待以外，酌婦係指當女招待而兼賣淫之女子，娼妓與藝妓，即爲領有「鑑札」者而言。

徵之此種「賤」不爲耻之風氣，收入景氣之佳，更爲趨向導因之大者。即例一張氏招官，典「女口」學「曲」，其真正之目的，以及四年后典期限滿后之動向，「取贖一原單字，及次女歸家配親」，抑或「取贖原單字」但女不「歸家」，卻仍豎招牌，以「自由身」之妓，繼續執行四年中學來之營業，應爲本典字之二種可能差別極爲微妙。但後者之分，若由「女口」亦參與畫押，自表意願言之，更可能於前者外，四年中養成之職業習慣，更爲有力之回答。

附 註

- 註 一：參閱劉清波養女重婚通姦之法律研究，頁十二，「收養制度今昔之區別」。商務印書館，人文庫本。
- 註 二：長孫無忌唐律疏義卷十二戶婚上：「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人人文庫本，頁一〇八。
- 註 三：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下：「關於婚姻之件」答云：「娶妻好像出錢買收之觀念，其實不然，此項金錢叫做『聘金』。聘之文字謂為恭請貴人之意，其文字非常深奧，乃代替贈送物品換為金錢者，是一種禮式……。」省文獻會中譯本，頁一〇七。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出版。
- 註 四：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卷十三下許嫁女報婚書條云：「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頁二七五。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商務印書館出版臺一版。
- 註 五：按原義作「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出子貢語。見論語子罕篇。
- 註 六：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一章諸論「男尊女卑使女子動輒得咎」。頁一。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商務印書館出版臺五版。
- 註 七：後漢書卷八十四列女傳云：「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字惠班，一名姬，博學高才。世叔早卒，有節行法度。……作女誡七篇。」見新校本，頁二七八七。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史學出版社出版。
- 註 八：段玉裁說文解字，卑字註云：「卑，賤也。執事者从才甲。古者尊又而卑才，故從才，在甲下，甲象人頭。」見民國五十九年六月藝文印書館景印，頁一一七下。
- 註 九：同上註弱字條云：「弱，撓也。撓者曲木也。引伸為凡曲之偏直者多強，曲者多弱。上象撓曲，多象毛毳撓弱也。」見頁四二九。
- 註 一〇：柳河東集卷七南嶽大明寺律和尚碑云：「得蒙若獨，居尊若卑。」身分地位低也。見頁一〇六，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河洛出版社出版。
- 註 一一：淮南子卷一原道訓云：「志弱而事強」。弱柔也。
- 註 一二：班昭「女誡」七篇。見後漢書卷八十四列女傳。同註七，頁二七八
- 七。
- 註 一三：同上註，引毛詩傳註曰：「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供祭祀矣。」
- 註 一四：三國志魏書卷十二毛玠傳曰：「自古聖帝明王，罪及妻子。……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臺。漢律：罪人妻子，沒為奴婢，隸面。……存於古典。」見新校本頁三七六。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史學出版社出版。
- 註 一五：前揭唐律疏義卷十四戶婚下。頁六。
- 註 一六：同上註。
- 註 一七：同上註。
- 註 一八：同上註。頁七。
- 註 一九：前揭說文解字，奴字註云：「奴，奴婢，皆古隸人，見頁六二二。又周禮卷三十六司厲條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臺。」
- 註 二〇：翟宣穎中國社會史料叢鈔甲集：「北朝之奴婢」奴婢之來源條。頁六四三，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出版，臺二版。
- 註 二一：韓非子集解卷十八，六反第四十六，頁九四九。民國七十五年五月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 註 二二：漢書卷七十二王吉傳，見新校本二十五史。頁三〇六四，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史學出版社出版。
- 註 二三：宋書卷六十九劉湛傳。見新校本二十五史，頁一八一九，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鼎文書局臺一版。
- 註 二四：顏氏家訓集解卷第一治家第五。頁六二。民國七十三年一月。明文書局再版。
- 註 二五：同上註。
- 註 二六：同上註。頁五十九。
- 註 二七：參閱謝和耐撰馬德程譯南宋社會生活史「婚姻與婦女地位」，頁一三〇。一。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中國文化大學學出版部出版。
- 註 二八：宋王得臣塵史，見陳登原國史舊聞下，頁一四三溺女條引。民國六十年七月大通書局出版。
- 註 二九：陸心源宋史翼卷二十羅崇恭傳。見新校本二十五史宋史附編，頁二

三二。鼎文書局出版。

註三〇：蘇東坡全集前集卷三十「與朱鄂州書」。頁三七三，民國六十四年九月河洛出版社出版。

註三一：同上註。

註三二：陳願遠中國婚姻史第三章婚姻方法：贅婿與養媳。頁一〇九。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商務印書館出版臺版。

註三三：元史卷一〇三刑法二，戶婚條。見新校本頁二六四〇，民國六十六年十月鼎文書局初版。

註三四：同上註書，頁二六四二。

註三五：同上註書，頁二六四四。

註三六：同上註書卷一〇四刑法三，盜賊條，頁二六六二。

註三七：明史卷一一三后妃一宣宗孝恭孫皇后傳，見新校本頁三五一四。頁三五一四，民國六十七年十月鼎文書局再版。

註三八：同註四「唐明律合編」卷二十六雜律上買良爲娼，頁六一二。

註三九：前揭「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一「萬曆中左都御史吳時來申明律例六條」之一云：「律稱庶人之家不許存養奴婢。蓋功臣家方給賞奴婢，庶民當自服勤勞，故不得存養。有犯者皆稱僱工人，初未言及縉紳之家也。縉紳之家，存養奴婢，勢所不免。合令法司酌議，無論官民之家立券用值，工作有年限者，以僱工人論，受值微少，工作計日月者，以凡人論。……」頁二二九一。

註四〇：參閱趙岡、陳鍾毅著中國歷史上之勞動力市場第五章、五「奴婢身分之解除」頁一〇四。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初版。

註四一：臺灣私法人事編階級——「賤民法例」頁一四〇引乾隆二十四年部議云：「家生奴婢，世世子孫皆當永遠服役，身契年久遺失，事所恒有，……不必復以身契爲憑。」又「部議請將七年定例以前，凡旂民所買白契婢女，俱作紅契科斷。至七年以後，分別紅、白契科斷。」見文叢一一七。（以下簡稱人事編）。

註四二：同註四〇。

註四三：翟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第四章第三節「賤賤間的不平等」註九十三參閱。見頁三一七，里仁書局出版。

註四四：前揭「人事編」，頁一四九引用「安徽司說帖」。

註四五：同上註。

註四六：同上註書，頁一四九引用「安徽司說帖」。

註四七：同上註書，頁一四八引用「安徽司說帖」。

註四八：同上註書，頁一五一引「婦女與販之禁例」與一五二「子女略賣外例」。

註四九：同上註四十七。

註五〇：清史卷七十四劉榮傳。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國防研究院再版。

註五一：徐慶實信徵錄，見同註二十八國史舊聞頁一四四引。

註五二：同上國史舊聞引光緒東華錄光緒四年十二月條云：「王昕奏，前閱邸鈔，知山西溺女之風，……相沿成習，……但有農事，而無女紅，婦女不習操作，嫁女又資厚奩，所以貧民養女，視爲賠累，往往生而不舉。」頁一四四。

註五三：清緒人樓堅瓠集，見同上註書頁一四三引。

註五四：汪士鐸乙丙日記卷二云：「立溺女之賞，崇讀史之科，考試去中庸、孟子……。」見臺灣省通志人口篇引。

註五五：福建省例（十七）卹賞例「嚴禁溺女」。文叢一九九，頁四七一。

註五六：同上註書，頁四七二。

註五七：同上註書「育嬰堂條規」，頁四七二。

註五八：吳宜燮龍溪縣志卷之九卹政：「育嬰堂，在城北隅，……雍正二年，奉文設立。……乾隆十九年……重建。」光緒五年補刊本。又周恒重修潮陽縣志卷八育嬰堂附：「育嬰堂在縣北門外茶亭。康熙四十五年建。新設育嬰堂，在縣西門內……同治十二年置。」光緒十年刊本。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成文出版社影印臺一版。

註五九：參閱重修順昌縣志卷九惠政育嬰堂條，附乾隆二十五年知縣陳鎮「諭戒士民溺女文」。民國二十五年重修刊本。內政部藏書，民國六十三年重印。

註六〇：前揭「人事編」第二章親族「搭死童養媳例」，頁三五二。

註六一：同上註。

註六二：甯鄉陶氏家譜（光緒十八年湖南甯鄉）卷首家約。見多賀秋五郎「宗譜の研究」頁七四四（以下稱宗譜研究）。一九六〇年三月日本東洋文庫發行。

- 註六三：同上註「陶氏譜」。
- 註六四：江都孫氏族譜（同治七年江蘇）卷一祠規之十二云：「子姪欲其昌盛，不許出繼別族，剪削本枝，他若淹男溺女，既干天地元和，復耗祖宗血脈，尤宜深戒，犯者依律重處，其房長不舉，罪亦如之。」見「宗譜研究」頁八一八。
- 註六五：白沙陳氏支譜（宣統元年湖南湘潭）卷首上家訓。見「宗譜研究」頁六五六。
- 註六六：同上註書「陳支譜」六五五。
- 註六七：東陽潘氏宗譜（同治十三年浙江東陽）卷一家規第十五條。見「宗譜研究」頁七二九。
- 註六八：又同上註「潘氏譜」家規第十六條云：「鬻女為妾者，責戒勒贖，房長不蚤聞，一體戒革。」
- 註六九：又同上註「潘氏譜」卷八（道光五年）遇山房文武常科目規例，見「宗譜研究」頁五九〇。
- 註七〇：費氏重修宗譜（同治八年江蘇昆陵）卷一宗規：罰例第十二條。見「宗譜研究」頁七二二。
- 註七一：同前揭註六十四「孫氏譜」。
- 註七二：同註七十「費氏譜」宗規：賞例。見「宗譜研究」頁七二一。
- 註七三：安陽馬氏義莊條規（光緒十六年河南）引光緒十二年「安陽西蔣村馬氏義莊條規」第十六條。見「宗譜研究」頁五五八。按：文中「眼」同，疑為「限」同之誤。
- 註七四：彭氏宗譜（民國十一年江蘇蘇州）卷十二引光緒二年莊規第二十二條。見「宗譜研究」頁五四四。
- 註七五：同註七十三「馬氏譜」引「條規」第十七條。見「宗譜研究」頁五五九。
- 註七六：姚氏家乘（光緒三十四年浙江嘉興）第五本義莊贍族規條第十七條。見「宗譜研究」頁五七二。
- 註七七：藍鼎元經理臺灣疏，見「平臺紀略」附錄，頁六十七。見文叢一四。
- 註七八：穀梁傳卷十一文十二年傳。頁八〇，民國六十一年二月新興書局出版。
- 註七九：參閱本研究文叢、清初渡禁政策與移民經濟之消長演變，三之（一）初期墾耕時代之富裕與侈靡之風氣。見「臺灣文獻」三十八卷第一期。
- 註八〇：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之五風俗志。原刊本影印。
- 註八一：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三秩官志：郡守臺灣府知府蔣毓英條云：「蔣毓英，錦州人；官生，康熙二十三年任；二十八年，陞江西按察使司。」見文叢六五，頁五六。按：蔣毓英所纂「府志」，參閱註八十三。
- 註八二：同上註「府志」卷七風土志：漢人風俗條。頁一八七。
- 註八三：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臺灣府志條云：「清代臺灣自康熙二十三年設府，初末有『府志』，僅有……季麒光所纂『臺灣郡志稿』、府蔣毓英所存『草稿』以及臺灣貢生王喜所輯『臺灣志稿』等編。三十三年，拱乾搜補資料，從事修輯此志，翌年纂成，三十五年付刊。」見臺灣研究叢刊一四，頁三三。又：蔣毓英「府志」刊頭有云：「本府藏版」，即「提要」所云：「草稿」事，事尚待考。
- 註八四：同前揭註八〇「府志」。
- 註八五：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一輿地志風俗，頁五十九，見文叢一〇三。
- 註八六：前揭註八三「文獻叢刊提要」臺灣縣志條云：「陳文達，字在茲，府學歲貢生。清康熙三十四年及五十一年，先後與修『臺灣府志』、『重修臺灣府志』；五十八年，應邀編纂『鳳山縣志』。同年，臺灣海防同知王禮兼攝臺灣縣事，以臺屬……獨『臺志』缺焉；因亦延文達編纂。」見頁五〇。
- 註八七：同前揭註八十五「臺灣縣志」，頁五十五。
- 註八八：同上註「縣志」頁五十四。
- 註八九：藍鼎元與吳觀察論臺灣事宜書，見前揭註七十七「平臺紀略」，頁五十一。
- 註九〇：同前揭註八十五「臺灣縣志」，頁五十七俗尚華修文。
- 註九一：參閱前揭註四一「人事編」頁八四七，嘉慶四年「圖分合約字」。
- 註九二：臺南顏家「帳本」。見莊金德清代臺灣的婚姻禮俗：三、清代後期的婚姻禮俗（拾叁）引用。「臺灣文獻」十四卷第三期，「臺灣家族研究專號」頁四十八。

註九三：前揭「人事編」頁七六七，光緒二十年「王振記長房等同立嗣書」遵遺囑條。

註九四：嘉義管內採訪冊；打貓西堡，婚姻條，頁五，見文叢五八。

註九五：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婚姻條。頁二二，見文叢三七。

註九六：佐倉孫三臺風雜記：婚儀條參閱。頁三，見文叢一〇七。

註九七：參閱莊金德清代臺灣的婚姻禮俗，參、清代臺灣變遷婚姻禮俗。

同註九十二。

註九八：按臺人之婚娶，由於議婚時常以聘金之多寡，為完滿達成之手段。

嫁方常以「賣女而非嫁女」為自喻。娶方則以「娶一個人，開（費）去多少錢！」云，寄語為媒人代為轉達對方，猶見於五十年代之臺灣社會。為筆者親自目睹之見聞。例之一：筆者遠親林某為基隆市人。民國四十四年經媒人之介紹，議婚於一勤氏之長女，論及嫁娶。勤父服務於交通機構，為一小站站長，但因子女眾多，女居長，乃經媒人奔走斡旋，約以新臺幣五千元為聘金。男方母李氏認為女方索聘太高，唯其子已看中勤家長女，亦勉為答應。至訂婚之日，女母陳氏因自謙云：「我們是為家貧子女眾多，而她又長女，下面弟妹尚幼。今天雖是收悉五千元，但這是在賣女，而非嫁女，也無法附帶什麼嫁粧過去！不過既是願意結親以上，希望你（指男方）不要見怪做一門好親戚！」於是男方母李氏亦回云：「我是愛恁的人，不是愛恁的嫁粧。」的雙方結成婚姻。豈知，迨及過門時，男方母李氏看到女方除一座衣櫥以外，果然，別無任何陪嫁物品，甚不以為然，且露出不滿之情緒。消息傳到女家，女家自言明在先，亦表露不悅。因於三日後，新婚夫妻歸寧時，再重申一次前述「賣女而非嫁女」之言與女婿。至於，不但雙方親家母各透過媒人，冷言熱語，鬧得十分不愉快，差點還至于離異。例之二：中表楊某，世居宜蘭市，家有兄弟五人。老大在光復後幾年，因家貧入贅於人。老二與幼養成婚。到老三娶妻時因兄弟合力經營傢俱店有成，生活改觀，成為小康之家。老四於民國四十八年左右成家，女方為縣下一游姓豪農之女，祖父曾任任村長、鄉民代表、縣議員等民意職，且為素封而於地方具相當之社會地位。並且，復與楊母之娘家蔡氏，具姻親之裙帶關係。訂婚之日，男方詢媒人之意與地

方之風氣，送聘金一萬二千元，以及豚半成雙，至于一應排場之物，鋪張場面。豈知，事先未經媒人充分之溝通，致女方將聘金與所有租借來排場之物（按：近俗部分訂婚時之禮物，如豚、酒、罐頭、什色果品等，均可租用。然後，計所取之量付款），悉數收下。以致新婚過門時，即引出諸多不必要之困擾以外。次因兄弟係合伙生活，故動輒為老四娶妻化去多少錢云，成為爭論之導火線等，原屬美滿之婚姻，卻由論財而引起莫大之困擾，歷經多年，事始平息。餘雖尚有多例可舉，但非闡臺如此，因從略。

註九九：按「對頭」一詞，猶行於鄉下。或云「有對頭」、「無對頭」。據日人之調查云：「有對頭（*Yu duey tau*）謂閩南語擬配之男兒無對頭（*Bo duey tau*）謂未有擬配男兒。」同註三前揭「慣習記事」第貳卷下，頁三一，送聘定婚之餘弊條。

註一〇〇：對頭：謂適當之匹偶也。

註一〇一：見註三十二。

註一〇二：前揭「元史」，頁二六四三。

註一〇三：明通鑑卷九洪武十九年夏四月甲辰：詔贖河南饑民所鬻子女。頁四四五，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世界書局出版。又，明會典卷十九逃戶：成化十三年；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頁五二〇，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商務印書館出版臺一版。

註一〇四：前揭「明史」，頁二二九一。

註一〇五：同上註。

註一〇六：同前，揭註四十「勞動力市場」第二章之二私奴婢，頁四一參閱。

註一〇七：同上註引載明代一契券格式為：「某里某境某人，有親生男子立名某，近年登幾歲，為因家貧，日食無措，托中，引就某宅，得酬勞銀若干。立契之日，一併交足。本男即聽從銀主，撫養成人，與伊成婚，終身使用，朝夕務要勤謹，不敢躲懶走閃。如有此色，出自某支當跟尋送還，倘係風水不虞，此自己之命，與銀主無干。本男的係親生，並無重疊交加來歷不明等事，亦不干買主之事。今欲有憑，故立文契並本男手印，一併付銀主為照。」

註一〇八：前揭「人事編」，頁六〇二「說帖」。

註一〇九：同註七六。

註一一〇：同前揭註七九「本文」：壹之二渡禁政策對臺灣墾耕社會之影響。

註一一一：同上註本文：壹之二之(二)禁令下偷渡人口之成長與政治隱憂。

註一二二：同前揭註三「慣習記事」第一卷下，頁九六：媳婦之性質條。

註一二三：同上註。

註一二四：同前揭註八五「臺灣縣志」，頁五九。

註一二五：吳瀛濤臺灣民俗第一章頁三五推做堆條云：「除夕，另有一種風俗叫做『推做堆』，是使多年的媳婦仔在這一天，正式嫁給自己兒子之謂。當圍爐後，老人家就囑咐兩人雙雙進房，結成一對夫妻。除夕『推做堆』多的原因，是因除夕係在十二月廿四日的送神以後，此時神已昇天不在，就利用神不在的時間結婚，免得擇日等諸儀式的麻煩。」按推做堆又作「送做堆」。民國六十四年元月古亭書屋出版三版。

註一二六：同上註「民俗」第六章頁一二五，婚嫁條云：「婚嫁有大娶，小娶之別。大娶即為一般始嫁，依古制行禮。」

註一二七：同前揭註三「慣習記事」第二卷下送聘定婚之餘弊條，頁三二。

註一二八：張雄潮臺灣省的養女問題。見「臺灣文獻」十四卷第三期「臺灣家族研究專號」，頁九七。

註一二九：同前揭註一一四「縣志」。

註一二〇：見前揭註四一「人事編」頁七〇五，第一四養女契字。

註一二一：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漢俗婚姻喪祭條，頁一三九，文叢一四一。

註一二二：大港趙氏族譜（康熙二十八年江蘇潤州）第一本，族譜凡例第五條。見「宗譜研究」頁八四六。

註一二三：甬上雷公橋吳氏家譜（民國十六年浙江鄞縣）卷一祠規，第三條。見「宗譜研究」，頁八三六。

註一二四：陶宗儀輟耕錄卷十：三姑六婆條。頁一五七，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世界書局初版。按六婆：又名六惡女，指牙婆、媒婆、師婆、藥婆、虎婆、穩婆也。

註一二五：前揭註六二「陶氏譜」：「戒六婆出入閨闔」。又、饒氏宗譜（光緒二十三年安徽桐城）卷一「家規條箴」家聲第十一別男女條：防

微漸，不許六婆入門。見「宗譜研究」頁七五六。

註一二六：會稽顧氏族譜（康熙四十四年浙江）卷二引康熙四十一年家範，三十二之二十九條，見「宗譜研究」頁六二〇。

註一二七：前揭註一一五「民俗」第六章問名：媒妁條：「俗稱媒人，以作媒為業之婦女，俗稱媒人婆。一般作媒者，俗稱紳士媒人。」頁一二六。

註一二八：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六婦女與販之禁例。頁一五一。

註一二九：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頁一五二（八）戶部則例。

註一三〇：同上「人事編」普通養媳字據頁六〇五（三）「約字」。

註一三一：同上「人事編」同上「字據」頁六〇四（一）「媳婦字」。

註一三二：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臺南縣二十二「山上鄉疆域沿革表」。原刊本，頁三七六。

註一三三：同上註「疆域篇」臺南市一、「中區疆域沿革表」頁四九七，昇平里條。

註一三四：同上註「疆域篇」沿革表「頁四九四紫東里條。

註一三五：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八）「甘願出養女字」，頁七一〇。

註一三六：同上註「人事編」契字（一）「過房字」，頁七〇五。

註一三七：前揭「疆域篇」臺南縣一四「七股鄉疆域沿革表」據榔村條，頁三六九。又，同縣二十五「南化鄉疆域沿革表」北蔡村條，頁三七七參閱。

註一三八：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一疆域志里社，效忠里條云「即安平鎮，廣半里，袤十里，在邑治西南」。見文叢一一三，頁二八。又，同上

註「疆域篇」，「臺南市安平區疆域沿革表」安平縣效忠里條，頁五〇四。又，舊效忠里，今部分劃入東、西二區。見游醒民臺南市志卷一下第二篇轄境。

註一三九：前揭註一二一「諸羅志」卷八風俗志漢俗頁一四七。

註一四〇：前揭註五八「龍溪志」卷十風俗條，頁一〇五。

註一四一：周鍾瑄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漢俗頁二九三，文叢一五六。

註一四二：前揭「人事編」字據「頁六〇四（二）「苗媳字」。

註一四三：同上「人事編」賣身契字頁六〇七。

註一四四：苗：一、禾苗也。詩：王風、黍離；彼稷之苗。「疏」謂禾未秀。

二、草始生也。凡植物始生皆曰苗，如麥苗，豆苗樹苗。參閱朱熹集註「詩集傳」頁四十二。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中華書局第一版。

註一四五：苗：苗裔也。亦簡稱苗，楚辭離騷：帝高陽之苗裔公。又，苗胤也。例如漢廣漢屬國李翊碑：其先出箕子之苗。參閱傅錫壬楚辭讀本，頁二九。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民書局四版。

註一四六：苗：求也。字彙：苗求也。

註一四七：前揭「疆域篇」，臺南市五、「北區疆域沿革表」頁五〇二，三安、城隍二里條。按「三老爺宮」附近，註一三八「市志」作「三老爺街」，見頁五七，第二十六條。

註一四八：同上「疆域篇」澎湖縣五，「望安鄉疆域沿革表」頁四五三，將軍村條。按「望安鄉」鄉治在八罩島並轄八罩島（又名：望安島），將軍澳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嶼、西吉嶼、花嶼與頭巾嶼等大小島嶼。

註一四九：同上「疆域篇」，澎湖縣一，「馬公鎮疆域沿革表」頁四四九，文澳、媽宮二區條。

註一五〇：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六「甘願分女子字」頁七〇八。

註一五一：參閱註一五三「螟蛉女子字」引用。

註一五二：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三「賣女兒字」頁七〇六。

註一五三：同上「契字」七「螟蛉女子字」，頁七〇九。

註一五四：同上「契字」六「甘願分女子字」，頁七〇八。

註一五五：同上「契字」二六「賣女子字」，頁七二五。

註一五六：同上「契字」一九「甘願杜賣女子字」，頁七一九。

註一五七：前揭「疆域篇」臺中縣十二，「沙鹿鎮疆域沿革表」頁二六五，大肚上堡公館莊條。又，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頁一八八臺中廳大肚上堡條。民國七十四年六月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印行。

註一五八：前揭「彰化志」卷二規制志：保，頁四八，大肚上中下保條。

註一五九：前揭註一五七「警治篇」，頁一八九彰化廳馬芝堡條。又，註一三二「疆域篇」彰化縣二，「鹿港鎮疆域沿革表」，馬芝堡，又名鹿港半堡。唯「菜園街」小字未詳。頁二七六。

註一六〇：光緒二十六年金價，請參閱唐羽清光緒間基隆河砂金之發見與金砂局始末頁一四六附表。見「臺灣文獻」十六卷三、四期。

註一六一：參見臺灣私法商事篇，頁二八三第十五「贖船字」，文叢九一。

註一六二：參見清德宗實錄選輯，光緒元年春正月初十日條，見文叢一九三，頁二。

註一六三：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頁四五六次段云：「光緒元年……男女人數的不成比例已逐漸改善，……二十二年，男女性比例仍高達一百一十九比一百。」民國七十四年九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第三次印行。

註一六四：安平縣雜記：風俗義舉附考條。見文叢五二，頁一六。

註一六五：丁紹儀東瀛識略：習尚。見文叢二，頁三三。

註一六六：前揭「人事編」「契字」二五「賣親生女兒甘願字」，頁七二四。

註一六七：同上「人事編」「契字」二一「甘願手摺杜賣斷根女子字」，頁七二〇。

註一六八：同前揭註一五九參閱。又「疆域篇」頁二八〇「福興鄉疆域沿革表」並閱。

註一六九：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頁一五一六婦女與販之禁例。

註一七〇：註一六八參閱。新興街小字待考。

註一七一：孫詒讓墨子閒詁卷四兼愛下第十六。人文庫本。

註一七二：晉書卷五〇庾純傳，頁一三九九，見新校本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鼎文書局初版。

註一七三：參閱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約文全稿」，見文叢四三，頁七十八。

註一七四：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光緒二十三年（日本明治三十年）四月七日（日曆五月八日）條云：依「馬關條約」是日為臺民決定去留國籍之日。

註一七五：按「吃人水米」，為臺人正式結異姓義父母、子女關係時，採行手續之一。「水米」亦即「水」與「米」之意，由義父母按每月初一與十五，先后三次，將米與水混合，以新茶壺裝入，上結以紅絲線繫連紅包，送往被認之義子女家，混入彼家之鍋中炊成飯，與義子女食用。此一習俗，今猶見民間。具準過房之意。但不立書字。

註一七六：同前揭註六十三「陶氏譜」。

註一七七：大阜潘氏支譜（光緒三十四年江蘇元和）卷二十松麟莊續訂規約光

緒十一年七月定，第五條。見「宗譜研究」，頁五五五。

註一七八：程氏支譜（光緒三十一年江蘇蘇州）第一卷成訓義莊規條光緒六年第十條。見「宗譜研究」，頁五四七。

註一七九：同上註「程支譜」（光緒三十一年）資敬義莊贍族規條第二條。見「宗譜研究」，頁五六七。

註一八〇：山陰安昌徐氏宗譜（光緒十年浙江）卷二徐氏義莊規條。又，范氏家乘（乾隆十一年江蘇蘇州）卷十五增定廣義莊規條。見「宗譜研究」，頁五五三、五一八。

註一八一：張炳楠鹿港開港史四、貿易狀況，頁十二參閱。見臺灣文獻十九卷第一期。

註一八二：前揭註一三五「人事編」「契字」（三八）「賣女為養女斷根手募字」，頁七三六。

註一八三：據陳紹馨、傅瑞德臺灣人口之姓氏分布：頁五一七鹿港鎮：前四大家姓之順序為黃、施、許、陳。民國五十七年九月美國亞洲學會中文研究資料中心出版。

註一八四：按「官」之稱呼。據日人之調查，係對守寡之婦人。見前揭註三「慣習記事」壹卷上頁七。唯此一說法，頗多疑問。蓋「官」之使用，通見於平康，倡優中人。參閱本研究貳之六之（三）註一七〇、一七一「轉賣男子身字」，同前揭註七十九。又，常人中，用於男性時作「觀」，例如「某某觀」。

註一八五：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一六「出繼嗣婚書字」，頁七一六。

註一八六：新唐書卷一〇三劉蕡傳，見新校本頁五三〇〇。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鼎文書局初版。

註一八七：參閱本研究貳之五之（二）例二「兄與嫂雙亡弟將遺孤過繼異姓為嗣」「過繼字」。同前揭註七十九，頁六九。

註一八八：百日：人死後一百日，延僧誦經謂之百日。按北史胡國珍傳云：「詔自始薨至七七，皆為設千人齋，百日設萬人齋」。參閱新校本二十五史「北史」及二六八八。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鼎文書局出版。又開元禮，卒哭篇注云：古之祔在卒哭，今之百日也。又臺俗凡人死七七以後，擇吉為百日。

一八九：魂主：按魂帛與神主也。魂帛：喪神所用，以依神者。亦稱神帛。

神主：木主也。立於宗廟以棲神者，今通稱為神主，民間皆立之。

又參閱臺灣民俗頁一四六、一五五。

註一九〇：風水：原為陰陽家語，指察地形、山脈、方向、水流等，定墓廬之休咎也。今俗指坟墓。

註一九一：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四營汛條。見文叢七五，頁八五。

註一九二：前揭註「恆春志」，頁八六。

註一九三：同前揭註一九一條。

註一九四：前揭註一九一「恆春志」，頁八七。

註一九五：參閱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二下賦役，頁八二「恤賞款目」條。見文叢一六〇。

註一九六：同上註「故兵運殖」條。

註一九七：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府行催妥議禁止官員士子兵丁吸食鴉片」光緒三年（恆春縣）札、參閱。見文叢二七六，頁一一。

註一九八：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光緒十九年）「稟撫憲邵」。見文叢七一、頁一八八。

註一九九：同上註「稟啓」（光緒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復張月樓」書。頁一八六。

註二〇〇：同上註「稟啓」（光緒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致張月樓」書。頁一六六第三行。

註二〇一：參閱前揭註一三六「過房字」。

註二〇二：同前揭註一三九條。

註二〇三：「詔」媚也。言非其應祭之鬼也。見論語為政篇。

註二〇四：參閱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清代臺灣米價表」。見臺灣文獻九卷四期。

註二〇五：前揭「諸羅志」卷八風俗志雜俗條，頁一四五。

註二〇六：同上「諸羅志」，頁一四八。

註二〇七：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九「螟蛉約證書字」，頁七一〇。

註二〇八：前揭「疆域篇」臺南市一、「中區疆域沿革表」，頁四九五，永慶里條。

註二〇九：同上註「沿革表」，頁四九四紫東里條。

註二一〇：參閱陳祥水公媽牌的祭祀——承繼財富與祖先地位之確定：例七鐘石

、例九羅樹等。見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三十六期，頁一五五—一七。

註二二一：前揭「人事篇」養女契字四一「出賣養女約字」，頁七四〇。

註二二二：前揭註七九「本研究」貳之六之(一)內地男童在臺灣之轉賣與背景，頁七六。

註二二三：潤洲楊氏族譜(道光十二年)禁約六則之三云：「出繼別姓者不書，蓋爲人子者，悖本生而爲他人嗣，罪莫大焉，故損棄而弗錄。」見中國族譜序例選刊初輯楊氏(以下簡稱「楊氏序例」)頁一七。

民國七十二年九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初版。

註二二四：句容仁村楊氏家乘(光緒十三年)凡例云：「出繼外姓……罪其自絕於祖也。」見「楊氏序例」，頁一六七。

註二二五：三修蕭山吳氏宗譜(光緒三十年)引乾隆癸丑家譜凡例云：「爲人所乞養及隨母改嫁，冒他姓者，雖自絕其宗爲可罪，然或年幼不得自主，則詳書其下，云出後某處、某姓，以爲他日歸宗之地。」見中國族譜序例選刊初輯吳氏(以下簡稱「吳氏序例」)頁二七〇，民國七十二年九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初版。

註二二六：周禮鄭注卷十五司徒教官之職，「質人」註云：「成」平也。會者平物價而來，主成其平也。「人民」奴婢也。頁七九，民國六十一年二月新興書局出版。

註二二七：前揭註四〇「勞動力市場」第二章二、私奴婢，頁三三。

註二二八：前揭「漢書」卷九十九中王莽傳。頁四一〇。

註二二九：管子卷第五，八觀第十三。見民國六十五年三月河洛圖書出版社臺景印初版「管子集註」。

註二二〇：前揭「漢書」卷二十四上。頁一一二七。

註二二一：前揭註四〇「勞動力市場」頁四十二引馮汝弼祐山雜記。

註二二二：前揭「人事篇」賤民法例七子女略賣外例。頁一五二。

註二二三：前揭註四〇「勞動力市場」，頁四四。

註二二四：同上註「勞動力市場」頁四六，引經君健「關於清代奴婢制度的幾個問題」，經濟研究所集刊第五號，頁一〇三。

註二二五：參閱前揭註一一四「縣志」。

註二二六：參閱前揭註一一〇「本文」。

註二二七：趙翼陔餘叢考卷二十七育嬰堂：「宋淳祐七年，創慈幼局，乳遺棄

小兒。民間有願收養者，官爲償貧婦，就局乳視，官給錢米，此又後世育嬰堂之始。」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世界書局四版。

註二二八：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社會篇，頁八九婦孺救濟引「戶部則例」。

註二二九：前揭註六五「高志」卷二規制志恤政，頁五二。

註二三〇：前揭「彰化志」卷三官秩志列傳，頁一〇一「蘇渭生」傳。

註二三一：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五節慈善事業第二育嬰堂記事，頁一四七七參閱，見文叢一五〇。

註二三二：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二規制志，頁三十四「附錄」，見文叢一四六。

註二三三：前揭「臺灣縣志」，頁五十八。

註二三四：胡建偉澎湖紀略卷七習尚頁一四八。見文叢一〇九。

註二三五：參閱前揭註七十九「本文」前言，註一鑿耕社會之分期，頁三。又林朝英，字伯彥，臺邑人。乾隆五十四年，貢成均，以資授中書銜。見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四文苑。

註二三六：按林朝英家譜「數典不忘」十五世(祖)一云：「一峰公，名朝英……顯妣陳安人珠娘。……納婢：蔣氏茶娘，陳氏梅娘，」見臺灣關係文獻集零，文叢三〇九，頁二一八。並參閱一峰亭林族「朝英公家譜」，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林氏族譜編輯委員會印行。

註二三七：同上「數典不忘」頁二一八：「一峰公生男五，長雲鵬、次濤、三瀚、四瀛、五炳、……抱養本姓之；慎微……皆盛……麗水……雲鵬……納婢名花娘。……瀚……納婢名石榴娘，……慎微……納婢名新來。」

註二三八：同上「數典不忘」？頁二一九：「行五，名炳，小名時篆，……娶婦王氏，側室一，納婢一。」

註二三九：同上「數典不忘」，頁二一八：「雲鵬……繼嗣秉鈞，娶婦黃氏、納婢一，生子海。」又頁二一九：「男行四，名瀛……娶婦程氏，生孫二，孫名對輝，娶婦楊氏，納婢生孫一。」

註二四〇：前揭「臺灣縣志」，頁五十八。

註二四一：前揭註二三四「紀略」。

註二四二：參閱前揭註七十九「本文」貳之六。頁七十五。

註二四三：戰國策卷三秦第一張儀又惡陳軫於秦王條。頁一二七。民國六十七

年十一月九思出版公司臺一版。

註二四四：前揭註三「慣習記事」壹卷上，頁八「至於嬖媒」條云：嬖媒，即下婢，……比之媳婦，差距甚鉅，被賣之後，完全與出生娘家斷絕關係，多不知其娘家父母為何地何人？」

註二四五：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一三二「鬻子女為僕婢」條云：「康熙五十五年前後，風俗雖已逐漸發生變化；但一直至康熙末期，……樸厚、獨立、自尊之精神，大致尚能保持而不墜。其後，因隨人口壓力之增高，……漸起變化。……『臺灣縣志』：『男不為奴，女不為婢』之情況，已漸不復存在；然此語似甚動聽，故其後纂修之府縣志中，仍常加引用；如乾隆五年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乾隆二十三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乾隆二十九年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嘉慶十二年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咸豐二年陳淑均噶瑪蘭廳志等。此種抄襲，不僅與事實不符，反成對事實之諷刺，因而引起有心人之反駁。」

註二四六：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民風條云：「蘭人雖貧，男不為奴，女不為婢。家徒四壁，有男女則無坐食。……此風洵不多觀。」見文叢九二，頁一一二。按陳淑均廳志云：「蘭俗，雖貧者男不為奴，女不為婢。家徒四壁，有男女則不坐食。……此風洵不多得矣。」見前揭註一九五「廳志」卷五風俗上民風，頁一九一。

註二四七：前揭註一七四「大事記」嘉慶元年丙辰（一七九六）條云：「九月十六日，吳沙招徠閩、粵流民千數百人，……進壘蛤仔難，至烏石港。築土圍以居。」

註二四八：林豪澎湖廳志卷九風俗風尚，頁三二六云：「『紀略』又謂：澎人雖十分貧困，從無賣人為僕婢者：富室所用之婢，皆自內地買來。其說尤謬。蓋說本『府志』，而『臺灣府志』並非專指澎湖而言也。」，見文叢一六四。

註二四九：同上註。

註二五〇：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四列傳六林豪傳云：「林豪，字卓人，泉之廈門人。……同治元年秋，至臺灣，居艋舺。時彰化戴潮春起事，林占梅奉檄辦團練，見而禮之，延主潛園，相與討論文史。……六年，淡水同知嚴金清聘修廳志。……凡九月，成書十五卷，未刊；……

：嗣就澎人士之聘，主請文石書院，又輯澎湖廳志，稿存臺南。」

見文叢一二八，頁九五八。又，前揭註八十三，「文獻叢刊提要」澎湖廳志條云：「（豪）同治八、九年間，嘗長澎湖文石書院；光緒初，復主講席。在澎輯有『澎湖廳志』稿本，後存臺南。十八年，通判潘文鳳以臺灣通志局徵訪志稿，乃追尋原稿及副本，復聘豪與當地人士互為采訂，闕者補之，冗者刪之，成十六卷。」頁七六。

註二五一：林豪東瀛紀事，吳希潛序引林豪語。見文叢八，卷前頁三。

註二五二：同前揭註一六五。

註二五三：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雍正□年，見清經世文編選錄引自「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四兵政，文叢二二九，頁二。

註二五四：同上註「事宜狀」頁四。

註二五五：按一世為二十五年，謂通俗折中之說。說文：以三十年為一世，論衡宣漢云：孔子所謂一世，三十年也。

註二五六：前揭註二四五「人口篇」頁一三三，「溺女與育嬰堂之設立」條。莊子：卷五天地第十二「百年之木，破為機杼」。見卷五頁十一。

註二五七：後漢書卷四〇上地理志：「臣無百年之柄」。見頁一三三。

註二五八：文選卷一班固西都賦云：「國籍十世之基，家承百年之業」。見頁十。民國五十六年八月東華書局臺初版。

註二五九：儒林外史第二十一回：「願你們夫妻，百年偕老」頁一五五〇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民書局出版。

註二六〇：前揭註二〇四「臺灣的米價」。

註二六一：前揭註二四四「人口篇」頁七云：「人口過剩，尤其在天然盛行時，人命極不值錢。乾隆二十二年河南夏邑等縣，錢四、五百文可買兒童兩人。……殺嬰溺女，亦盛行於人口過剩地區。」

註二六二：前揭註二二八「社會篇」頁八十九，並註二三一參閱。

註二六三：同前揭註二六二「人口篇」。

註二六四：劉家謀海音詩：見臺灣雜詠合刻，頁九。文叢二十八。

註二六五：同上註。

註二六七：前揭註二四八「澎湖志」卷十一舊事祥異云：「咸豐元年辛亥三月初四日，大風霾，下鹹雨。徐道援案奏撥道庫銀兩，委同知王廷幹

勘卹。又委員曾廣照解到薯絲接濟。……合計紳民捐銀七千六百一兩零，並動用庫項四千六百七十三兩零，前後散給薯絲一百五十五萬四千五百餘觔，並放制錢……。勸諭商船，多載薯絲來澎，每觔市價十四、五文，故給錢聽民自買也。」頁三七三。

註二六八：徐宗幹，字樹人，江蘇通州人。道光二十七年九月調任臺灣兵備道，咸豐四年正月，陞任福建按察使。見「官師志」一冊頁二十三。

註二六九：同上註。

註二七〇：同上註。

註二七一：同上註：「條規」。

註二七二：同上註：「條規」，頁一一五。

註二七三：同上註。

註二七四：同上註。

註二七五：前揭註二三四「紀略」卷七風俗紀「總論」參閱頁一四七。

註二七六：前揭註二四八「澎湖志」頁三二二引「陳廷憲」語。按：陳廷憲，嘉慶八年任澎湖通判，以能詩稱。同上頁一八九。

註二七七：臺東州采訪冊田賦條云：「臺東係草萊甫闢之區，土壤磽薄，水利未修；田畝不列上、中、下等則，按照埔里廳減一等則，內免徵耗羨不配勻糧米，列爲下則。」見文叢八一，頁四四。

註二七八：參閱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茶、糖、樟腦業對晚清臺灣經濟社會之影響」頁九〇結論，見臺灣研究叢刊一一五。

註二七九：福建通志臺灣府（同治十年刊本）：戶口條。見文叢八四，頁一四九。按本表所列係：臺灣（澎湖）、鳳山、嘉義彰化、淡水等五廳縣。另噶瑪蘭廳流寓漳人四萬二千五百餘丁，泉人二百五十餘丁未計在內。又：嘉慶十六年戶口總數省通志人口篇頁五四表二〇作戶二四六、六九五，口一、九四四、七三七係將臺灣縣誤計二次。另引何炳棣「中國人口研究」，戶作二三二，四四三戶，並誤。

註二八〇：前揭「人口篇」頁五五，表二一全省人口數字引用，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二三九至二四一。

註二八一：同上註「人口篇」頁九六表四十一嘉慶十五年至咸豐元年噶瑪蘭之

人口統計。

註二八二：按日人所謂「家督」，亦即承嗣之人或長男。並以爲之承繼戶主與伴同其身分之權利、義務。又史記卷四十一越王句踐世家云：「家有長子曰家督」。見新校本頁一七五三。

註二八三：據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宜礁騰字第六九號明治二十七年蔡樹興，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蔡和祥，大正九年二月十日蔡德等，父死亡二付家督（戶主）相續全戶證本。又，大正十年辛酉梅月「蔡氏五房圖書合約字」，唐羽藏。

註二八四：據「吳沙後裔世系表」，見「宜蘭文獻合訂本」六十一縣文獻會出版，「吳沙特輯」頁十一「由吳氏提供資料」。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宜蘭縣文獻委員會出版。

註二八五：據同上「吳世系表」：三世四男三品條。

註二八六：莊英章、吳文星纂修頭城鎮志：二、開闢志，附件十六合管合約字（按即圖分書見臺灣文獻三十六卷三、四期頁二三四）。民國七十四年頭城鎮公所發行。

註二八七：藍港水撰藍家祖譜（民國五十五年礁溪）。油印本。唐羽藏。

註二八八：據同上「祖譜」世系表。

註二八九：據前揭註二八六「合約字」云：「全立分管約字人長房溪中、鳥歡、二房姪傳助，三房嬌楊氏、四房月宮；並傳二叔祖（按吳沙次子光立）暨五大房等，……全堂焚香謁祖，拈鬮爲定，……全立分管約字壹樣四紙，各執存照。」

註二九〇：據前揭註二八九「藍祖譜」序暨十四世來臺始祖昭哲（世譜）條。

註二九一：同上（世譜）條云：「生乾隆戊子年六月二十二日丑時，卒嘉慶八年五月初九日……壽四十歲」。擬有誤。

註二九二：按有關大陸來臺之各種非農業戶之工匠等，若據日人松尾弘於「臺灣之支那人勞働者」一書之附錄一「支那人勞働者出入統計」云：「古老之工匠種別計有：製鹽工、鑄物工、染物工、蠟燭工、油榨工、線香製工、製紙工、裱具工、皮革細工、木挽工、製粉工、筆工、糖工、雜糧飲食工、帽子工、髮飾品工、洗濯工、行商品工、筆工、轎夫、荷車挽、火夫、遊戲稼、廟守、時計工、製麻工、屠獸工、墨工、傘工、印刷物工、林業及狩獵工、廢物品工、酢醬油工、

製絲工、扇子團扇工、蒟蒻工、履物工、牧畜夫、漆工、瓦斯工、煉瓦工等。」應為從事農業以外之各種工匠。另外又有製茶工、石工、金銀細工、大工、錫工、桶工、左官工、綿打工、茶箱工、棕招工等。頁九十一—二。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發行，昭和十二年。

註二九三：據前揭註二四五「人口篇」頁二十一表五「乾隆元年至民國五十年澎湖人口之增加概況」。

註二九四：據同上「人口篇」頁七十二表三一「光緒二十年雲林縣十五堡之人口統計」。

註二九五：據同上「人口篇」頁八十九下表三十九「光緒二十三年樹杞林堡四街莊之人口統計」。

註二九六：據同上「人口篇」頁八十九上表三八「光緒二十三年新竹縣七堡民番之人口統計」。

註二九七：據同上「人口篇」頁六十八表二九「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間嘉義縣管內五堡之人口統計」。

註二九八：據同上「人口篇」頁八十八表三十七「光緒二十五年淡水地區之人口統計」。

註二九九：同註二九三。

註三〇〇：唐羽溪尾庄古契彙編（上）二、古契資料。清代：七、溪尾庄汪氏古契（1）「鬮分字」。見「臺北文獻」直字第七十九號頁二三—三五。

註三〇一：參閱前揭註一七四「大事記」（一）道光二十年、二十一年，英船犯臺各條。（二）同治十二年、十三年，日軍侵犯臺灣牡丹社事件。（三）光緒十年、十一年，法艦進犯臺、澎事件。

註三〇二：參閱同上「大事記」道光十二年條。

註三〇三：參閱同上「大事記」同治元年條。

註三〇四：同前揭註一六四「雜記」。

註三〇五：前揭註二五〇「通史」卷二十一鄉治志臺灣善堂表，臺灣育嬰堂條，頁五六三。

註三〇六：陳培桂淡水廳卷四志三賦役志卹政：育嬰堂條。見文叢一七二，頁一一六。並參閱同上註「通史」。

註三〇七：同前揭註三〇六「通史」同表嘉義育嬰堂條，頁五六四。並參閱前揭註二三一「物權編」。

註三〇八：諸家新竹縣志初稿卷二賦役志卹政：育嬰堂條。見文叢六十一，頁八十八。

註三〇九：同前揭註三〇七「通史」同表淡水育嬰堂條。頁五六五。

註三一〇：參閱前揭註二四五「人口篇」溺女與育嬰堂之設立，頁一三四。

註三一：參閱前揭註二二八「社會篇」婦孺救濟，頁九〇下，澎湖廳育嬰堂條。按此記述之內容，部分待考。

註三一二：前揭註三〇七「通史」同表彰化育嬰堂條，頁五六四。

註三一三：前揭註二三八「國史舊聞」溺女頁一四四引「光緒東華錄」。

註三一四：前揭註二四五「人口篇」第一章第一節，吾國大陸人口之增進概況，第三項，頁八引用。汪士鐸乙丙日記。按，汪士鐸、清江寧人，字振菴，又字梅村，道光舉人。

註三一五：同上註引用「乙丙日記」。

註三一六：同上註。

註三一七：同上註。

註三一八：同上註。

註三一九：前揭註二四八「澎湖志」卷九風俗，儀文，頁三一—二：附考。

註三二〇：同上「澎湖志」卷六職官文職表，海防通判，劉家聰條，頁一九三。

註三二一：同上註：洪熙濤條。

註三二二：同前註三一九條。

註三二三：同上註「澎湖志」卷二規制志，卹政：育嬰堂條。

註三二四：見前附表四，註二九九澎湖廳條：「女多於男3%」。

註三二五：前揭註二二八「社會篇」頁八十九：彰化縣育嬰堂條。

註三二六：G. L. Mackay 臺灣六記周學普中譯本第三十二章對本地婦女佈道的本地工作者，頁一二五。見臺灣研究叢刊六十九種。

註三二七：以早冬收割之上期稻粒數額，塞入女嬰口中，讓其自動噎死。按：早稻多毛，易噎人也。報導者：吳欽奉，臺北縣新店鎮籍。生於民國元年，現七十六歲。

註三二八：以初生幼嬰，放入水桶中。報導者：簡文發，生於宣統二年。現年七十八歲；臺北縣雙溪鄉人，曾任制憲國代、自由日報發行人等。

渠云：其伯母方氏：生於光緒七年辛巳，初生時，其父母以連舉數

女，擬將之淹殺，事聞於文發祖母吳氏，因將之乞養爲童養媳。

註三二九：報導者：陳秋霞傳自其養母郭氏富娘，生於光緒二十六年。

註三三〇：民國四十八年間，筆者寓居基隆。有親娘女將議嫁查事。時在閒談間，有表舅詹某言其上代溺嬰事云：「婆婆於午睡中，聞穩婆來家爲其媳接生。因急起床，俄而傳來嬰兒哭聲，即隔室問曰：『查埔或查某』。媳不敢答。婆婆喝曰：『將嬰抱來』。媳唯有啼哭而已。」蓋下面就是將進行驗明男女，決定存留之問題。

註三三一：洪棄生寄鶴齋選集、詩，頁二三七，賣兒翁，見文叢三〇四。按洪棄生諱攀桂，字月樵，臺灣淪陷後改字棄生。鹿港人，生於同治六年，本於民國十八年，見文叢五十九，瀛海偕亡記。

註三三二：同上註頁二三七舊目詩行云：「歲在戊子月在西（按光緒十四年歲在戊子），地上機槍天簫星，……新令之條行者誰，劉公銘傳來撫守；自請往臺過十年；剪除荆棘使財阜。……遂向民間增稅畝，一方田園十數弓，丈量比前長八、九。……官乃與民爭利藪。」

註三三三：又，同上頁二三六催科役詩云：「門前咆哮鳴，……催科到處雞犬驚。催科猙獰如狼虎。……前者催科歸業戶，……今者催科歸吾曹，我曹唯有醉飽行。……老農聞此語，方知前日是太平。」

註三三四：前揭註八十一「府志」卷七風土志：漢人風俗云：「夫士之子恒爲士，農之子恒爲農，非定論也。今臺士之彬彬者，其父兄非農工，即商賈也。求其以世業相承者，百不一二。」頁一八六。

註三三五：逸周書卷三文傳解第二十五。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中華書局臺二版。

註三三六：前揭註二四八「澎湖志」卷九風俗、儀文，頁三二六。

註三三七：劉家謀海音詩云：「五虎長牙舞爪來，秋風避債竟無臺；驚心昨夜西鄰哭，掌上明珠去不回？」見前揭註二六五「雜詠合刻」，頁二四。

註三三八：前揭「人事編」頁七二九，三一「賣媳婦字」參閱。

註三三九：參閱註六〇四「賣女子甘願手摹字」。

註三四〇：參閱註六六九「賣女婢甘愿字」。

註三四一：參閱註四三五「賣女字」。

註三四二：參閱前揭註八十三「叢刊提要」一〇九種「澎湖紀略」條，頁五十三。

註三四三：參閱同上「叢刊提要」二八種「臺灣雜詠會刻」條，頁十七。

註三四四：開名臺遊筆記。見臺灣與地彙鈔，文叢二一六，頁一〇一。按弁言云：「臺遊筆記，作者未詳其姓氏，但知遊臺則在光緒十七年劉銘傳離任之後。此記對於光緒二十年代後期臺北與基隆社會狀況，頗有描繪。」

註三四五：前揭「海音詩」有詩云：「鴉兒原不及娘兒……分得後生查畝仔，白頭無復嫁冠時。」注云：「臺妓不堪鴉母苦，常連嫁。鴉母但圖厚聘而已。……雖豪客難之。二、三十歲未嫁者，必抱養子女，爲他日頭家地。」同註二六五，頁十五。

註三四六：尹章義臺灣鑑湖張氏族譜，必榮公各房世系（癸卯年仲夏抄本），頁一七五，三十世維堯條云：「繼聲長子……娶□氏，已殂，即住淡水艋舺草店尾，作洋金生理，復娶□氏，……無生，從淡例，買女爲媳婦仔。不幾年作古。而氏再贅，……此乃大壞祖例，姑誌勿責是荷。」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印行。

註三四七：前揭註一七四「大事記」光緒三年條。頁九十七。

註三四八：清德宗實錄選輯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條。見文叢一九三，頁十九。

註三四九：鄭喜夫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頁一七一「臺北府淡水縣知縣傳德柯」條云：「傳德柯，江西，光緒三年代理？」

註三五〇：前揭「人事編」第四章親親，第十諭示：「補用府正堂特授淡水分府陳，抄奉兵部侍郎福建巡撫部院丁爲行嚴示禁？以正人倫，而厚風俗事。」頁六四七。

註三五二：諸家續碑傳選輯，頁一五六引「續碑傳集」卷四十四守令（五）「臺北知府循吏林君墓志銘」云：「光緒元年，廷議改建臺灣淡水廳爲臺北府，增置縣邑……於是兩江總督沈文肅公葆楨、閩浙總督何公琛、福建巡撫丁公日昌，合疏除請……特旨詔授臺北知府。戊寅三月，入臺治事，百度勛新；開番墾荒，策防禁姦，……寄成於君。」

註三五三：程起鸞，字挺生，艇笙，浙江山陰人。光緒十二年春任臺灣知府。

十四年四月由臺南知府調署臺北知府，未到任。十五年二月，改調署臺灣知府。見前揭「官師志」頁三十五、六、七，臺灣知府、臺南知府、臺北知府各條。

註三五四：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二）「臺灣府轉飭禁止婦女無子不准買女為媳」。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札（恆春縣）。見文叢二七六，頁一三五。

註三五五：同上註「撫臺前後檔案」：「臺灣府轉飭嚴禁民娼雜處及無子娶媳為娼」事，光緒十四年五月初二日札。附「鄧錫雲稟」。頁一四七。

註三五六：同註三五五條。

註三五七：同註三五五條。

註三五八：按日人對養女之申報戶口，見於戶口臺帳者：例一：姓名：林楊氏秀。父林以成，母吳氏勤次女。明治三十八年一月十八日（生）。楊旺樹，養女。事由：宜蘭廳……堡……庄……番地林以成次女。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六日養子緣組入戶（按此例一係由林家出養與楊家之記述）。例二：姓名：蔡氏有。父林紅毛，母林氏魁長女。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戶主蔡阿矮，養女。事由：宜蘭廳頭圍堡……庄土名外澳……番地，林紅毛，長女，大正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養子緣組入戶。宜蘭廳……堡梗枋庄土名石空……番地張松卜大正五年七月十一日養子緣組除戶（按此例係蔡氏有初由本生父林家出養與蔡家，二年後復由蔡家出養與另一張家之除戶記述）。據宜蘭縣頭圍堡戶政事務所戶口臺帳。

註三五九：徐珂清稗類鈔選錄，頁四十六錄自婚姻類「臺人無子娶媳」條，見文叢二一四。

註三六〇：按臺人無子而同時有數媳同時存在之例，為數極多。若註三五八「頭城戶口臺帳」例二蔡阿矮家族，全戶十四人，依臺帳所列成員如次：「戶主：蔡阿矮。父：蔡紅獅（戶主之父）。妻：蔡林氏阿鳥（戶主之妻）。長女：蔡氏阿春（原乞養自李姓，冒報戶口為長女，父李某，弟名李阿福）。從弟：蔡文令（蔡紅獅之侄）。螟蛉子：蔡甘（戶主之養子，本生父李鳩，母宋氏阿呼之次男，三歲時出養）。養女：蔡氏有（戶主之養女，參閱註三五八例二）。養孫女：蔡氏杏（戶主長女蔡氏阿春之養女，本生父戴樹，母戴卓氏阿梅

之長女，二歲時出養）。養女，蔡氏阿市（戶主之養女，本生父林老龜，母林氏阿保之次女，七歲時出養）。養孫女：蔡氏阿粉（戶主長女蔡氏阿春之養女，本生父俞壽，母俞蕭氏完之三女，四歲時出養）。養孫：蔡清發（同上蔡氏阿春之螟蛉子，本生父吳阿獅，母吳謝氏阿貴之五男。養女：蔡氏阿柳（同上蔡氏阿春之養女，本生父高圳成，母高氏參之長女，四歲時出養）。招孫婿：褚吳盛（養孫女蔡氏阿粉之婿）。曾孫：褚明哲（孫婿褚吳盛之長男）。以上述臺帳為例：合家十四人：老父紅獅，戶主阿矮，長女阿春，養孫女阿粉與招婿褚吳盛，曾孫褚明哲。依其輩分為五代同堂，此中三代蔡氏阿春、蔡氏有、蔡氏阿市，皆為養女，蔡甘為養子。第四代蔡氏杏、蔡氏阿粉、蔡氏阿柳等三人，則為養女阿春之養女，戶主之養孫女；蔡清發為養孫男；褚吳盛為招孫婿。在此十四人之成員中，養女占六人，為全戶比例之四十三%，養子二人，占一四·三%。若合計以養男女八人計，更高達五七·一%。尤以此中之更為畸型者，即蔡氏阿春係生於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一），其養女蔡氏杏却生於大正四年（一九一五），母子間歲數相差祇十三歲以外。戶主蔡阿矮之家庭身分，却為一修船匠且為毫無產業之貧戶而已。據頭圍堡戶口第一二九八號謄本，臺帳影印。

註三六一：參閱前揭註八十三「叢刊提要」一〇七種，「臺風雜記」條，頁五十二。

註三六二：佐倉孫三臺風雜記：錮婢質女條。見文叢一〇七，頁十六。

註三六三：報導者：基隆陳其寅，原籍惠安。生於光緒二十八年，現年八十六歲，為一宿儒。

註三六四：早期行於大陸之賣身契，明代可舉之例，可參閱前揭註一〇七外，另引一清代之全家賣身例為：「立賣身文約字人高三，係香河縣朱家庄民人，今立賣身文契。緣因本身衣食無措，難以度日，情願挽中人說合，將本身高三，年三十五歲，妻吳氏，年二十九歲，長子全兒，年十二歲，次子二小子，年七歲，共四口。出賣於王純宅名下為僕。面議身價銀十五兩整，其銀當日收用。自賣之後，聽憑銀主更名使喚，並無投充來歷不明等弊。倘有不測，各有天命。如有逃亡走失等情，俱係岳家丈、胞兄同中保人一面承管。二邊情願

，恐後無憑，立此賣身全俱文契存照。雍正二年十一月。」其下又由買賣雙方、見證人、中介人、中保人等簽字畫押，一如財產之買賣文書。前揭「勞動力市場」頁四四，引自韋慶遠、吳奇衍、魯素編著清代奴婢制度，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二，頁二四。

註三六五：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十九云：「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為散估。歷宋、齊、梁、陳，無不如此以為常。」見新校本二十五史，頁六八九。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史學出版社臺一版。

註三六六：前揭「唐律疏義」卷二十六，雜律上。頁四十三。

註三六七：例一，富康子雇人文書（大中七年，八五三左右）云：「官有致（政）法，人從私契，兩共對面，……書紙為記，用後為憑。」例二：P五五二二號文書（五代或宋初，九二八或九八八年）契云：「恐無交加，故立私契，用為後憑。」以上但見黃清連唐代的雇傭勞動。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九本第三分冊，頁四二—一二。

註三六八：參閱本文二之（二）；註一〇六部分。

註三六九：清會典事例卷二三一戶部八十，鹽法：禁例頁八一五四。

註三七〇：參閱中文大辭典第五冊，頁二四九，「梟」字條。

註三七一：同註三六九卷二二「會典事例」戶部鹽法山東條，頁八〇五八。

註三七二：胥端甫劉銘傳抗法保臺史，第三章云：「（劉銘傳）十五歲作鹽梟」。鹽梟是販賣私鹽，沒有官照的稱呼。……梟本來是一種鳥，性很猛，狀和角鴟同，沒有毛角，晝潛洞穴，夜晚出來捕食小鳥和鼠類。因為它晝伏夜出，不見天日，而販私鹽也是不見天日，……和梟一樣，鹽梟命名的來歷，就是如此。」見商務人文庫本頁一六—七。

註三七三：清世宗實錄選輯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條，引「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一四九，見文叢一六七，頁四十八。

註三七四：前揭「龍溪縣志」卷之十風俗，頁一〇五。

註三七五：汪志伊敬陳治漳泉風俗疏。見皇朝（清）經世文編卷二十三吏政第

二冊，頁十五。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世界書局出版。又，汪志伊，安徽桐城舉人，乾隆十五年任閩、浙總督。見文叢八十四，福建通志臺灣府，頁五一八。

註三七六：同上註。

註三七七：周凱內自訟齋文選：閩俗錄序。見文叢八十二，頁十七。

註三七八：前揭註三「慣習記事」第二卷下，頁三十四：販稍之利潤。民國七十五年六月臺灣省文獻會出版。

註三七九：臺案彙錄已集一三一、禮部「為內閣抄出祁爾藻等奏」移會。引自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五八八—五九〇頁，見文叢一九一、三九九頁。

註三八〇：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三〇引宋謝履泉南歌云：「泉州人稠山谷瘠，雖欲就耕無地闢，州南有海浩無窮，每歲造舟通異域，」又，參閱李長傳中國殖民史，第五章，頁三二七云：「中國移民之出身地……南洋以閩、粵人為主，……但分配亦略有不同，如菲律賓以漳、泉人占十分之八九，此地理接近之原因也。」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商務印書館，臺三版。

註三八一：參閱唐羽契券在臺灣史研究上之運用與修譜時之史料價值：四、契券之運用與比較其他史料；頁六十三，註十。見「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出版，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印。

註三八二：同註三六三報導者。

註三八三：同前揭註一〇四「明史」。

註三八四：同註三八二。

註三八五：前揭註三七八「慣習記事」第二卷下：何璟與署福建巡撫臺灣學政葆：「戒俗八條」一云：「械鬥宜戢也。閩南諸郡，俗悍民強，偶以微嫌，動成鉅釁，往往糾合數村，傷斃多命，尋仇報復，迄無已時，……同在城鄉，無殊楚越，名為族黨，不啻寇讐，或強房倚勢以凌弱房，或貧戶糾眾以攻富戶，殺傷不抵，有錢即購頂兇，怨毒相尋，垂死尚求洩憤，不思理直，可憑官斷，豈容背地干戈……」見頁二一八引「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兼署福州將軍管閩海關印務何景（璟）欽命署福建巡撫部院兼臺灣學政葆」戒俗八條示冊。

按：何璟，廣東香山。光緒二年，授閩浙總督兼署福州將軍，迄十年七月。見清史列傳暨德宗實錄。

註三八六：福建省例二十三船政例：廈門白底船准其經渡鹿港貿易章程（乾隆五十五年）云：「惟是廈門船隻渡赴鹿港，風順之時，不過一二日可到。」見文叢一九九，頁六六三。

註三八七：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雍正□年）云：「沿海內地，在在可以登舟；臺地沙漠，處處可以登岸，汎口官役之所不能查緝。」見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二二九，頁三。

註三八八：同註三八七；販稍之利潤。

註三八九：「領土交割」，指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甲申李經方與日人之「交接臺灣」。見光緒朝東華錄選輯。文叢二七七，頁二三二。

註三九〇：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一七「永賣女身契字」，頁七一七。

註三九一：同上「人事編」養女契字三七「賣女子為姪女斷根手摺字」，頁七三五。

註三九二：前揭註一五七「警治篇」，廢警察署合併於辦務署（明治三十六年）；斗六辦務署條。頁一三七。

註三九三：前揭註一三二「疆域篇」日據時期之疆域，頁五十三，二十廳時期。並參閱同上「警治篇」府令第六十一號，二十廳位置及其管轄區域：斗六廳條。頁一七二。

註三九四：臺灣省概況圖：雲林縣概況，頁六〇。臺灣省政府發行，民國五十年三月。

註三九五：前揭註一八一「鹿港開港史」四，貿易狀況，頁十一參閱。

註三九六：同上「鹿港開港史」，頁十二參閱。

註三九七：周凱廈門志卷五船政略，漁船條：乾隆五十五年條。見文叢九十六，頁一七三。並卷四海防略，頁一三六附臺澎海道考。

註三九八：前揭註二四九「澎湖志」條。

註三九九：參閱前揭「人事編」頁七三六「賣女為養女斷根手摺字」、頁七三七「賣女為養女斷根字」、七三四「轉賣養女斷根字」。

註四〇〇：參閱本研究貳之六之（內）地男童在臺灣之轉賣與背景，例二、例三。

註四〇一：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二二「賣女子字」頁七二一。

註四〇二：陳三井總纂臺北市發展史（），第一章黃得時臺北市的疆域與沿革，

淡水縣轄二，建省「光緒十四年」條。頁七二。民國七十年十月臺北市文獻會發行，民國七十年。並通志「疆域篇」頁三十六淡水縣條。

註四〇三：前揭註三四四「臺遊筆記」頁一〇一。並參閱註三四四引弁言。

註四〇四：池志徵全臺遊記（壬辰）十月二十六日條。見文叢八十九，諸家臺灣遊記，頁五。

註四〇五：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三〇「賣女婢字」頁七二八。

註四〇六：同上「人事編」養女契字三一「賣媳婦字」頁七二九。

註四〇七：前揭註三六二「臺風雜記」歌妓條云：「臺島歌妓，猶我藝妓。芳紀自十二、三至十六、七，衣裝鮮麗，粉黛凝粹。先入席，則弦唱數番。及酒筵、與客周旋，獻酬隨意，毫無曲禮嬌情之態。……見頁一八。按：此類歌妓，又名「藝姐仔」，意謂尚在「學」之階段。

註四〇八：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三六「轉賣養女斷根字」，頁七三四。

註四〇九：前揭「疆域篇」彰化縣七、「秀水鄉疆域沿革表」馬興庄條，頁二十八。又「彰化志」卷二規制志保，馬芝遴上下保各莊名，作「三塊厝」，註一四一，頁四四。

註四一〇：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三九之一「賣女為養女斷根字」，頁七三七。

註四一二：同上註「契字」三九之二「轉賣養女斷根字」，頁七三九。

註四一三：同前揭註四〇九「彰化志」馬芝遴上下保各莊名：秀水厝，同安寮，大有莊條參閱，頁四十四。

註四一四：同註四〇九「疆域篇」彰化縣九、「芬園鄉疆域沿革表」大竹村等條。頁二八四。

註四一五：按：代書人林登貴，並見於註三九一契、註一八二契。

註四一六：註三九一「賣女子姪女斷根手摺字」。

註四一七：同上契字：「鹿港猪仔市街」。

註四一八：女術也。為販賣人口之女人。趙與時賓退錄云：「東朝王繼勳，殘暴愈甚，女伶及粥館者，出入其門不絕。」見四庫全書雜家類，民國七五年商務印書館景印。

註四一九：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一五「轉賣盡根女子字」。頁七一五。

註四二〇：游醒民纂臺南市志卷一下，清朝時代之臺南云，「光緒十三年，臺灣由福建分立建省，……臺灣府附郭設移臺中，原臺灣府改為臺南府，自是始有臺南之名。……十四年臺灣縣改稱安平縣，段制仍舊。」頁三十三。民國六十七年，臺南市政府發行。

註四二一：前揭「疆域篇」臺南市三、「西區疆域沿革表」普濟里條。頁四九九。

註四二二：按：「蔡炳」可參閱註五八九「賣絕根字」首段：蔡炳記。

註四二三：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二〇「轉賣苗媳字」，頁七一。

註四二四：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九十九：儲，口數順序，列二六八。

其分布為：臺南縣六〇人、高雄縣六十三人、高雄市十四人。餘從略。臺灣省文獻會民國六十八年版。

註四二五：參閱八之(三)，「地方性豪族蓄婢交易表」。

註四二六：參閱七之(一)、(二)「賣女為娼」各例。

註四二七：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四「賣女字」，頁七〇七。

註四二八：同上「契字」二、「合配養女字」，頁七〇五。

註四二九：前揭「疆域篇」臺南市三、「西區疆域沿革表」仁福里條參閱，頁四九九。又，註四二〇「臺南市志」臺南市劃分為三十五保，頁五十八，第三十三保條：有佛頭港街、金瀛街、看南埕街……等名同列。因疑在同一地帶。

註四三〇：同上「疆域篇」、同「沿革表」頁五〇〇，中頭里條參閱。

註四三一：同上「沿革表」頁四九九，北勢里條參閱。

註四三二：斗蓋，正名待考。閩語係指以斗量米時，須藉以平掃過去之小木棍也。

註四三三：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三四「嫁賣女字」，頁七三三。

註四三四：同上「契字」四〇「甘願杜賣養女字」，頁七三九。

註四三五：京江王氏宗譜（江蘇民國二十四年）家訓二十條之六。見「宗譜研究」，頁六七一。

註四三六：蕭山漁臨華氏宗譜（道光二十五年浙江卷一遺訓。又，蕭山繆氏（同治九年），餘杭吳氏（光緒二十一年）同。見「宗譜研究」，頁六三二。

註四三七：按：今學者所謂之「羅漢脚」亦即指前揭註一九五「噶瑪蘭志」卷

二規制志頁二十八附考云：「臺灣一種無田宅、無妻子，不士不農、不工不賈，不負戴道路，俗指謂羅漢脚。……曷言乎羅漢脚也？謂其單身遊食四方，隨處結黨；且衫褲不全，赤腳終生也。」之謂。另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條即云：「臺地生事不法之徒，至有『羅漢脚』混號，實與四川『囉哩子』無異。」見文叢一八六，頁一九九。唯舊俗亦往往將有田宅，但未娶妻，或單身者，喻為「羅漢脚」。

註四三八：同註九十六。

註四三九：參閱註四五〇「轉賣養女字」林海賊。

註四四〇：前揭「疆域篇」宜蘭縣一、「宜蘭市疆域沿革表」乾門條，頁二〇一，按乾門一帶，舊名西門街。

註四四一：同註三五〇。

註四四二：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三三之一「轉賣養女字」，頁七三〇。

註四四三：同上「契字」三三之二「轉賣養女字」，頁七三一。

註四四四：前揭註三四四「臺遊筆記」，頁一〇一。

註四四五：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二〇「幼女出贖為戲子例」，按「幼女」應為「幼子」之誤刊。頁一九一。

註四四六：參閱本研究「前言」。見註七十九。

註四四七：典：一、五帝之書，謂三墳五典。二、書籍。三、法則也。四、道也。教也。五、禮也。儀式也。六、正也。七、掌理，主也。八、質也，質物也。以下從略。

註四四八：金史卷五十七百官志三，中都流泉務條。見新校本二十五史，頁一三二〇。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鼎文書局初版。

註四四九：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一隱公三年傳。頁四十五民國六十年三月新興書局一版。

註四五〇：前揭註二〇「社會史料甲集」，頁三三九典當條。

註四五一：宋史卷九十一孝義：郭世道傳云：「郭世道、會稽永興人也。生而失母，父更娶，世道事父及後母，孝道淳備。……母亡，負土成墳，親戚咸共助，微有所受，葬畢，備賃倍還先直。」見新校本二十五史頁二四三。民國六十七年九月鼎文書局初版。

註四五二：韓愈韓昌黎文集卷八表狀：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狀。見文集校註頁

三七民一，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註四三三：洪邁夷堅志。民國六十九年中文出版社出版。

註四三四：清會典事例卷二八九田宅（盛京戶部）頁八九六二。

註四五五：前揭註二「唐律疏義」卷二十六，雜律上，頁三十三。

註四五六：參閱前揭「勞動力市場」第九章、雇傭勞動的身分。頁一九一。

註四五六：羅恩羅鄂州小集卷五：鄂州到任五事劄子。見四庫全書集部景印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七十五年七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四五八：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條。考頁一一九〇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四五九：同揭前註四五七引「袁氏世範」。

註四六〇：黃清連唐代的雇傭勞動，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九本第三分冊，頁三九三。

本第三分冊，頁三九三。

註四六一：敦煌卷子「乙未年趙僧子典兒契」法巴國黎國立圖書館東書方稿本部的伯三九六四號。見陳祚龍敦煌簡策訂存「晚唐至宋初敦煌通行典賣「奴婢」之一斑」，頁九四引用，商務印書館叢書文庫八七。

賣「奴婢」之一斑」，頁九四引用，商務印書館叢書文庫八七。

註四六二：前揭「人事編」第二章親族：典女之例，第七「契卷」。刊本失題，頁三五七。

，頁三五七。

註四六三：同上典女之例，第十一「契券」。刊本失題，頁三六〇。

刊本失題，頁三六〇。

註四六四：前揭「疆域篇」臺南縣二十七、「仁德鄉疆域沿革表」，頁三七九，中洲庄條。

，中洲庄條。

註四六五：前揭註一五七「警治篇」廢警署合併於辦務署，臺南辦務署，臺南城內條，依仁里。頁一三七。

城內條，依仁里。頁一三七。

註四六六：前揭「疆域篇」臺南縣二十八，「歸仁鄉疆域沿革表」，頁三七九下，大潭莊條。

下，大潭莊條。

註四六七：前揭註四六五，「警治篇」同：臺南城內條：崇德西里條。

同：臺南城內條：崇德西里條。

註四六八：前揭「人口姓氏之分布」臺南縣歸仁鄉條，鄭氏。頁七四二。

鄭氏。頁七四二。

註四六九：按「永」與「英」，擬為抄寫或刊本之誤。

擬為抄寫或刊本之誤。

註四七〇：效忠里海頭社：同註一三八參閱。

同註一三八參閱。

註四七一：前揭「疆域篇」臺南市三、「西區疆域沿革志」安興里條。頁五〇〇。

「西區疆域沿革志」安興里條。頁五〇〇。

註四七二：臺灣私法債權編頁二二第十二「胎借銀字」有云：「借出六八秤銀壹佰大員，言明每月愿利息銀貳元五角」。光緒二十七年。見文叢

七九。

註四七三：同註一五六。

註四七四：前揭「安平縣雜記」工業（工價）條：木匠，每天工價銀三角。泥水匠，大工每天二角五分，小工半之，頁八〇。

水匠，大工每天二角五分，小工半之，頁八〇。

註四七五：同上「雜記」風俗條，頁九。

註四七六：前揭「人事編」第二章親族：典女之例，第八「契券」。刊本失題，頁三五八。

，頁三五八。

註四七七：同上典女之例，第九「契券」，刊本失題。頁三五九。

註四七八：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規制倉廩條：倉廩，在縣署後。見文叢七十三，頁一四二。按「粟倉後」，疑在此倉廩附近。

，頁一四二。按「粟倉後」，疑在此倉廩附近。

註四七九：按女性在姓氏之下，例均加以「氏」字，例如「張氏某某」等，而男性則否。

男性則否。

註四八〇：按「銀票」，亦則今「鈔票」之意。或云「銀票仔」。

註四八一：按光緒二十八年為壬寅，亦即日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七年為辛丑。

丑。

註四八二：按：「妣」與「嬖」，疑為訛用。

註四八三：前揭「疆域篇」高雄縣一、「鳳山鎮疆域沿革表」，臺南廳大竹里條參閱。頁三八三四。

條參閱。頁三八三四。

註四八四：鹽鐵論未通以「五十」以上為老艾曰：「五十以上，血脈溢剛，曰艾壯。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者壯，而息老艾也。」參閱鹽鐵論。

艾壯。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者壯，而息老艾也。」參閱鹽鐵論。

註四八五：前揭註三六二「臺風雜記」一鋼婢質女條云：「臺地民間之婢女，年迄三、四十，有猶未嫁者，甚則終身禁錮，髮白齒落，尚被轉賣，一生以婢終者亦有焉。」頁十六。

，一生以婢終者亦有焉。」頁十六。

註四八六：道光二十年「鋼婢積習示禁碑」。見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二一八，頁四七。

，頁四七。

註四八七：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一二買婢女實例，頁一七三「契券」。刊本失題。

本失題。

註四八八：前揭註四六一「晚唐至宋初敦煌通行典賣「奴婢」之一斑」頁九十一。

一。

註四八九：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三風土志坊里：淡水港東里條。見文叢一四

見文叢一四

六，頁五〇。

註四九〇：前揭「疆域篇」屏東縣十三、「枋寮鄉疆域沿革表」，水底寮莊條。頁四一七。

註四九一：前揭「人口姓氏之分布」屏東縣枋寮鄉條：前五大姓順序為：陳、林、潘、李、黃。頁八六二。

註四九二：按「贖」字未見於辭書。但常見於閩南語，如：贖田、贖園、贖戲。至於贖買，則見於戲童之「贖契」，意仍定年限立計約，並付與「包銀」之意。見註四四五「幼子出贖為戲子例」。

註四九三：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一二買婢女實例，頁一八〇「契券」。刊本失題。

註四九四：同上「買婢女實例」頁一八二「契券」。刊本失題。

註四九五：參閱前揭註四七二「債權編」，頁十四一二。

註四九六：前揭註四二〇「臺南市志」第四節頁五十八第三十二保佛頭港條與頁六十八西區老古里條參閱。

註四九七：前揭「疆域篇」臺南市三、「西區疆域沿革表」，頁五〇〇，西羅里條。

註四九八：曾友正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衛生篇第四章第五節第二項性病防治；日據時代條，頁二三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印行，民國七十五年。又，前揭「警政篇」第七章第三節風俗（化）警察，頁三〇一參閱。

註四九九：同上「衛生篇」云：「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日明治二十九年）……七月，行公娼制。」

註五〇〇：同上「衛生篇」云：「翌年（二十三年）七月，制定花柳病預防標準……取締私娼。」

註五〇一：同上「衛生篇」，頁二三三參閱。

註五〇二：同註四九八「警治篇」頁三〇二。

註五〇三：同註五〇一「衛生篇」，頁二三三。又，以上註四九八至五〇二各條，並參閱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衛生篇，頁三二二性病之防治。

註五〇四：前揭註一一五「臺灣民俗」第十六章頁三三六「妓女」條云：「日據時代本省妓女分兩種，一為待客陪酒唱曲的藝姐，一為專以賣身為業的趁吃查某……趁吃查某住「查某間」（妓女戶），鴇母俗稱

「老葱」，由鴇母供食住，娼妓所得盡與鴇母按主人六或七成、娼妓四或三成共分。操此賤業，多為一些薄命的養女。」

註五〇五：同上「民俗」云：「北部，經常在自宅的「藝姐間」接客。遇客人要求才到外面「出局」陪酒。中南部多係長期駐在酒樓茶館，而有租賃的與自立的兩種方式。」

註五〇六：同上「民俗」第十一章音樂，頁二四〇「藝姐曲」條云：「藝姐曲為藝姐陪酒筵席間的曲唱。伴奏，或由本人自拉自彈，或由隨伴的曲師擔任。樂器：南管用琵琶或稱南瑟，北管用琵琶或稱北瑟及胡琴。」

註五〇七：前揭「戰國策」卷一周策：周文君免士工師藉條。頁十四。

註五〇八：前揭註六「婦女生活史」頁六〇「妓女之始」條。

註五〇九：前揭註二〇「社會史料叢鈔甲集」頁六八六北朝之社會娛樂，家畜女伎條。

註五一〇：同上頁六九〇唐代的倡伎條云：「唐代教坊妓女，本以供奉音樂戲劇，亦因私自侍人。」

註五一一：宋史卷四太宗本紀太平興國四年五月辛卯條云：「劉繼元獻官妓百餘，以賜將校。」見新校本二十五史頁六二。又，同上「社會史料叢鈔甲集」頁七二七宋之官妓條云：「宋時官妓，乃從私妓中選充者」。

註五一二：劉氏宗譜（同治八年湖北金口鎮）卷一家規二十四條之二十一。見「宗譜研究」，頁七二四。

註五一三：姚江梅川沈氏宗譜（咸豐十一年浙江姚江）卷六宗規三十七條之十四。見「宗譜研究」，頁七一八。

註五一四：同註三五五。

註五一五：前揭註三四四「臺遊筆記」頁一〇一。

註五一六：同上註。

註五一七：前揭「警政篇」頁三〇一指出：據臺灣大事年表，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北北門街有楊弓場之開設，置有妓女。另魁紳亦有妓女七、八百人，以解決血氣旺盛之日軍與官役之性問題。二十二年四月，（臺日間）自由渡航開放後，始陸續有日妓入臺。此事據六月十七日臺灣日報載：「每船約四、五十人，迄今總數已有二

千之譜。臺北佔十分之六，基隆佔十分之三；餘在中路、南路。多來自日本天草島原邊乃至山口、廣島、大阪。甚至亦有來自東京柳橋經過千鍾百鍊之貨色。伊等穿上二毛左右之高脚木屐，睡衣散髮，以半裸體態橫行大道，即使謂新領土，亦殊不成體統。據說：自日本娼妓來臺後，郵局向日匯款，竟銳減為十分之一。」

註五一八：同上註，三〇一頁第三段。

註五一九：同上註。

註五二〇：同上「警治篇」頁三〇六。

註五二一：前揭註三六二「臺風雜記」選茶婦條，頁十九。

註五二二：前揭註五〇三「衛生篇」表二〇九「日據時期本省州廳別娼妓、藝妓、酌婦及女招待執業者數統計」表，頁三二五。

註五二三：前揭「疆域篇」臺南市三、「西區疆域沿革表」媽祖里條，頁四九九。

作者簡介

唐羽：臺灣蘭陽人，籍本漳州龍溪，生于北縣金瓜石，學出文化大學史學系。專從事臺灣史與族譜之研究。近著有臺灣採金七百年、臺灣牙祭之研究、清光緒間基隆河沙金之發見與金砂局始末、翡翠谷資料——北勢溪彙編、北臺人物傳、溪尾庄古契彙編、南宋楊皇后家族之研究——從史料與譜系學所作之考正兼為諸楊補傳，以及總纂蘭陽福成楊氏族譜十二卷、蓮谿葉氏家譜四卷等。現旅居北市。